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會  
會徽

就  
審計署署長  
2002至03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四十一號  
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4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02至03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四十一號  
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4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 目錄

		頁數
<b>I. 引言</b>		
1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2	委員會的成員	1
<b>II. 程序</b>		
1	委員會的程序	2
2 -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2 - 3
4	政府的回應	3
<b>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b>		
1	提交報告書	4
2 - 8	政府覆文	4 - 8
<b>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1至0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b>		
1	提交報告書	9
2 - 53	政府覆文	9 - 45

## 目錄

	頁數
<b>V.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b>	
1 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報告書	46
2 會議	46
3 - 4 報告書的編排	46
5 鳴謝	46
<b>V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2至0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b>	47
<b>VII. 章節</b>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48 - 67
2.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68 - 94
3.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95 - 116
4.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117 - 134
5.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135
6. 高等教育撥款	136 - 155

## 目錄

	頁數
<b>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b>	156
<b>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b>	157
<b>附錄1</b>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58 - 159
<b>附錄2</b>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60 - 161
<b>有關第III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附錄</b>	
<b>附錄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04年1月15日的函件	162 - 166
<b>有關第IV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1至0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附錄</b>	
<b>附錄4</b> 署理政府產業署署長2004年1月15日的函件	167 - 169
<b>附錄5</b>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2004年1月20日的函件	170 - 171
<b>附錄6</b>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2004年1月7日的函件	172
<b>附錄7</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04年1月13日的函件	173 - 183
<b>有關第V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b>	
<b>附錄8</b>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84 - 185
<b>附錄9</b>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GBS, JP在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186

## 目錄

	頁數	
<b>有關第1章：“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附錄</b>		
<b>附錄10</b>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04年1月26日的函件	187 - 189
<b>附錄11</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2月30日的函件	190
<b>附錄12</b>	審計署署長2004年1月20日的函件	191
<b>附錄1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03年12月19日的函件	192 - 198
<b>附錄14</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03年12月30日的函件	199 - 200
<b>附錄15</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3年12月5日的函件	201 - 202
<b>有關第2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的附錄</b>		
<b>附錄16</b>	路政署署長2003年12月24日的函件	203 - 204
<b>附錄17</b>	路政署署長2004年1月27日的函件	205
<b>附錄18</b>	環境保護署署長2003年12月22日的函件	206 - 213
<b>附錄19</b>	地政總署署長2003年12月22日的函件	214 - 218
<b>附錄20</b>	地政總署署長2004年2月9日的函件	219 - 220
<b>附錄21</b>	環境保護署署長2004年1月21日的函件	221 - 242
<b>附錄22</b>	拓展署署長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	243 - 244
<b>附錄23</b>	拓展署署長2004年1月21日的函件	245 - 246
<b>附錄24</b>	審計署署長2004年1月19日的函件	247 - 248
<b>附錄25</b>	審計署署長2004年2月9日的函件	249 - 251
<b>附錄26</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	252 - 254
<b>附錄27</b>	拓展署署長2004年2月9日的函件	255 - 256

## 目錄

	頁數
<b>有關第3章：“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的附錄</b>	
<b>附錄28</b> 屋宇署署長2003年12月23日的函件	257 - 278
<b>附錄29</b> 署理屋宇署署長2004年1月2日的函件	279 - 288
<b>附錄30</b> 審計署署長2004年1月27日的函件	289 - 290
<b>有關第4章：“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附錄</b>	
<b>附錄31</b> 審計署署長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	291 - 292
<b>附錄32</b> 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的資料文件	293 - 296
<b>附錄33</b> 審計署署長2003年12月30日的函件	297 - 298
<b>有關第6章：“高等教育撥款”的附錄</b>	
<b>附錄34</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	299 - 300
<b>附錄35</b>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2003年12月8日的函件	301
<b>附錄36</b> 審計署署長2004年1月5日的函件	302 - 307
<b>附錄37</b>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2003年12月8日的函件	308
<b>附錄38</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2004年2月18日的函件	309 - 310

## I. 引言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II. 程序

---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03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02至0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 程 序

---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3.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三十八及三十九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第III及IV部。

4.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亦已於2002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2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3年10月20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8段。

3. **機動街道潔淨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IV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紀律組就查明屬實的投訴採取的紀律處分**

——食環署採取了新措施，使員工更注意執勤時的工作表現，這些措施包括在2000年成立服務質素檢定組，以及加強紀律組的職能；

——截至2003年7月31日為止，服務質素檢定組調查了984宗據稱員工行為不當的投訴個案，並正在調查另外80宗個案。在上述984宗個案中，有171宗查明屬實。這些投訴個案主要涉及擅離職守、未經批准在外間工作、工作表現欠佳、疏忽督導職責和不守時。對於已有定論的個案，食環署已對241名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包括向其中236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以及對其餘5人採取正式紀律處分，處分形式包括譴責、嚴厲譴責另加罰款，以及迫令退休；

#### **實施機動掃街服務檢討的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食環署已落實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並由2002年11月起把所有機動掃街服務外判；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

### 就機動清渠服務進行檢討的結果

——食環署已落實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鑑於一級工人人手過剩，食環署須對5條現有機動清渠服務車線的外判計劃另作安排，以確保過剩的人手可妥為重新調配；

### 精簡食環署組織架構的進展

——食環署已接納及落實管理參議小組在管工職系人員檢討後對精簡組織架構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唯一有待實施的項目是重整墳場及火葬場組的工序和精簡該組的督導架構。如重新調配人手的安排進展理想，有關措施將於2003至04年度全面實施，估計每年會節省約400萬元的經常開支淨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委員會的詢問，在2004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3**)附件I中，就每年節省的經常開支提供了分項數字；及

——委員會問及在實施管理參議小組的建議後，負責監督機動街道潔淨服務的人員所涉層級數目有否減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答稱：

- (a) 在提供機動街道潔淨服務方面，食環署已刪除巡察員及管工兩個層級的職位。該署亦即將着手檢討有否需要保留組織架構內總監這個層級，有關職位已懸空一段時間。上述函件附件II載列經修訂的組織圖，當中顯示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轄下負責提供機動街道潔淨服務的各級人員；
- (b) 機械潔淨事務小組每日的督導工作，由衛生督察及高級管工兩個層級的人員執行。他們負責監督外判服務及內部的員工。隨着外判服務逐步引入，工目這個負責領導前線工人的職位亦會刪除；及
- (c) 組織架構內其他層級的監督人員則負責執行政策及系統管理的工作。管理機械潔淨事務小組的工作只佔他們日常工作的一小部分。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食環署檢討有否需要保留組織架構內總監這個層級的結果。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

5. **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IV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 **衡量及匯報競爭的進展**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2002年年底委託了顧問研究一套客觀指標，以衡量香港電訊市場引入競爭所帶來的效益和對消費者的好處。該報告已於2003年6月公布。電訊局計劃大約每隔兩年進行類似的研究，以了解電訊業市場競爭的趨勢及影響；

### **消費者的選擇**

——電訊局繼續每月以電話隨機測試3家新網絡營辦商的表現。過去一年，其中一家營辦商達到接近100%的服務率，另外兩家營辦商的服務率約為90%。報稱沒有提供服務的個案是因營辦商個別機樓的服務需求已達設備容量極限所致。故此，該3家新網絡營辦商並無在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違反牌照條件；

### **互連方面的困難**

——電訊局已由2002年10月起，公布固有營辦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互連協議；

### **裁決涉及互連問題的程序**

——電訊局已繼續監察所有裁決個案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及時完成裁決。該局已由2002年7月起，在其網站公布互連裁決個案的工作進度；及

### **開放固有營辦商的機樓予新營辦商及監察新營辦商履行承諾的表現**

——截至2002年年底，3家新網絡營辦商均達到承諾契約所訂的目標。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

7. **郵政署的財政表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IV部第4章)。委員會獲悉：

### **郵政署就郵趣廊服務、郵電通服務及郵匯服務進行檢討的結果**

——郵政署已改善郵趣廊的間隔，務求充分利用現有空間。該署亦已擴闊銷售的產品類別，並為郵趣廊產品開拓更多銷售渠道。由2002年10月和2003年1月起，郵趣廊的產品亦可分別透過“生活易”電子商店和CP1897.com銷售。郵趣廊服務在2002至03年度達到收支平衡。郵政署預期郵趣廊服務在2003至04年度除可收回全部成本外，還可獲得微薄的利潤；

——郵電通服務在2001至02年度達到收支平衡，更在2002至03年度錄得盈利。為確保能持續取得盈利，郵政署除了為主要客戶提供印刷、入信封和郵寄物品的一站式服務外，亦會繼續積極拓展商機，充分使用現時中心的資源，務求提高生產力及設備的使用率；

——郵政署在2002年2月就郵匯服務進行了一項市場調查，結果顯示這項服務在小額匯款(港幣3,000元以下)方面有競爭力。該署已分別在2002年9月及2003年5月把匯款業務擴展至加拿大及日本。為縮短匯款所需的時間，郵政署現正與新西蘭郵政及內地的國家郵政局商討使用其網絡，以期在2003至04年度內提供遍達全球主要城市的電子匯款服務。2003至04年度首季的匯款量和收入均較2002至03年度同期增加50%。櫃位程序在2003年6月全面自動化後，這項服務的營運成本已進一步減省；

### **郵政署檢討派遞段的進度及結果**

——郵政署於2001年展開新一輪派遞段檢討，範圍涵蓋全部21間派遞局共1 730個派遞段。檢討工作將於2004年年底前完成；

——郵政署亦在2002年6月就所有每日派遞兩次的派遞段展開調查，以加快確定哪些派遞段可改為每日派遞一次。這項調查於2003年3月完成。該署認為把每日派遞兩次的派遞段全部改為每日派遞一次的派遞段是可行的，而這做法會減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

少約100個派遞段。郵政署會按照委員會的建議，聯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就更改派遞段的計劃諮詢立法會。該署已於2003年3月為所有每日派遞兩次的派遞段修改工作時間，結果削減了26個派遞段，令產值效益得以提升；

### **郵政署檢討派遞郵差超時工作監控制度的進度**

- 郵政署在2002年6月推行全面的記錄制度，根據這個制度記錄的數據會加入每周及每季的郵件量統計報告中。地區郵務督察利用這些報告監察工作量的變化、郵件量的分布，以及個別派遞段的派遞模式，以達到控制成本和有效管理運作的目標；
- 郵政署制訂了額外的稽核機制，由派遞局的高級郵務督察監察地區郵務督察就派遞郵差每日工作量所進行的評估工作；及

### **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 郵政署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繼續認真研究委員會指該署面對的營運挑戰。研究範圍不但包括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和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情況，亦涵蓋與郵務市場有關的事項。郵政署表示，由於涉及的事項十分複雜，因而須進行更詳細的研究。

#### 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郵政署把每日派遞兩次的派遞段改為每日派遞一次的派遞段的進展及結果；及
- 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1至02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1至0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亦已於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已於2003年5月28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3年10月20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3段。

3.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II部第3至4段)。委員會獲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2002年10月批出合約，聘用一家顧問公司就本港的鮮肉需求情況和市民飲食習慣的轉變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預測本港直至2010年的牲口屠宰量。顧問研究涉及資料研究的部分已經完成，而關於鮮肉需求情況和市民飲食習慣的檢討會在顧問研究涉及調查工作的部分完成後立即展開。整項顧問研究可望於2004年首季完成；及

——食環署會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是否可行。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顧問為預測本港牲口屠宰量而進行研究的結果；及

——詳細研究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是否可行的結果。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5.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至4段)。委員會獲悉：

### 概況

——破產管理署已成立常務專責小組，繼續檢討破產管理署在處理破產／清盤個案所採取的慣常做法及程序。專責小組在過去6個月曾考慮和落實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a) 將破產人的初步詢問程序外判予私營機構的清盤從業員(私營清盤從業員)；
- (b) 檢討員工內部傳閱的通告，以便進一步簡化破產管理署的慣常做法及程序；及
- (c) 進一步檢討破產管理署使用的標準表格，以期取消那些過時的表格和簡化餘下的表格；

### 清盤人酬金指引

——破產管理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聯手為私營清盤從業員制訂的一套清盤人酬金指引，已提交公司事務法官審閱。法官在2003年7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破產事務關注小組演講時，曾就此事發表初步意見。私營清盤從業員知悉法官的意見，他們日後提交酬金申請時將須考慮有關意見；及

### 顧問研究和破產管理署的收費

——政府當局正進一步考慮顧問研究的其他建議，包括“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收費和收回成本比率的問題會因應把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進度，於2004年作出檢討。

6. 委員會得悉，《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12月10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讓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包括：
  - 為私營清盤從業員頒布清盤人酬金指引的事宜；及
  - 顧問研究提出的其他建議，以及與破產／清盤個案有關的收費和收回成本比率問題。
8.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11至12段)。委員會獲悉：
  - 工商及科技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仍在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影視處雖然尚未完成該條例的檢討工作，但已繼續加強執法，並積極進行公眾教育工作，從而加強市民抵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能力；及
  - 政府當局最近推出一項新措施，贊助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本港推出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計劃。自願參與該計劃的網站營辦商可就其網站的內容進行自我評估，然後獲得該計劃的標籤。家長可免費下載該計劃的過濾軟件，令其電腦只可瀏覽已獲標籤的網站。這將有助家長為子女選擇健康的互聯網資訊，同時也不會損害言論自由。
9.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工商及科技局和影視處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進展。
10. **政府提供的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18至20段)。委員會獲悉：

###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的進展**

- 政府當局仍在檢討將第二期用地發展為批發市場的其他方案。當局會繼續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研究可否充分善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用地的進展**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各項規劃中的工程計劃(包括西區填海工程計劃)的需求和發展時間表，並預計於2003年下半年完成檢討工作。

11.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計劃的進展；及

——研究可否充分善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用地的進展。

12. **監察慈善機構：籌款和稅務豁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25至26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繼續加強對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規管，以提高有關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由2003年8月起，就建議為協助監察慈善籌款活動而新設的機制諮詢公眾。根據建議新設的機制，社署將擬定《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內容包括在捐款人權利、籌款活動運作和會計／審計規定方面如何作出最佳安排，以符合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的標準。自願遵守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可申請加入公開登記冊的名單內，供公眾查閱／參考。如有投訴指登記冊名單上某些慈善機構違反參考指引的規定，而該等投訴又經查明屬實，當局便會把有關機構從公開登記冊的名單中除名。這制度將於2004年年底前推行；及

——社署亦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為售旗活動以外的其他慈善籌款活動擬備審計工作守則。

13.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14. **郵政總局的搬遷**(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29至30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因應情況的轉變，重新評估搬遷郵政總局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鑑於現時市況及郵政總局現址的地積比率大幅減少，預計出售該用地所得的收益不足以支付重置有關設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施的費用。因此，有關工程計劃(包括搬遷郵政總局的辦公室及設備、櫃位組／郵政信箱組及派遞局)將不再符合經濟效益，須予放棄。

### 最新發展

15. 委員會認為，鑑於市場情況有變，土地價格將有波動。儘管預計出售郵政總局用地所得的收益未必足以支付重置費用，但當經濟狀況有所改善時，該幅用地的價格可能上升。若政府當局現時放棄該項工程計劃，日後便未必可以把握在土地價格上升時出售該幅用地的機會。委員會因而詢問，政府當局得出搬遷郵政總局不再符合經濟效益的結論前，對該工程計劃的成本和效益所作評估為何。

16. **署理政府產業署署長**在2004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4**)中答稱：

- 在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建議把郵政總局搬遷至價值較低的地區，從而騰出郵政總局中環現址的用地(該幅用地)，供重新發展之用。審計署當時就該幅用地與鄰近商業／辦公室的物業作出比較後，假設該幅用地的地積比率為15倍。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並推展搬遷計劃。當局曾考慮數個搬遷方案；
- 政府當局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得出將郵政總局遷往3個不同地點的方案。根據該計劃，郵政總部及揀信中心將遷往一幅位於柴灣的用地(地點1)，派遞局將遷往一幅位於西營盤並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用地(地點2)，而櫃位組／郵政信箱組將遷往中環一幢商業大廈(地點3)。為了充分利用該幅位於柴灣的用地，當局選定了水務署為另一主要聯用部門，以便騰出該署位於北角而未充分發展的商業用地，作出售用途；
- 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署理政府產業署署長函件的附件)顯示，該3個搬遷項目的支出合計為21億7,400萬元。若加上有關用地合計為5,900萬元的地價及其他雜項費用，總支出將達22億3,300萬元。在收益方面，搬遷計劃令當局可以騰出3幅用地(即香港郵政的兩幅用地及水務署的一幅用地)，供重新發展之用。租金開支亦可因停止租用若干私人樓宇而得以節省。該3幅用地的合計估計價值約為16億100萬元。正如成本效益分析顯示，假如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香港郵政每年節省約1,300萬元的租金不計算在內，總支出將較總收益超出6億3,200萬元(註：即使將每年所節省的1,300萬元租金轉作資本並計算在內，支出仍會較收益超出4億7,900萬元。)；

- 落實搬遷計劃的主要原因，是該幅用地未能地盡其用。然而，政府當局在2000年全面檢討了中環的土地用途規劃。結果，該幅用地納入經核准的中環(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成為綜合發展區的一部分，並受不能超過主水平基準50米的高度限制。新的規劃標準把該幅用地的地積比率從15倍大幅削減至只有3.6倍(減幅達76%之多)。與此同時，地產市道繼續下滑，該幅用地的最新估計資本價值必須反映市場的實況；及
- 政府當局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審慎檢討了有關情況。鑑於搬遷計劃不再符合經濟效益，當局決定放棄該計劃。當局當時認為，鑑於地積比率已削減76%，即使地產市道日後回升，出售土地的收益也未必足以支付搬遷費用。然而，若情況日後有正面的改變，當局會樂於檢討情況，並對經濟效益的存在與否再作評估。

17.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1至32段)。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已繼續促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其他國家募捐，以期償還拖欠的暫支款項。截至2003年9月30日，專員署拖欠的暫支款項仍是11億6,200萬元。在2003年8月專員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分部主管聯同駐中國及蒙古地區代表訪港期間，政制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副秘書長曾分別與他們會面，並重申香港市民仍然期望專員署償還欠款；及
- 政府當局會堅持不懈，致力盡早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19.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3至34段)。委員會獲悉，樓宇II的業主曾表示，興建一條角度傾斜的行人天橋A會有結構上的問題，因此樓宇I的業主建議興建行人天橋A的位置不能接受。樓宇II的業主會繼續與樓宇I的業主研究興建行人天橋A的可行方案。

### 最新發展

20.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詳細交代以下事宜：

- 樓宇I及II的業主現時在興建行人天橋A方面所面對的問題；
- 樓宇I及II的業主是否正研究興建行人天橋A的其他方案；若然，有關方案的詳情為何；及
- 據政府當局估計，行人天橋A可否成功建成。

2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4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5**)中答稱：

- 樓宇I的業主曾表示，其樓宇的設計未能承受行人天橋A所產生的負荷。換言之，如行人天橋A連接樓宇I，該樓宇便須進行加固工程(因而會涉及開支)。樓宇I的業主已表明不會承擔有關工程及日後維修保養的費用。樓宇II的業主則不同意支付有關費用；
- 自政府當局上次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樓宇II的業主已就興建行人天橋的事宜提交新建議。該業主建議興建一條行人天橋橫跨皇后大道中，以樓宇I前面為終點，但並不連接樓宇I的閣樓，而行人則可經由擬建的樓梯及升降機從天橋通往街道。這項建議無須經樓宇I的業主同意，但當局認為建議不能接受，因為這會阻礙皇后大道中的人流，而且亦無法達到連接兩座樓宇的原意；及
- 樓宇II的業主再沒有提出新建議。為了促成興建行人天橋A，地政總署現正研究另一建議的可行性。根據該建議，樓宇II將與樓宇I閣樓的東南角落連接，但須在皇后大道中兩旁的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行人路興建支柱支撐天橋。地政總署現正就此建議諮詢有關部門。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報告商議結果。

2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3.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5至38段)。委員會獲悉：
  - 有關在灣仔及銅鑼灣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將於2003年年底完成。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及有關在全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亦大致完成；
  - 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發現，在該區推行區域冷卻系統的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然而，有關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則視乎整體服務使用率、東南九龍發展區的發展速度，以及相關的地價而定。有關在全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曾探討3個系統，即區域性冷卻系統、集中式海水系統及冷卻塔系統。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區域性冷卻系統和集中式海水系統無法在一個地區同時實施。然而，區域性冷卻系統更具能源效益及成本效益，並且可與冷卻塔系統同時實施。在有足夠的供水設施，以及能確保冷卻塔設計恰當、運作良好及維修妥善的情況下，顧問研究建議容許冷卻塔使用淡水。研究亦確定了一些推行區域性冷卻系統在財政上或許可行的地區。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把上述兩項研究的結果提交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均支持兩項研究的結果；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把該兩項研究的行政摘要上載該署的網頁，以諮詢公眾，包括有關機構和人士。在2003年2月至4月諮詢期間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原則上均支持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建議。至於在全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公眾諮詢工作正在進行，並會在2003年11月底完成。政府當局會在諮詢工作完成後，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以及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及／或回應；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政府當局在2000年推出由機電署管理的先行性計劃，容許蒸發式冷卻水塔使用淡水，以改善非住宅樓宇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益。當局又在2003年8月進一步把推行計劃的地區增至54個。政府當局已接獲48宗申請，其中33宗申請原則上已獲批准，覆蓋的樓面面積約為150萬平方米，估計每年可節省約1 750萬度電力。現時已有7項裝置完成安裝並開始運作；
  - 機電署在2002年10月完成現時所有冷卻水塔的第一階段檢查計劃後，在2002年11月再展開第二階段檢查計劃，對運作情況欠佳的冷卻水塔再作檢查，並向在第一階段未能抽取水質樣本的冷卻水塔進行水質測試。預計至2003年10月初，該署會抽取約4 000個水質樣本進行化驗；
  - 屋宇署在2002年展開大規模的清拆行動，拆除建築物外牆上有潛在危險及違例的附建物，包括冷卻水塔的支撐架。為了延續這次行動，屋宇署在2003年展開以另外1 000幢建築物為目標的清拆行動。直至2003年9月，該署已清拆約650個冷卻水塔支撐架。屋宇署在給予必要的警告後，會檢控不遵守清拆令的失責人士。該署預計每年會清拆約200至300個搭建在商業或工業建築物外牆上有潛在危險的冷卻水塔支撐架；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委員會報告上述3項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容許在非住宅樓宇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淡水的先行性計劃的最新發展，以及確保冷卻水塔設計恰當、運作良好和維修妥善的未來工作路向。

2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5.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9至40段)。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已完成檢討支付予約6 700人及每年涉及4,600萬元的工作相關津貼。結果，政府當局已停止發放某些其認為不合時宜的津貼，並對部分其他津貼提出改善措施(例如收緊發放準則)。當局估計每年可因此節省約1,700萬元，佔現正檢討的工作相關津貼全年開支的37%；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關於獲准繼續發放的津貼，則須在不超過兩年的指定期限內再作檢討，以確保所有工作相關津貼均有充分的發放理據，並且切合現況；
- 目前有多項辛勞津貼是發放予負責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和處理廢物、血液或屍體等職務的人員。這些津貼的每年開支約為7,400萬元。由於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故，負責上述職務的前線人員面對更艱巨的工作。此外，政府承諾制訂及推動一套可持續的策略，集各界力量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有關前線人員的工作性質和工作量會否及如何受到影響，在現階段仍是未知之數。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前線人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把有關津貼的檢討期延長6個月(即延至2003年11月30日)。當局會在延長的檢討期結束前，詳細檢討這些津貼，確保只有具充分理據的津貼才會繼續發放；及
- 至於向紀律部隊職級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政府當局打算實施與文職職系類似的安排。換言之，日後如要繼續發放任何工作相關津貼，則均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提出建議，並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獲准繼續發放的津貼設有發放期限，期限屆滿時須再作檢討和重新批核。政府當局現正與各紀律部門商討日後檢討和監察機制的具體架構。

2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7.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41至42段)。委員會獲悉：

**進一步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包括中長期的彈性供水安排**

- 繼東深供水工程對港供水運作及管理技術小組在2003年3月會議上的討論後，政府當局已取得廣東省當局同意，維持某程度的彈性供水安排。因此，在2003年1月至9月，政府當局通過減少輸送東江水往水塘，節省了抽水費用約440萬港元。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當局保持密切聯絡，因應香港水塘當時的存水量，進一步爭取彈性供水安排。當局會繼續與廣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東省當局磋商，爭取採用更具彈性的中長期供水安排，以及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

### **有關為確保供港原水水質符合1988年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廣東省當局提供的水質數據顯示，太園抽水站的東江水水質繼續符合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88的第II類水質標準。自密封式輸水管道於2003年6月全面啟用後，輸港的東江水已不受開放輸水道一帶污染源的影響。香港接收的東江水水質有明顯改善；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為改善東江水水質制訂的行動計劃的進展**

——政府當局繼續密切監察供港東江水的水質，並留意廣東省當局進行東江水水質保護工程，特別是“廣東省碧水工程計劃”的進展；

——廣東省當局繼續向水務署提供太園抽水站附近的東江水水質數據，以便該署每年於網頁公布。2003年5月公布的最新資料顯示，2002年的水質繼續符合GB3838-88的第II類水質標準。由2003年開始，廣東省當局在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的網頁，定期公布水庫(包括新豐江)及主要河流(包括東江)不同河段的水質資料。鑑於政府當局不斷促請廣東省當局發放更多有關東江水水質的數據，廣東省當局已同意考慮這項要求，但必須根據國家及省政府關於發放水質數據的最新政策辦理；及

### **監察木湖抽水站所接收的東江水水質**

——政府當局繼續密切監察木湖抽水站所接收的東江水水質，有關工作包括按物理、化學及微生物參數進行測試。測試結果在水務署網頁公布，並由2002年年底起每年更新兩次。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2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爭取採用更具彈性的中長期供水安排，以及在日後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條款的進一步工作；及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東江水水質保護專題小組為保護東江水水質，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符合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88第II類水質標準而進行的工程的進展。

29.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43至44段)。委員會獲悉：

### **檢討警務處的紀律處分程序**

- 警務處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警務處的紀律處分制度。警隊管理層現正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結果；及

### **由裁定處分當日起停發薪金**

-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修訂《警隊條例》第37(4)條，訂明在裁定處分當日(而不是翌日)開始停發停職人員薪金的事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3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31. **僱員再培訓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45至48段)。委員會獲悉：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03年3月進行了一次留職率調查，結果顯示67%的受訪畢業學員在入職後的6個月仍然在職。再培訓局會繼續不斷改善受訓後的就業跟進服務，以提升畢業學員的就業能力。該局又於2003年6月進行另一次留職率調查；及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再培訓局將繼續提供跟進服務，並將這項服務列為常規工作。

### 最新發展

32.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4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6**)中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在2003年6月進行留職率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66%的受訪畢業學員在入職後的6個月仍然在職。再培訓局又在2003年9月及11月進行另外兩次留職率調查，有關的留職率分別為68%及66%。該局計劃在2004年2月進行下一次調查。

33.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49至52段)。委員會獲悉：

- 關於設立為期6個月的緩衝期，由糾紛獲解決或仲裁決定作出後起計的建議，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至12月期間再次就此諮詢業界。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段緩衝期內，締約的私人機構有權拒絕讓當局披露敏感的商業資料。在緩衝期屆滿後，若當局要向委員會披露敏感的商業資料，事前會通知該私人機構，而該私人機構可要求以保密形式披露有關敏感資料。如當局認為要求合理，便會請委員會決定應否閉門討論有關事宜；
- 業界重申反對披露任何有關調解及仲裁的機密資料。然而，鑑於有需要在公眾利益與合約保密原則之間作出平衡，政府當局已告知業界政府會實施有關建議；及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發出技術通告，在新訂建築合約及顧問協議中訂明條文，容許政府在某些情況下向委員會披露機密資料。上述技術通告的文本已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04年1月13日的函件(**附錄7**)附上。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34.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檢討**(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55至57段)。委員會獲悉：

###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員工的薪酬及附帶福利**

——民政事務局仍在等候康體局就有關康體局員工薪酬及附帶福利檢討報告提出的意見；

### **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政府在2003年7月8日公布體育政策檢討結果，包括成立一個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並決定在2004年4月1日解散康體局和重組香港體育學院。政府與重組後的香港體育學院將在2004年4月後處理重建／改善康體局／香港體育學院設施的工作；

### **將康體局的服務外判**

——在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下，香港體育學院將於2004年4月1日重組為法人團體。康體局決定，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不會進行跨越下一財政年度的新計劃，以免阻礙香港體育學院的重組工作。重組後的香港體育學院會考慮進一步把服務外判的計劃；及

### **體育大樓及體育總會撥款的管理**

——在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下，體育大樓及體育總會撥款將於2004年4月1日康體局解散後撥歸政府管理。康體局會提交所有改善撥款政策措施的建議，供政府考慮。

35. 委員會察悉，《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並結束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以及解散根據該條例設立的康體局及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實施新體育行政架構及重組香港體育學院的發展。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37.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64至65段)。委員會獲悉；

### **控制法律援助費用的一些措施**

- 關於司法機構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最後評核報告已於2003年9月完成。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初討論該份報告，但仍未對報告所載的建議有任何立場。司法機構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報告的文本，供委員會參閱；
- 政府當局將根據評核報告，以及司法機構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建議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研究以使用調解服務來解決糾紛，作為獲得法律援助的條件是否可行。行政署長會在適當時候就未來路向諮詢立法會；

### **經濟審查**

- 為了繼續維持審查工作的水平，並確保審查方法一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進行了多項工作，包括在2002年9月再為員工舉辦多3個有關經濟評估的工作坊，以及在2003年4月舉辦兩個經驗分享會；
- 法援署亦繼續進行家訪，以便核對申請人提交的入息資料。在2002年8月至2003年3月期間，法援署已就可疑個案及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的個案，多進行了約80次家訪；
- 舉辦工作坊／經驗分享會及進行家訪已成為法援署的標準程序；

### **服務表現指標和全面的策略性規劃**

- 法援署已在該署2001年年報內刊載了策略性計劃，亦會把最新的策略性計劃刊載於2002年年報內(計劃於2003年6月發表)及上載該署的網頁。此外，法援署已制訂多項新的服務表現效率及效益指標，這些指標亦會在2002年年報內刊載；及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法援署會不斷更新策略性計劃及制訂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

3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司法機構對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最後評核報告所載建議的立場；及

——使用家事調解服務來解決糾紛，作為獲得法律援助的條件是否可行。

39. **長者住宿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 **特建安老院舍的供應**

——政府在2003年7月公布一項新計劃，鼓勵在新建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特建安老院舍。根據這項計劃，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在進行有關契約修訂、換地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等土地交易時，只要發展商願意加入一些契約條款，確保安老院舍落成，便可獲豁免繳付地價；

——截至2003年9月，政府當局已批出6間安老院舍的服務合約，合共提供574個資助宿位和283個非資助宿位；

### **為安老院舍設立評審制度**

——香港老年學會就制訂安老院舍評審制度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已如期推行，並將於2004年年中或之前完成。香港老年學會根據從第一期試驗計劃汲取的經驗，推展了第二期試驗計劃，以便改善評審工具，共有29間來自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的安老院舍參與第二期試驗計劃；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為縮短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與買位院舍的時間差距，以及確保買位院舍可提供與資助院舍水平相若的服務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社會福利署(社署)最近為2003至04年度改善買位計劃進行買位工作時，已把受訓護理員所佔百分比的要求由50%增至75%；
- 逐步取消買位計劃的宿位，以及把買位計劃宿位提升為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工作如期進行，並將於2003至04年完成；
- 原定於2003年年中在中西區和九龍城區的合約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推行為期兩年的服務質素小組試驗計劃，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延期推行。社署計劃於2003年年底或之前推行這項計劃；

### 逐步取消安老院的資助宿位

- 社署已完成覆檢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輪候冊上的個案，以確定有關長者對福利的真正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截至2003年8月15日，在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輪候冊上的長者數目為3 166人，較2002年12月底的數字減少了43.5%。數字下降是因為有申請人在覆檢個案期間因獲得所需的其他支援而撤回申請；

### 落實提供長期資助護理服務的工作計劃，以及為解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社署之間在療養服務方面的資源分配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 社署現正提升電腦系統，從而為社會福利系統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設立中央登記制度，而提升電腦系統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
- 由2003年4月起，已提升服務的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和護老者提供更廣泛服務，例如拓展護老者支援服務、推動終身學習和健康年長生活及義工運動等。至於以家居為本的服務，新的綜合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家居照顧服務隊開設了1 120個照顧體弱長者的名額，為身體機能被評定為中度缺損或嚴重缺損但選擇在社區安老的長者提供更佳的照顧和服務；

- 社署至今已批出6間安老院舍的服務合約，提供合共574個資助宿位和283個非資助宿位；
- 在檢討療養病床的供應方面，政府當局現正與醫管局、社署及衛生署研究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把病情穩定的年長療養病人從醫院遷往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暫住的經驗。所得的經驗將有助當局探討在醫院以外地方提供療養服務；

### **在落實審計署署長對監察安老院舍醫護服務提出的建議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截至2003年9月，社署已為保健員提供1 100個訓練名額、為護理員提供1 440個多種技能訓練名額(在2001年至2005年已為此預留提供2 160個訓練名額的資源)，以及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780個照顧癡呆症病人的訓練名額(在2002年至2006年已為此預留提供1 440個訓練名額的資源)。至於急救證書訓練方面，社署在2000年至2003年期間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了1 200個訓練名額，超過目標所訂的1 080個名額；及
- 衛生署和社署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已加強聯繫，為安老院舍提供支援。有關措施包括：就感染控制和在有需要時採取的隔離措施向安老院舍發出指引和安排專題講座、派發保護物品及進行探訪，以便實地提供支援、意見和輔導。政府當局推行了新的工作程序，確保資訊傳達迅速，以及衛生署、社署和醫管局之間的工作配合得宜。

4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41.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 防止、偵緝及阻嚇濫用香煙免稅優惠

- 香港海關(海關)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偵緝及阻嚇入境旅客濫用香煙免稅優惠。海關在新核實機制的輔助下加強檢查入境旅客的工作，並取得了理想的執法成果；
- 海關已在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及港澳碼頭安裝電腦工作站，以便海關人員有效率地核實回港香港市民有否資格享有香煙免稅優惠。海關正計劃在2004年6月為所有其他管制站安裝電腦工作站；
- 在2003年4月至7月期間，申報管有超額免稅香煙的旅客每月平均有5 337名，與2003年1月的2 624名旅客比較，增加了103%。因攜帶未申報超額免稅香煙而被捕的入境旅客每月平均有99名，與2003年1月被捕的38名旅客比較，增加了160%。申報管有超額免稅香煙的旅客須繳交稅款或放棄攜帶超額香煙；至於因沒有申報攜帶超額免稅香煙而被捕的旅客，則會遭受檢控或根據有代價地不予檢控計劃處以罰款；
- 海關會進行“紅綠通道”試驗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以協助海關人員偵緝沒有申報管有超額免稅香煙及酒類的入境旅客；
- 新的核實機制及經修訂的免稅店牌照條件行之有效。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免稅店的銷售活動。海關定期突擊檢查免稅店，並沒有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免稅店持牌人亦未有表示在遵行修訂牌照條件方面有任何問題；
- 海關會繼續施行上述措施，並密切注視這些措施在防止旅客非法攜帶超額免稅香煙入境方面的成效；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打擊車輛非法加油活動**

- 海關施行嚴厲的執法行動後，車輛非法加油活動的問題已受到控制；
- 海關正在研究英國的“有標記油類經銷商註冊制度”，並探討可否在香港實施類似制度，防止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

### **管理非法轉移內地柴油的風險**

- 在2003年4月至7月，海關進行了3次全港性的車輛油缸檢查行動，結果共檢查了381部車輛，沒有發現車輛使用懷疑內地柴油；
- 同期，海關也在各管制站抽查了5 701部入境車輛的油缸，結果發現有58部車輛(5 701部車輛的1%)帶入共2 710公升超出免稅優惠數額的柴油，即平均每宗個案只有46公升超額柴油。在這58宗個案中，海關就其中3宗作出檢控，其餘55宗則收回稅款；
- 海關會繼續監察情況，有必要時會加強執法行動；

### **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 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自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一直運作順利，至今未有發現任何不合乎常規的情況。在2003年4月至7月期間，海關平均突擊檢查了12%的應課稅品裝櫃及卸櫃活動，並沒有發現欺詐稅收的跡象。海關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密切監察情況，特別是高風險貿易商的情況；
- 在2003年7月，廉政公署和海關開始檢討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成效，尚未得出檢討結果；

### **內河船的海關管制**

- 海關現可利用經改良的海關電腦管制系統，以及海事處的內河貨船港口手續系統進行風險評估，揀選內河船隻進行所需行動。在2003年4月至7月期間，海關把兩宗沒有遵守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到達前知會規定的個案轉介海事處跟進。海關會繼續進行風險評估，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海事處跟進；

### 監察及衡量工作表現

——情報顯示，有關私煙的黑市情況在過去數月維持穩定。海關會繼續透過靈活調配資源和不時調整執法策略，打擊各層面的私煙活動；及

### 海關對油公司的審計

——海關現正檢討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成效。海關會參考檢討結果，研究可否採用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方法對油公司進行審計。

4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海關在打擊車輛非法加油活動、管理非法轉移內地柴油的風險、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以及採用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方法對油公司進行審計等方面的進展；及

——海關推行“紅綠通道”試驗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協助海關人員偵緝沒有申報管有超額免稅香煙及酒類的入境旅客的發展。

43.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政府保證已全部期滿。庫務署正處理及覆檢賠償申索個案，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截至2003年10月23日，702宗共涉及2億9,600萬元的申索個案獲得解決，另有1 056宗共涉及1億2,200萬元的申索個案仍在審理。

4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庫務署覆檢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其餘賠償申索個案的最新進展及結果。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45.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4章)。委員會獲悉：

###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政府當局正繼續商議各種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項，以便定出初步方案，再進一步諮詢有關人士；

——政府當局繼續與鄉議局討論就小型屋宇轉讓全面實施3年凍結期的建議。鄉議局堅持反對設立任何凍結期的立場。當局會繼續與鄉議局討論未來的路向；

### **核實原居村民身份**

——地政總署已制訂核實原居村民身份的新程序，並會在諮詢鄉議局後盡快實行這些程序：及

### **處理批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地政總署已在2003年的服務承諾中作出修訂，以消除服務承諾與資料單張內用詞含糊不清及不一致之處。該署已草擬2004年的服務承諾，當中反映在該署工作程序所能控制的範圍內，該署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地政總署正就有關改動徵詢鄉議局的意見。服務承諾一經定稿，地政總署亦會修訂地政處指示中有關小型屋宇申請輪候時間及處理時間的規定。

46. 委員會促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加快商議各種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項，以及加快與鄉議局討論就小型屋宇轉讓實施凍結期的建議。

4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檢討小型屋宇政策、與鄉議局進行討論，以及政府當局採取各項行動等方面的進展。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48.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5章)。委員會獲悉：

### 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研究採取各種措施，以解決預期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問題

——若在個別地區出現“學位過剩”的情況，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善用機會，將校舍設施未如理想及收生不足的學校逐步停辦，以提升小學教育的質素。在2003至04學年，共有51間學校因在派位過程中收生率偏低而停辦小一班級，其中很多為校舍設施未如理想的學校；

#### 檢討建校計劃

——教統局在2002年最後一季完成檢討，結果共擱置了14項建校計劃。就現有學校而言，教統局將由2003至04學年起推行一項長期計劃，為校舍規格遠低於現時標準的學校另覓土地重建或在原址重建校舍，計劃的進度將視乎可供使用的財政和土地資源而定。教統局會繼續參考最新人口預測，以及為現有學校另覓土地重建及在原址重建校舍的需要，不時審慎檢討建校計劃；

#### 就經修訂的開辦小一班級準則諮詢有關各方

——教統局聽取了津貼小學議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於2003年1月及3月發出函件，通知資助及官立小學經修訂的小一開班準則及相關的安排。經收緊的小一開班準則(即23名或以上學生)已由2003至04學年開始實施。此外，除非有資料顯示某些學校網於學年內對學位的需求大幅增加，否則教統局會盡量把每一學校網內剩餘的小一學位數目維持在一班以下；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 確保學校遵行每班標準人數的規定

——教統局已籲請所有有關學校遵照每班標準學額收生。該局認為，硬性規定學校不能超額收生，效果亦未必理想，因為這些學校受歡迎，而且普遍提供優質教育。教統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學校的收生情況；

####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教統局於2003年5月及6月就研究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構思，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有關研究在2003年7月展開，以問卷調查現時在小學進行分班分組教學的情況。教統局會在2004年年初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這項調查的初步結果，並會在2004年年底及2005年年底作出中期報告。這項研究將於2006年完成；

### 學校改善計劃

#### 在小學全日制全面推行之前，研究如何暫時使用空置的課室

——如情況許可，教統局會考慮把空置課室提供予受原地重建工程影響而需暫時調遷的學校使用，或在有學位需求的情況下提供空置課室予新學校，以便提前開辦新校。舉例而言，樂善堂梁錸琚小學能提前在2003年9月開辦，有賴利用了同區另一學校的空置課室；

#### 重新研究為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方案；若情況許可，把現有空置課室改建為各種活動室，而非加建更多樓面面積

——在可行的情況下，空置課室會改建作其他用途，不會用來加建樓面面積。舉例而言，在2003至04學年內，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的8個空置課室會改作其他用途。教統局會繼續就其他更改用途的方案與有關學校聯絡；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因應有關學校餘下的使用期，擱置在短期內會關閉的學校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或縮減工程的範圍

——教統局已完成學校改善計劃下各項工程的檢討。基於成本效益和學位供求的考慮因素，教統局從學校改善計劃中刪減了9個項目，涉及金額約1億7,800萬元。教統局會完成已開展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至於其他有關學校，除非有清晰及明確需要繼續辦學，否則教統局不會再為這些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 **鄉村小學**

——教統局正檢討鄉村學校的未來發展，有關檢討將於2004年年初完成；

### **官立小學**

——在港島東區，4間半日制官立小學將轉為3間全日制學校。屆時，官立小學的數目會減少一間；及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教統局已採取措施，由2003年小一派位年度開始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資料，包括各小學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收生限額及統一派位階段的暫定學額，以供家長參考。教統局又在該局網頁的首頁提供快速連結，方便公眾查閱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資訊。

49.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教統局逐步停辦鄉村學校的進展；

——檢討鄉村小學未來發展的結果；及

——檢討官立小學角色、開辦情況及發展的結果。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50.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6章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第IV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 **策略性規劃和財務管理**

檢討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水平，包括為協助學校計劃如何盡量善用餘款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全面檢討給予學校的各項津貼

-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容許資助及官立學校保留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但以12個月的撥款額為上限。學校有需要保留足夠的餘款，以便開展校本計劃及就學校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鑑於由2003至04學年起，學校須在一般為期3年的學校發展計劃書中訂明發展策略，保留足夠餘款的需要更為顯著。教統局人員與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協助學校發展和作出改善，包括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餘款的用途提供意見；
- 為確保公帑更能運用得宜，教統局正就各項學校津貼進行檢討，以期把多項津貼綜合為一筆過的津貼。該項檢討亦涵蓋學校可保留作發展學校用途的餘款。教統局會在2003至04學年諮詢學校界別，亦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立法會。若得到有關各方的支持，教統局計劃於2004至05學年實施新的安排；

### 策略性規劃和學校自我評估

- 自1997年9月引入質素保證架構後，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自評)一直是個主要的關注範圍。在質素保證架構下，學校自評這個檢視本身工作表現的過程，與包括質素保證視學及重點視學在內的校外評核相輔相成。教統局自此每年公布視學結果，藉此令學校更明白到在學校發展工作方面，以規劃和評估作為主要程序的重要性；
- 在質素保證架構的基礎上，教統局發展了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以推廣有系統、嚴謹和以數據為本的學校自評，以及引入核實學校自評的校外評核。這項發展回應了教育界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對進一步支援學校進行學校自評的訴求，包括為學校提供評估工具、確立評估程序和提供學校表現數據，以及進行校外評核的時間需與學校發展周期配合。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策劃、執行與監察、評估與檢討在學校自評的過程中被視為息息相關的環節；

- 教統局於2003年5月向學校介紹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公營學校必須加強策略性規劃，促進學校發展。學校須進行自我評估，包括訂立目標和成功準則、運用評估工具和數據，以及持續監察和評估學校計劃。學校亦需運用學校數據，按年匯報工作表現，並接受教統局四年一度的校外評核。透過新設的校外評核模式，教統局可取得更多有關全港學校的數據，有助學校進一步加強自我評估；
- 為支援及加強學校自我評估和策略性規劃而推行的措施包括：

### 發展學校自評工具

- (a) 教統局會為學校提供所需的自評工具，包括一套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調查問卷。學校及教統局均會採用多種數據及參照學校表現評量，評定學校的表現，從而衡量學校的進展和決定跟進工作。參與校外評核先導計劃的學校已於2003年5月及6月試用一套調查問卷擬稿，該套問卷擬稿正在修訂中。教統局將於2003年10月把所有持分者調查問卷上載該局的網頁，並要求學校每年進行問卷調查，作為學校自評的一部分。為了向學校提供更佳的支援，教統局將於2003年10月／11月舉行研討會，向學校介紹如何使用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調查問卷；

### 為學校提供自評培訓

- (b) 教統局於2003年7月為100間由2004年2月起接受校外評核的先導學校提供了自評培訓；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提供有關學校自評的參考資料

- (c) 教統局將於2003年10月向學校派發自我評估參考資料套的光碟，當中闡述學校規劃、匯報及工作表現監控的重要元素，並強調善用數據及實證，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及改善學習成效。學校亦可在教統局的網頁下載有關資料；

### 為學校提供指引

- (d) 教統局已將一套指引及校務計劃書和學校報告的範本一併上載該局的網頁，供學校參考。此舉有助學校規劃發展策略，令學校注意到有需要利用各種數據監控及匯報工作表現；

### 電話熱線

- (e) 教統局已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學校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提出的查詢，並就策略性規劃及學校自評事宜向學校提供意見；

### 研討會及工作坊

- (f) 教統局在2003年6月及7月期間舉辦了連串有關策略性規劃、學校自評及校外評核的經驗分享研討會和工作坊，讓學校了解有關程序。有關資料已上載教統局的網頁，供學校參考；及

### “星期六座談會”

- (g) 教統局會在2003年11月及12月的每個星期六，以“星期六座談會”的形式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有關校外評核的問題，以支援學校落實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教統局會在2003年12月後，檢討是否需要繼續舉辦“星期六座談會”；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學校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

- 每間學校須根據辦學宗旨及學生需要，擬訂本身的資訊科技教育計劃，當中包括長遠目標及周年目標。學校繼而須實行該資訊科技教育計劃，監察進度及按年進行評估。教統局地域支援組與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會定期進行校訪，就如何在教與學方面善用資訊科技設備向學校提供意見。教統局會公布應用資訊科技於教育的有關資訊及優良做法。該局亦會為教師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分享在各學習領域應用資訊科技的知識和經驗，推動制訂有關應用資訊科技的校本計劃，以及推廣協作式的專題研習等；
- 教統局正根據現時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所得的經驗及未來的需要，籌劃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的策略性方向。新的策略預期會進一步加強教師和校長把資訊科技融入課堂教與學方面的能力，而重點預期亦會放在持續發展專業，以及加強政府與私人機構在發展和使用以資訊科技為本的教育支援方面的合作；

### 資助學校的外聘核數安排

- 教統局於2003年6月向領取教育津貼的學校發出一套有關聘任核數師的指引。該套指引要求學校在僱用核數服務時須採用具競爭性的甄選程序，並與核數師議定核數委託條款，而有關條款須包括教統局就學校帳目的審核所訂的具體規定。該套指引亦要求學校將議定的條款記錄在核數委託書內；

## 人力資源管理

### 學校聘用和解僱教學人員的程序

- 教統局於2003年6月提醒資助學校須採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聘任制度，在聘用教師時亦須遵從《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有關規定。為此，教統局已修訂資助學校匯報新聘教師資料時所採用的特定表格。如教統局從學校提交的聘用表格或收到的投訴，或學校探訪／視學等途徑發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現有聘用教師的違規個案，教統局會確保學校更正違規情況及防止同類情況再次出現；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11月22日刊登憲報。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所有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條例草案制定後的5年內，資助學校的校董會須根據《教育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並須提交擬設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供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 上述條例草案亦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應列明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的程序及法團校董會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根據《教育條例》和《資助則例》所訂程序，以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指示聘用和解僱教學人員的權力；

### 檢討全個學年學校假期的分配情況

- 教統局由2003至04學年起，給予學校更大彈性編排上學日及訂定上學日數，以配合學生的特定需要和學校的情況。教統局不再依從往常的做法，列明校監一般應加入學校假期表內的90日假期，而改為列出下列最低要求：
  - (a) 學校須將所有公眾假期定為學校假期；
  - (b) 全日制小學每學年的上學日總數不應少於190日，而在半日制的小學，由於學生需在長周的星期六上課，每學年的上學日總數則不應少於209日；及
  - (c) 擬定的學校假期表必須經校董會批准及獲得家長支持；
- 除此之外，教統局曾建議學校在擬定2003至04學年學校校曆時，考慮增加實際上課日數及學生的學習時間，並提供了一些可以增加學習時間的建議。教統局會根據學校在2003至04學年編排假期的方法，進一步檢討有關情況；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降級主任的安排

——由2003年9月起，降級為基本職級教師的超額主任將不會有增薪，直至他們回任至主任職級；

### 外判校工服務和改善學校校工服務成本效益所採取的行動

——教統局將於2003至04學年與學校議會、校長會組織和主要辦學團體會面，要求他們評估外判校工服務的成本和效益。教統局亦會繼續鼓勵學校聘用有多方面技能的校工，以及為所聘校工提供適當的訓練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

### **採購程序及資產管理**

#### 採購貨品和服務以及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採購服務的程序

——教統局於2002年12月舉辦研討會，讓學校人員更了解招標和採購時須遵守的原則和規則，以及推廣有關防止貪污的良好做法。教統局亦已把有關資料上載該局的網頁，供學校參考；

#### 牟利團體使用校舍和學校出租校舍的安排

——教統局在2003年6月提醒官立及資助學校，一般而言，借用學校的設施均須繳費，否則借用機構便無形中得到補助。教統局亦向學校發出清晰的收費指引。應按標準率還是優惠率收取租用費用，抑或豁免收費，會取決於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目的。舉例而言，若非牟利制服團體租用校舍舉辦訓練／教育活動，可豁免收費；若這類團體舉辦其他活動，則可減收費用。牟利團體無權免費使用校舍；

### **學生事務管理**

#### 課本出版商和其他供應商的捐贈

——教統局已向學校發出收受利益和捐贈一般原則的修訂本。如在特殊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營辦者／供應商／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課本出版商的捐贈，則須具備充分理據及事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才可接受捐贈，而且須把有關捐贈妥為記錄在案。此外，資助學校亦須把各項捐贈的詳情記錄在學校報告內。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報告須由2003至04學年起上載學校網頁。同時，學校必須妥善備存捐贈紀錄，讓公眾隨時查詢及供教統局隨時審閱；

- 就課本出版商的捐贈而言，教統局已於2003年4月發出周年通告，提醒學校上述各項要求。該通告訂明不應容許出版商的捐贈對課本的選擇有任何影響。教統局先前在2002年10月為各學科科主任和課程領袖舉辦研討會，當時亦曾提醒老師在選擇課本時，不應因出版商的捐贈而影響對課本的選擇；
- 教統局在2003年11月與兩個出版商組織舉行的聯席會議上，繼續呼籲出版商不要向學校作出捐贈，以免影響學校對課本的選擇及將課本的成本轉嫁在教科書上；

### 學校經營買賣業務／活動

- 《教育規例》賦權教統局監控學校經營的買賣業務／活動。教統局於2003年3月就此事發出的一套修訂指引，列明學校在作出買賣安排時應遵守的有關規定，包括准許利潤額。教統局會不時提醒學校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在學校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批准新訂／修訂買賣業務安排時，提醒有關學校遵守那些規定；

### 書包重量

- 教統局於2003年6月向學校分發更新的減輕學童書包重量指引及供家長參考的宣傳單張。指引及宣傳單張均引述了衛生署的建議，作為一項預防措施，學童應避免背負重量超過該學童體重15%的書包。指引提醒學校採取措施減輕學童書包的重量，例如教導學生收拾書包、取得家長的合作、檢討時間表、選擇適合的課本和設計不同形式的家課等。指引亦提供了一些良好做法供學校參考；及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對學校的支援

#### 教統局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除了上述支援學校的措施外，教統局亦提供其他支援措施，包括：

#### 在分區層面提供直接支援

(a) 教統局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在分區層面繼續就學校發展的各個範疇直接支援學校；

#### 視學後的跟進計劃

(b) 教統局會繼續為已接受視學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該局會為學校的有關人員舉辦跟進計劃工作坊，協助他們因應視學報告結果擬訂跟進計劃。有關計劃會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內；及

#### 推介學校成功經驗

(c) 教統局會繼續舉辦經驗分享會，推介從質素保證視學中找到的成功例子，並邀請有關學校在教統局網頁上推介成功經驗。

51.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52.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7章)。委員會獲悉：

——教統局在2003年9月發出通告，把審計署署長的主要意見及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告知所有公營小學；

### 推動課外活動和校本課程發展的行動

——教統局成立了全方位學習組，負責統籌全方位學習的整體發展，以及在課外活動的範疇上提供支援及專業指引。該組正管理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設立這個基金的目的是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鼓勵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課外活動。在2002至03學年，這個基金為超過35 000名小四至中三年級的學生提供資助。在2003至04學年，預計會有約12萬名學生受惠；

- 全方位學習組於2002年10月推出網絡學校計劃，旨在研究及發展全方位學習的策略和優質架構，並在網絡學校之間確定及分享課外活動和全方位學習的優質示例。該組亦在2002至03學年舉辦經驗分享會；
- 全方位學習組在2002至03學年與其他機構(例如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舉行研討會及校本工作坊，以培訓教師在全方位學習的架構下發展課外活動，並提倡實踐優質的全方位學習方法。該組已擬定一個長遠的全方位學習專業發展策略，該策略將於2003至04學年推行；
- 教統局繼續支援小學發展校本課程，在每間小學增設一個開設期為5年的教師職位。該局除了在2002至03學年為231間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教師職位外，亦會在2003至04學年為另外235間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教師職位；

### **鼓勵中學除考慮學生的學業成績外，也應考慮其他方面的表現的參考文件**

- 教統局在2002年11月向中學發出一份周年參考文件，闡釋學校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時應注意的事項。該份參考文件鼓勵中學在甄選申請學生時考慮學生各方面的表現，包括學業成績、課外活動和社區服務的表現等。參考文件建議學校避免單以學生的學業成績作為收生準則。為方便家長在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期間知悉各學校的收生準則及比重，學校應在校內當眼之處張貼有關資料；

### **鼓勵學校善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舉辦體育活動**

- 教統局和康文署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以推廣免費使用計劃(根據該項計劃，學校可在非繁忙時間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指定體育設施)、蒐集學校意見，以及改善訂場政策和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手續，藉此更配合學校的需要。除了讓學校在非繁忙時間優先訂場外，康文署亦已簡化有關的訂場程序，容許學校在每年6月1日根據免費使用計劃提交在下一學年使用康樂設施的申請。康文署繼而會一次過考慮及批核所有申請。這項措施方便學校預早籌劃和安排課堂，以配合課程及課堂編排的需要；

——在2002至03學年，約9萬名來自443間小學的學生參加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各項活動。康文署計劃在2003至04學年，將這項計劃推廣至500間小學，讓12萬名學生得以受惠；

### **學生體適能現況及參與體育活動情況的調查**

——有關中學生體適能現況及參與體育活動情況的調查於2002至03學年完成。教統局現正研究於2003年9月收到的報告初稿；

### **供學校評估及匯報表現的表現指標**

——為協助小學更有效地評估學生在情意及社交方面的表現，教統局向學校提供了一套由優質教育基金研究計劃發展的“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香港教育學院於2003年6月舉辦了多場工作坊，讓學校掌握“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的應用方法。約88%的小學參加了這些工作坊。教統局每年會為小學舉辦類似的工作坊。由2003至04學年起，學校每年須利用該評估套件評估學生在情意及社交方面的表現，作為自我評估程序之一；

——在2003年5月，教統局向學校介紹“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並舉辦學校自我評估培訓活動。在2003年7月，有10間學校(包括5間中學及5間小學)參與試用這套指標；

### **在學校周年報告／校務概覽展示學校表現**

——教統局已發出通告，向學校說明由2003至04學年起，在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的架構下制訂校務計劃、進行自我評估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及作出匯報的安排。該局並要求學校在周年報告內加入學校表現評量；

### **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教統局已制訂一個新的資助模式，以期逐步取代現時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在2003至04學年，將有25間小學參與新資助模式的先導計劃。教統局打算在2004年3月就新的資助模式諮詢教育界，並在2004至05學年推行該模式；

### **完善評估機制以促進學與教的功效**

——教統局在2003年6月為所有小學提供適用於小三至小六年級的學生評估服務。這項學生評估服務會由2003至04學年開起逐步提供予中學。為給予學校更多協助，教統局亦正發展促進學習評估資源庫，當中包括網上教與學的資料及其他支援資源，方便教師配合學生評估服務使用。在系統評估方面，教統局正發展首次系統評估，這次評估將於2004年7月在小三年級推行。在推行系統評估後，小三及小五年級的保密香港學科測驗將於2004年停辦；

### **學校的策略規劃**

——在2003年6月，教統局把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編寫指引的修訂本上載該局的網頁；

###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教統局已計劃在2003至04學年，為小學校長及教師舉辦超過110項有關課程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

### **鼓勵學校訂定員工發展政策**

——教統局要求學校在諮詢員工後，制訂本身的員工發展政策。教統局建議學校成立員工發展委員會，以確定員工的發展需要及制訂校本員工發展計劃；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 **8個主要學習領域的課時安排**

——教統局建議學校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於2003年9月出版的《小學概覽2003》中，填報上課時間的安排及家課政策；

### **推行宣傳計劃向家長推廣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的重要性**

——家校會於2003年7月底在其網站設立了“網上優質家校合作面面觀”網頁，並於同年7月中邀請學校及家長教師會(家教會)提交優質家校活動；

——在2003年4月，家校會舉行了一個題為“在課程改革中家長於教育子女所扮演的角色”的專題研討會，提倡優質家校合作和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活動；

——新一期的親子義工計劃於2003年3月正式開展，推行計劃的重點在於培訓學校／家教會幹事和透過學校招募家庭參與義務工作。此外，家長也敬師嘉許禮已於2003年7月舉行；

### **要求學校將周年校務計劃書、學校報告及校務概覽上載學校網頁**

——為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教統局已要求學校由2003至04學年起，將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及

### **為學校引進自我評估的安排**

——教統局在2003年6月及7月期間，舉辦了連串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分享會，讓學校了解有關程序。該局又於2003年7月為100間由2004年2月起接受校外評核的學校提供了培訓。教統局於2003年9月把自我評估參考資料套上載該局的網頁，供學校參考。

53.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V.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

**研究在2003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14次會議和5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22名證人，包括4名政策局局長及6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8**。主席在2003年12月8日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9**。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分別載於下文第1至6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取聽。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 **V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2至03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2002至0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

## 第1章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審計署曾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進行審查，並指出下列多個可予改善的地方：

- 空置街市檔位及不營業街市檔位；
- 部分公眾街市所招致的經營虧損；
- 加裝空調系統；及
- 兩個公眾街市的空置地方。

#### 空置街市檔位及不營業街市檔位

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2段，設置公眾街市主要是為遷置小販，以免他們在公眾街市附近的街上擺賣，對行人和車輛造成滋擾，並引致交通擠塞。鑑於很多獲遷置的小販仍然在公眾街市附近的街上擺賣，委員會詢問是否仍有需要設置街市檔位以遷置小販。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回應時表示：

- 公眾街市問題很多，街市的設計便是問題之一。以元朗街市為例，地面層的檔位並非對着入口。顧客認為地面層此種間隔設計並不方便，而街市一樓和二樓的顧客則更少。街市附近的店舖吸引很多顧客，但街市卻未能吸引顧客；
- 由於市民的購物習慣正在轉變，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興建街市。若有此需要，政府當局須考慮街市的經營模式和功能，以及應否由政府當局管理。由於政府當局不宜從事商業運作，因此傾向讓私人營辦商經營街市；及
- 他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仔細商討各個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以決定有否需要關閉任何街市。對於經營能力有問題的街市，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是否有其他營運模式可提高街市內檔位租戶的競爭力。由於在公眾街市售賣的貨品，超級市場也有出售，而後者的服務質素亦能迎合顧客的要求，因此相對於超級市場，公眾街市並無競爭優勢。政府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當局將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建議，研究每個公眾街市的情況，務求找出解決經營能力問題的最佳方法。

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及2.14段，在90年代由當時的區域市政總署規劃的坪洲街市及聯和墟街市，在興建前並無進行街市經營能力研究。該兩個街市是為遷置鄰近所有原有街市的檔位租戶和小販而興建。鑑於兩個公眾街市的空置街市檔位比率(空置率)，尤其是聯和墟街市的空置率，在6個月內由9%增至20.4%，依委員會看來，政府當局決定興建這些街市時，並無考慮日後的需求和競爭。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當時為何沒有這樣做，以及食環署有否檢討從這些街市所得的經驗，並增訂準則，作為日後決定是否興建新街市的依據。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先生解釋：**

——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主要是為遷置原先一向在有關街市附近街上擺賣的所有小販。就早期興建的街市而言，履行遷置小販承擔是設計的指標。因此，部分街市設有大量檔位，而部分檔位在這些街市啟用後被空置；及

——以聯和墟街市為例，該街市用作遷置在粉嶺空地上擺賣多年的小販。不過，這些檔位租戶的營業額大不如前，原因可能是經營地點由粉嶺市中心的街市遷往一個私人屋邨附近的街市後，顧客類別有所改變所致。結果，部分街市檔位被空置。

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繼而指出，在決定是否興建新街市時，食環署會釐定令街市有利可圖的最適當檔位數目。以新建的灣仔街市為例，該街市原本計劃用作遷置在原有灣仔街市、春園街和太原街擺賣的所有小販。不過，這種遷置方式會導致在街上擺賣的部分檔位遷往新街市的地庫、一樓和二樓。結果，這些檔位可能再沒有經營能力。因此，食環署現正考慮可否不把所有小販遷往新街市。若新建的灣仔街市檔位數目少於須予遷置的檔位數目，食環署會與有關的小販商議，達致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法，以解決檔位分配的問題。

7.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依據甚麼準則分配街市檔位，以及會否就街市檔位的分配事宜諮詢將予遷置的小販。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每個公眾街市都設有諮詢委員會，當局會就有關街市的重要事項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食環署現已擬訂多個分配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是由兩個將予遷置的小販聯合競投一個檔位。另一個方案是保留若干在街上擺賣的檔位，例如售賣乾貨的檔位。這類檔位不會因遷往街市而受惠，因此與其他行業的檔位比較，乾貨業的檔位空置率最高。第三個方案是不把有關小販遷往新街市，亦不容許他們繼續在街上擺賣，但會把他們遷往其他公眾街市，並在競投檔位時給予他們同樣的優惠。

9.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1.8段，委員會在1998年2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九號報告書》內，促請前市政總署署長嚴格遵循前市政局的政策，即公眾街市應不再是僅為遷置小販而興建，而是因為根據分區計劃，的確有此需求和必要，才予以興建；以及在興建每個新街市前，對街市設施的需求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新街市實在值得興建。就此，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興建坪洲街市及聯和墟街市前，有沒有考慮這些意見；及
- 該兩個街市的空置檔位是由於沒人租用抑或停止租用所致。

委員會亦詢問有關規劃愛秩序灣街市的進度。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卓永興先生**回應時表示：

- 坪洲街市在1996年動工興建，並在1998年8月落成。當時還未成立食環署。他相信由於時間所限，在興建該街市前未能進行可行性研究。另一方面，在1999年11月開始興建聯和墟街市前，政府當局曾進行研究。該項研究在1999年之前完成。根據當時的做法，政府當局根據研究結果確定有關街市所需設置的檔位數目。因此，該兩個街市均長期存在檔位過多的問題。食環署在2000年成立後，全面接納審計署報告書及委員會的建議，即興建公眾街市前應進行經營能力研究；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食環署認為，聯和墟街市的空置檔位是由於停租所致。該街市在2002年7月啟用時，由於並無顧客，食環署因而給予所有檔位租戶4個月的免租期，由2002年7月開始至同年11月為止。因此，當檔位租戶須繳付租金才可繼續在該街市經營時，停租情況便開始出現。該街市的空置率因而由2003年1月的9%上升至2003年6月的20%。不過，食環署認為，由於顧客人數在近月有所增加，檔位空置情況已穩定下來。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繼而指出，愛秩序灣街市是食環署成立後第一個興建的新公眾街市，預計在2005年建成。另有一些街市由兩個前市政局要求興建，而食環署認為有理據支持。此類新興建的街市有4個(包括愛秩序灣街市)，會在未來3年啟用。其中3個街市的檔位數目將少於須予遷置的檔位數目。由此可見食環署在決定興建公眾街市前，曾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新街市附近的人口，以及附近是否有其他街市設施。

12.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坪洲街市及聯和墟街市的最新空置率，以及食環署將會興建的4個公眾街市的檔位數目；及

——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的現行準則。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

——坪洲街市及聯和墟街市的最新空置率，與2003年6月的數目相若。將於日後相繼落成的4個街市，大部分的檔位數目都遠少於設有300多個檔位的聯和墟街市——灣仔街市有190個檔位，愛秩序灣街市有130個檔位，大角嘴街市則有120多個檔位；及

——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食環署會評估的因素包括附近是否有街市設施，以及人口數目會否轉變等。是否把受影響小販全部遷置往街市，並非評估的因素之一。

1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段，管理公眾街市的工作，原本由前市政總署及前區域市政總署負責，2000年1月改由食環署負責後，食環署訂定街市檔位的整體目標租用率為85%。換言之，街市的整體空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置率不應超逾15%。由2001年1月1日起，食環署將街市檔位的整體目標租用率修訂為84%(即街市的整體空置率不應超逾16%)。委員會詢問為何把租用率訂於此水平而不以100%租用率為目標。

15.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麥倩屏醫生**在2004年1月26日的函件(**附錄10**)中作出回應，表示食環署認為把轄下街市檔位租用率訂為100%的做法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食環署在運作上有需要在轄下公眾街市預留部分檔位，以配合重新發展、遷置及改善工程等計劃。因此，食環署實不可能全數租出所有街市檔位；
- 食環署轄下街市檔位的租用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部分因素，例如當時的經濟環境、市民的購物習慣、街市附近零售店舖的競爭等，都不是食環署所能控制；及
- 食環署會繼續盡力改善轄下街市設施，並加強管理工作，務求提高街市檔位的租用率。

1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A中得悉，15個公眾街市的空置率高於40%，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會否關閉這些街市或採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的行動，包括為每個街市分別定下空置率，以減低轄下街市的空置率。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

- 食環署須平衡街市空置率偏高所招致的龐大經營虧損，以及街市一旦關閉時須予遷置的現有檔位租戶的利益。就此，食環署會為每個街市定下目標空置率，並採取行動以求達致目標，否則，食環署會因應這些街市偏高的空置率和經營虧損，考慮可否將其關閉；及
- 自從2003年年中以來，食環署已試行在3個街市為長期空置的街市檔位引入定價機制。在此機制下，這些街市檔位的底價低於市面租金。過去數月，試驗計劃的成效欠佳。雖然有人以低於市面租金的價格競投街市檔位，但投標數目卻未如預期理想。因此，街市檔位難以租出，租金並非唯一原因。街市檔位供過於求才是主要原因。政府當局必須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制訂解決措施，例如按審計署所建議，考慮關閉那些因為環境變遷而再已沒有經營能力的街市。

18. 委員會詢問試驗計劃何時結束，以及何時告知委員會試驗結果。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在2003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11**)中表示，食環署在2003年8月開始在3個公眾街市推行試驗計劃。截至2003年11月底，在182個降低底價出租的長期空置街市檔位中，共有24個檔位已成功租出。食環署會在2004年1月進行該試驗計劃下的另一輪競投，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2004年2月／3月檢討該試驗計劃，並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

20.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2.17(e)及(f)段，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食環署已預留接近6億4,000萬元，在未來數年進行改善工程。此外，為改善街市的管理工作，食環署正着手引入更多私營機構的企業精神和創意，在4個街市推行市場經理試驗計劃。就此，委員會詢問：

- 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街市；
- 食環署會否透過提高檔位租金以收回改善工程的成本；及
- 試驗計劃在哪4個街市推行，以及至今的進展如何。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覆時表示：

- 食環署曾就哪些公眾街市需要進行工程以改善經營環境，進行簡單的內部評估。食環署轄下共有80多個街市，其中超過10個有經營能力問題，另外10多個街市則沒有此方面的問題。當局須檢討有經營能力問題的街市應否關閉。而屬於後者的街市則無需改善其經營環境。其餘約60個街市需要進行工程，以改善經營環境；
- 改善工程包括加裝空調系統或改善通風系統，改良排水系統、照明設施和指示牌，以及更換地面終飾和牆壁批盪。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及其他工程的預計成本分別約為3億元及3億4,000萬元。由於過去6年，檔位租金因經濟環境欠佳而一直凍結，因此難以收回成本。另一方面，若檔位租戶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不同意繳付經常費用，便不會進行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及

——試驗計劃在花園街街市、紅磡街市、北葵涌街市和士美非路街市試行一年。食環署現正檢討該項計劃。在該計劃下，來自私營機構的4隊人員取代任職政府的管工和工人，為街市提供服務。最初，每隊人員被派往為一個街市提供服務。由2004年1月起，食環署調派兩隊人員往該署總部，為所有街市籌辦推廣活動，餘下兩隊則重新調派，為同區內的兩個街市提供服務，若所服務的街市規模較小，則為超過兩個街市提供服務。食環署希望此舉能更善用資源。

2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h)段，食環署會進一步設法降低轄下街市的空置率，務求低於供零售業租用的私人商業樓宇整體空置率，即10.7%。若食環署就個別街市定下空置率指標，則亦務求低於該指標。委員會詢問，這是否意味食環署會把22.6%的整體空置率(見第2.5段)，以及部分街市高達40%的個別空置率，都降低到10.7%。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h)段所述的整體空置率是11.8%，而根據第2.17(c)段，那是截至2003年7月31日在減去被刻意凍結的街市檔位後得出的比率。整體空置率是個別街市空置率的平均數。食環署難以把個別空置率減至10.7%的整體空置率水平。除訂定個別空置率外，食環署亦會研究把這些空置檔位作其他用途。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他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研究每個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以確定哪些街市的經營環境應予改善，以減低空置率，以及哪些街市應予關閉。

25.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計算其轄下公眾街市的整體空置率時，是否適宜減除被刻意凍結的街市檔位數目。委員會因而詢問：

——截至2003年7月31日沒有減除被刻意凍結的街市檔位數目的空置率為何；

——私營機構的10.7%比率是否按相同的扣減方式計算；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食環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h)段承諾降低轄下街市檔位空置率的詳情。

2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截至2003年7月31日，沒有作出扣減的空置率約為22%；及

——空置率偏高是由於部分街市的檔位數目過多，導致檔位供過於求。部分舊街市設有大量檔位，是因為興建那些街市時對這類設施有所需求。然而，那些街市自啟用後，由於環境出現轉變，例如服務範圍內的人口轉變，以及鄰近屋邨的拆卸，以致顧客人數減少。結果，那些街市的空置率上升。

27. **審計署署長**在2004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12**)中告知委員會，根據審計署對食環署紀錄所作的審計分析，如沒有減除被凍結的街市檔位，截至2003年7月31日公眾街市的空置率為22.7%。

28. 依委員會看來，食環署企圖藉減除被刻意凍結的街市檔位數目，以隱瞞其轄下公眾街市真實的空置率，將空置率由22.7%下降至11.8%，使之與供零售業租用的私人商業樓宇的10.7%整體空置率比較，情況較令人滿意。關於空置率的計算方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3年12月19日的函件(**附錄13**)中解釋：

——供零售業使用的私人商業樓宇空置率為10.7%，這數據是取自差餉物業估價署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2003》。該署在計算空置率時，並無刻意減除被凍結的地方。由於私人物業的業主並無責任為租戶提供遷置安排，而業主的目標是收取更多租金，因此有理由相信私人經營的街市會把刻意凍結的地方減至最少；及

——食環署向審計署署長解釋公眾街市的情況時認為，根據街市可租用檔位數目(即不包括被凍結的檔位)計算街市檔位的空置率，是恰當的做法。他對這種計算方法可能引致的誤會致歉。日後，食環署會檢討如何以最佳方法計算街市檔位空置率，以助市民更容易理解檔位空置的整體情況。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同一封函件中進而表示，降低食環署街市檔位空置率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改善照明設施、通風系統、排水系統、指示牌，以及地面和牆壁批鑿；
- 提供客戶服務培訓及籌辦推廣活動，藉以協助檔戶提升營商能力；
- 提高街市的潔淨水平及保持街市清潔，以吸引顧客及提高街市整體的經營能力；
- 在可行情況下更改街市的設計，例如把毗連面積較小的空置檔位合併為較大的檔位，使這些檔位對有意租用者更具吸引力；
- 調低已空置一段長時間的檔位的底價，使這些檔位對有意競投者更具吸引力；
- 引入新類型的業務，例如銀行自動櫃員機、工匠服務及照片沖印服務，使街市檔位可作其他用途；及
- 考慮把無經營能力而高空置率的街市局部或全面關閉，騰出來的地方撥作其他用途。

30. 就此，委員會詢問：

- 食環署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關閉公眾街市；及
- 若實施關閉街市、外判服務、或把街市的經營權轉予私人營辦商的措施(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段)，食環署會刪除甚麼職級及多少個職位，以及該署多少名職員會被遣散。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3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表示：

- 考慮可否關閉某個公眾街市時，食環署主要根據以下準則作出決定：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 (a) 該街市的檔位空置率，以及食環署可否採取合乎成本效益的措施改善空置情況；
- (b) 政府營辦該街市的虧損數額，以及有否實際可行的措施減少政府的開支；
- (c) 該街市附近是否設有零售設施，以及街市檔主是否能夠成功地與這些設施競爭；及
- (d) 社區方面的因素，例如區內缺乏零售設施，以致政府雖然有嚴重經營虧損，但仍須在區內保留一個公眾街市；

——食環署完全明白關閉公眾街市甚具爭議，對現有檔主及社區可能帶來重大影響。食環署建議關閉街市前，會根據上述準則進行詳細研究，並會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食環署亦會諮詢區議會及檔戶的意見；及

——鑑於街市的清潔及保安服務已外判，因此關閉街市後所需刪除的職位主要屬督導職級。在一般情況下，因關閉街市而刪除的職位，最多可能是1個巡察員、3個管工及3個工人。食環署預料，無須因關閉街市、外判服務或把街市營運權轉交私人營辦商而遣散公務員。如發現人手過剩，食環署會透過重行調配或自然流失處理。

3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及2.25段，按街市檔位租約所訂，檔位租戶事前未經食環署書面同意，其檔位在一年內的停業期不可超過指定的日數(過往由前市政總署及前區域市政總署管理的街市的停業日數上限分別為156天及84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收緊租約內的“不營業”規則，難免會導致更多檔戶終止租約。這情況可能會對街市的整體租用率構成進一步壓力，並減少可收取的租金。就此，委員會詢問“不營業”規則的執行情況。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這方面存在執行上的困難，例如就“不營業”規則而言，該署難以界定街市檔位最少應營業多少天，才符合資格成為營業檔位。有些檔位租戶可能認為現有檔位面積過小，因此租用另一檔位貯存貨物。不過，食環署會嚴格執行有關停業日數的租約條件。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34.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過去3年就下述事項採取措施的詳情：監察每個公眾街市不營業檔位的情況，以及執法對付違反有關停業日數的租約條件的租戶。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3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14**)中表示，街市管工負責定期巡查街市檔位，確保經營者遵守租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不營業的條文。食環署如發現街市租戶違反不營業規則，會向他們發出口頭／書面警告。屢次違規者的檔位租約可能會被中止。過去3年，該署向街市租戶共發出545次口頭警告及79封警告信，警告檔位租戶其停業期已超過許可期限。不過，由於有關租戶其後糾正違規情況，因而沒有人被中止租約。

### 部分公眾街市所招致的經營虧損

3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5段及表3，所有公眾街市的物業維修服務均由建築署提供，電力維修服務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在2002至03年度，經營街市的總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折舊費用)為5億5,170萬元，經營虧損則為2億3,750萬元。總成本包括1億8,330萬元職工成本及2億8,880萬元部門開支。就此，委員會詢問：

- 若把隱含補貼(包括土地成本、折舊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費用)計算在內，經營虧損為何；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b)段提及的靈活定價機制對上述虧損有何影響；
- 有否舉行公開招標，邀請外界競投由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提供的維修服務；及
- 部門開支的詳情，以及這些開支及職工成本可否減少。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2004年12月30日函件中表示：

- 2002至03年度5億5,170萬元的經營成本已包括應計的退休金費用，但不包括土地成本及折舊費用。食環署沒有82個公眾街市經評估的當年土地成本的資料。由於難以追查大部分街市的當年建築成本，因此，食環署未能把街市大廈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的折舊費用計算在內。不過，可以確切地假定，如把有關土地的機會成本及建築物的折舊費用計算在內，每年的經營虧損將會大幅增加；

- 食環署於2003年8月試行在3個公眾街市為長期空置的街市檔位引入較具彈性的釐定底價機制。在2002至03年度，這3個街市的經營虧損合共為1,280萬元。截至2003年11月底，這3個街市182個長期空置檔位均以調低的底價出租，至今已有24個檔位(或13%)租出，其中6個以市值租金的80%租出，18個則以市值租金的60%租出，為該署每年額外帶來258,720元的租金收入。這筆收入將有助該署從每年經營虧損中減少相同的數額；
- 食環署曾就個別電力維修服務項目舉行公開招標。機電工程署成功投得部分招標項目。私人服務供應商則在最近的公開招標項目中競投成功。由於維修服務費用受更換的零件數目影響，而有關費用只能在合約期滿後才知道，因此須待到時才知道機電工程署或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較為相宜；及
- 部門開支主要包括4部分，即電費、電力維修費、清潔費及保安服務費。電費、電力維修費佔總成本約33%，清潔費及保安服務費則佔20%。部門開支連同佔總成本約33%的職工成本，合共佔總成本的85%。餘下的15%總成本則用以支付水費及建築署的維修費。職工成本是每個街市有4至6名職員提供服務的開支。由於街市每天營業，營業時間亦頗長，職員須輪班工作。因此，減少職工成本的機會甚微。清潔費及保安服務費甚至可能增加，因為在新訂的保安服務合約中，保安員輪值的更數須由現有合約所訂的兩更改為三更。因此，保安員的數目預料將會增加。整體而言，減少總成本的餘地不大。

38. 依委員會看來，食環署並無全面及坦誠地闡述公眾街市的營情況，包括對街市的真實需求，以及政府有形及隱含的補貼(例如使用政府土地及樓宇)的總額。委員會認為，這些資料是決策者評審每個公眾街市相對於私營街市的經營能力時，均須考慮的重要因素。就此，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9段中得悉，食環署已展開研究，確定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委員會詢問何時得悉研究結果。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正如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段所述，食環署在確定哪些公眾街市因無法解決的經營能力問題而應予關閉時，會考慮第4.17(a)段所提及的各項因素。為確定空置率偏高的街市的經營能力問題是否無法解決，食環署會嘗試查明空置率偏高的原因。一俟敲定應予關閉的街市名單後，食環署便會制訂一套行動計劃。上述過程最少需時6個月。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他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考慮公眾街市的規模，並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哪些應繼續營辦。他們會嘗試制訂評估每個街市經營能力的時間表。對於應予關閉的街市，食環署認為無須減低其空置率，因為這樣做須投入額外資源。改善街市經營能力的困難之一，是租金已被凍結，不能抵銷經營成本。不過，食環署會研究營辦街市的成本可否減少，以及考慮可否把街市的營辦權轉交私人營辦商。

### 加裝空調系統

4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6及5.16段，3個加裝了空調系統的公眾街市在加裝工程後空置率實際上升，導致食環署分擔空置街市檔位的空調經常費用有所增加。委員會詢問：

- 裝設空調系統可顯著改善街市的經營能力，抑或招致更大的經營虧損；及
- 3個加裝了空調系統的街市為何空置率上升。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有想法認為，顧客較喜歡在超級市場購物而不在公眾街市購物，原因是前者設有空調，後者則不然。因此，在街市裝設空調系統可改善其經營能力。不過，上述3個街市的經驗似乎推翻了這個想法。食環署日後考慮在街市裝設空調系統時，會以這次經驗為借鑒；及
- 食環署對該3個街市的空置率上升感到困惑，因為檔位租戶因租金被凍結而暫時無需承擔電力及維修的經常費用。然而，部分檔位租戶卻停止營業。他們停業可能是由於有關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街市周圍的環境有所改變，以致在這些街市購物的顧客數目下跌。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是否繼續為其他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檔位租戶是否同意承擔空調的經常費用，只是須予考慮的因素之一。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才決定是否繼續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

4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9段，食環署決定只有在85%大多數檔位租戶同意下，才會在18個公眾街市進行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委員會詢問，取得85%大多數檔位租戶同意是否加裝空調系統的唯一先決條件，以及食環署有否評估經營這些街市的成本效益。

4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檔位租戶對加裝空調一事意見分歧。有些檔位租戶相信加裝空調可提高營業額，其他租戶則不願承擔空調的經常費用。如加裝空調可改善街市的經營能力，便值得繼續進行有關工程。畢竟，設置公眾街市並非完全是一項商業活動，亦是一項社會責任。食環署在營辦公眾街市時，須平衡商業利益與社會責任，而非只考慮經營這些街市的成本效益。

4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1段，食環署於2003年4月獲撥款在漁灣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及後則撤回在花園街街市進行加裝工程的撥款建議，而至今仍未就新墟街市的加裝工程要求撥款。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會否按原定計劃，繼續在這3個街市進行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3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回應：

——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承諾進行的工作，食環署同意在18個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但有關工程須先得到85%大多數檔位租戶的同意。基於上述準則，食環署已獲得撥款在漁灣街市加裝空調系統，並正計劃為新墟街市及花園街街市的同類工程申請撥款；及

——食環署對是否裝設擬議的空調系統持開放態度。鑑於有關工程是否物有所值受到關注，食環署會檢討進行這些工程是否確有需要及符合成本效益，並會在2004年年初就應否繼續進行已招標的漁灣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以及食環署應否就其他工程要求批准撥款，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一俟食環署徵詢上述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作出決定後，會立刻通知委員會。

### 兩個公眾街市的空置地方

48. 委員會察悉，食環署自1988年及1994年起，未能分別把花園街街市二樓及土瓜灣街市地庫的空置地方(總樓面面積合共為2 310平方米)用作實益永久用途。委員會認為，應把有關的空置地方作實益用途，例如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用作辦公地方。就此，委員會詢問可否把空置地方作此用途。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的分區辦事處必須位於所屬的地區，以便區內居民易於使用辦事處的服務。若食環署日後在九龍需要辦公地方，會研究可否把該兩層原先設計用作街市的樓層轉為辦公室，以應付這方面的需要。

50. 為確定食環署有否一直積極研究把空置地方用作辦公地方，委員會詢問自花園街街市及土瓜灣街市分別於1988及1984年啟用以來，向食環署及前市政總署提供的辦公地方的位置及樓面面積。

5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3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提供兩個列表，分別臚列自上述兩個街市啟用以來，提供予前市政總署及食環署作辦公地方的位置及樓面面積。他指出，審計署報告書第6部分及附錄I已詳列曾研究的各項方案，以期永久使用這兩個街市的空置樓層。由於這兩個樓層的設計是作街市用途，尚未確定是否適宜改建為辦公室；若進行改建，亦未確定所需的費用為何。食環署會主動與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一同探討這個方案是否可行，若有關方案並不理想，會考慮其他可行的永久用途。

52. 委員會從上述函件中得悉，前市政總署及食環署自1988年起在政府樓宇獲得21 578平方米的辦公地方。關於食環署自2000年成立以來租用的辦公地方(載列於上述函件附件II)，委員會詢問有關辦公地方每年的租金及至今的租金開支。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53.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04年1月26日的函件中表示，食環署在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共使用1,203,526元在新界租用4個處所，作為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辦公地方，她亦在函件中詳列這些租用處所每年的租金及租金開支的總額。

5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3及6.16段，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均認為，把安排街市空置地方作永久實益用途的工作交託予政府產業署，更為恰當。在第6.17(a)段，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公眾街市是專門用途大廈，其管理及用途屬於有關部門的職責。委員會詢問，從政策的角度來看，可否把有關工作交託予政府產業署。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12月5日的函件中(**附錄15**)作出回應：

——正如政府產業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7段指出，公眾街市屬於專門用途大廈。按一貫政策，這些大廈的管理及用途應由有關的使用部門負責；及

——應注意的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特別提及的空置地方所包括的範圍全是街市檔位。這些檔位是根據特定用途而設計及建造，屬公眾街市的主體部分，並繼續由食環署經營及管理。因此，任何更改用途的建議，必須充分考慮到與公眾街市本身的用途是否相容，以及兼顧公眾街市的有效運作及管理效率。鑑於這些考慮因素，適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繼續為多出的街市檔位確定新用途，以及把空置地方作實益用途。政府產業署樂意提供協助及意見，以解決有關問題。

56. 委員會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研究把空置的街市地方改為辦公地方是否可行，以及會否為辦公地方找尋合適的使用者。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謝曼怡小姐**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察悉，食環署礙於其職能範圍，把有關地方作實益永久用途時，會受到掣肘。政府產業署會提供協助及意見，以解決街市空置地方的問題。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 58.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察悉設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主要是為遷置小販，以免他們在公眾街市附近的街道上擺賣，對行人及車輛造成滋擾，並阻塞交通；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食環署並無全面及坦誠地闡述公眾街市的經營情況，包括對街市的真實需求，以及政府有形及隱含的補貼(例如使用政府土地及樓宇)的總額。這些資料是決策者評審每個公眾街市相對於私營街市的經營能力時，均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 **許多街市檔位空置或不營業**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公眾街市的整體空置檔位比率(空置率)由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15.7%，上升至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22.6%；
  - (b) 許多街市檔位已空置一段長時間。截至2003年3月31日，61.7%的空置街市檔位已空置兩年或以上；
  - (c) 部分近年落成的公眾街市未能吸引眾多顧客。結果，這些街市未能達致目標的整體空置率。截至2003年6月30日，1998年後啟用的8個街市的整體空置率為19%。另有5個街市的空置率由20%至53.5%不等；
  - (d) 審計署在2003年4月及5月進行調查時發現，在隨機選定的20個公眾街市中，17.6%已出租的街市檔位並無營業；及
  - (e)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公眾街市規劃標準自1989年起一直沒有更新。鑑於近年超級廣場、超級市場及新鮮糧食店林立，使環境出現轉變，現行的規劃標準似乎不合時宜；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對食環署企圖藉以下方法隱瞞真實的空置率深表遺憾：

- (a) 在2001年1月，把2000年1月所訂的85%街市檔位整體目標租用率改為84%。因此，街市檔位不應超逾的整體空置率上限亦由15%變為16%；
- (b) 當計算整體空置率時，減除被刻意凍結的街市檔位數目，使該署轄下街市的空置率由22.7%下降至11.8%，與供零售業租用的私人商業樓宇的10.7%整體空置率比較，情況較令人滿意；及
- (c) 只向停止營業超過許可停業期的檔位租戶發出口頭／書面警告，而非終止他們的租約。街市內有多個不營業檔位，扭曲了真正的街市檔位空置情況；

——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a) 對食環署因採用可租用檔位數目(即不包括已被凍結的檔位)計算空置率引致誤會，表示歉意；及
- (b) 會檢討如何以最佳的方法計算空置率，以期反映整體的情況；

——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從速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及2.23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部分公眾街市招致龐大經營虧損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02至03年度，食環署共有74個公眾街市招致經營虧損。在經營虧損最高的10個街市中，虧損額由646萬至1,179萬元不等。按每個租出街市檔位計算，在經營虧損最高的10個街市中，每個檔位的虧損額由9萬至156,000元不等；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 (b) 即使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試行採用的較靈活定價機制下，所有長期空置的街市檔位均可租出，公眾街市仍會出現經營虧損；
- 察悉食環署已展開研究，確定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待是項研究完成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制訂重整計劃，包括制訂選擇方案，以終止現有檔位租戶的租約；
- 建議食環署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及制訂重整計劃時，應諮詢有關方面，包括立法會；

### 加裝空調系統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審計署的審查結果似乎並不支持裝設空調系統可顯著改善街市經營能力的想法，原因如下：
  - (a) 截至2003年6月30日，部分沒有空調系統的街市的空置率非常低(最低為0.5%)，而部分設有空調系統的街市的空置率則非常高(最高為53.5%)；及
  - (b) 在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期間，3個已加裝空調系統的街市的整體空置率上升9.2%，而所有街市的整體空置率則只上升6.9%；
- 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承諾檢討在漁灣街市、新墟街市及花園街街市裝設空調系統是否有需要和符合成本效益。食環署會在2004年年初就應否繼續進行已招標的漁灣街市裝設空調計劃，以及應否就其他工程要求批准撥款，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兩個公眾街市的空置地方沒有用於實益永久用途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 (a) 食環署自1988年及1994年起，未能分別把花園街街市二樓及土瓜灣街市地庫的空置地方用作實益永久用途，有關地方的總樓面面積合共2 310平方米。自1998年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

起，前市政總署及食環署在政府樓宇獲得21 578平方米辦公地方；及

- (b) 食環署讓街市地方長期空置，已大量浪費資源，包括有關土地的成本、街市大廈的折舊費用，以及空置街市地方及有關政府樓宇的機會成本；
- 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與政府產業署署長合作，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4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帶頭探討方法，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使用街市的空置地方作實益用途；及

###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以下各項結果：

- (a) 食環署就公眾街市空置率進行的全面檢討；
- (b) 食環署就空置率計算方法進行的檢討；
- (c) 食環署就訂定每年許可停業日數上限的理據進行的檢討；
- (d) 食環署就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進行的檢討；
- (e) 食環署確定哪些街市應予關閉的研究結果，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 (f) 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在公眾街市(包括漁灣街市、新墟街市及花園街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結果；及
- (g) 確定花園街街市及土瓜灣街市空置地方的實益永久用途的結果。

## 第2章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審計署曾就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一事進行審查，發現在以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為擬在白石角興建的住宅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
- 為大埔第39區的擬建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及
- 為馬鞍山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

#### 為擬在白石角興建的住宅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

2. 委員會察悉，白石角住宅發展項目的隔音屏障建造工程，由於白石角發展項目的規劃有變而告刪除。就此，委員會詢問各有關部門之間曾否有足夠溝通，以知悉有關改變，並按最新情況作出決定。

3. **路政署署長麥齊光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發展項目已訂有清晰的發展計劃及詳細時間表，而各有關部門在決定裝設隔音屏障前，亦曾作出溝通。在2000年，由於發展項目的規劃有所改變，各有關部門在一次跨部門會議上研究此事，決定刪除隔音屏障的工程。

4.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9段，政府在1999年3月初，將白石角住宅發展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押後至2008年。在1999年3月底，路政署批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當中包括為住宅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的工程。就此，委員會詢問路政署在決定批出合約時，曾考慮哪些因素，當中有否包括押後完工日期此事。

5. **路政署署長**在2003年12月2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解釋路政署在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時，就設置隔音屏障作出決定時所面對的情況如下：

- 路政署在1998年11月26日邀請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承建商，承投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並在1999年3月26日批出工程合約。路政署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決定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中包括有關的隔音屏障：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 (a)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核准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訂明須設置隔音屏障，以作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一部分。因此，路政署須遵照有關規定；
- (b) 路政署已就白石角項目及39區發展項目作出不同的處理。就白石角而言，該署訂有清晰的發展計劃，而39區在當時則仍未有任何工程計劃，故此該署為兩項計劃在設置隔音屏障方面，採取不同做法；及
- (c) 把隔音屏障的工程時間配合已規劃的易受噪音影響項目的完成日期，在當時而言，是一個許可的方案，但並非唯一方案。事實上，這個許可方案亦非工務部門當時普遍採用的做法。在選擇方案時，工務部門須顧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費用、對交通及市民的影響等。

6. 至於路政署須為從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中刪除白石角的隔音屏障裝設工程，而向承建商支付1,300萬元一事(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路政署署長**堅稱，若按原來計劃展開工程，成本很可能超過5,000萬元，相比之下，政府支付1,300萬元來刪除該項工程，已節省了近4,000萬元的開支。

7. 應委員會要求，**審計署助理署長王球安先生**就路政署署長的說法作出回應時表示，由於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包括了隔音屏障工程，政府更改合約，便須向承建商支付1,300萬元。假如合約並未包括白石角隔音屏障工程，政府一開始便應可免除逾5,000萬元的工程費用，亦無須支付該筆1,300萬元的費用。

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4(d)段，在1996年6月，政府當局告知立法局《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委員會有關處理新建道路對易受噪音影響樓宇的影響的環評安排，當中包括保護擬建易受噪音影響樓宇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如擬建的易受噪音影響樓宇將於較後時間才興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倡議者會進行基礎工程，並在樓宇落成前設置紓減噪音措施。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白石角的隔音屏障裝設工程，並未採用這種循序漸進的方式。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回應時表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發展項目在竣工前，必須採取紓減噪音措施。然而，由於道路及附近發展項目的竣工日期不同，《環評條例》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並未規定在設置紓減噪音措施之前，須先進行基礎工程。基礎工程並非一定要進行，而是相關工程策劃經理可選擇的一個方案。鑑於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經驗，政府當局曾檢討此事，並要求工程策劃經理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先進行基礎工程，並在有關發展項目落成前，設置紓減噪音的措施。

10. 委員會詢問，當局曾否考慮在進行白石角隔音屏障裝設工程前，先進行基礎工程的方案。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第39區的發展項目不同，白石角發展項目已訂有清晰的計劃，預計在2008年完工。由於隔音屏障須在2008年裝妥，故有關的工程策劃經理決定裝設隔音屏障。另一方面，由於批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時，第39區發展項目的工程計劃尚未訂定，因此在有關的工程合約內，安裝隔音板只列為暫定項目。

12. 委員會詢問，對於預計要在5年後完成的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會先進行基礎工程，還是會一次過採購所有隔音屏障。

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周達明先生**答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23日會議的文件中，列出政府當局在實施設置隔音屏障的政策方面5項指導準則。在這些準則中，準則2是適時設置紓減噪音措施，即隔音屏障。根據此項準則，若發展項目要待新建道路啟用後數年才落成，工程倡議者便可延遲設置紓減噪音措施；及

——該項準則的精神，是以較大彈性處理架設隔音屏障的時間，讓承建商可因應興建道路和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項目的進度，安排裝設屏障的時間。由於就不同計劃進行裝設工程所需的時間各異，若訂明裝設隔音屏障的時間，有關工程或難以配合發展項目的落成時間。再者，政府當局在決定裝設隔音屏障的時間表時，亦須顧及成本及對交通的影響等因素，並要考慮如何令裝設工程配合易受噪音影響發展項目的完工日期。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14. 委員會詢問，若在批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時，已訂有上述的指導準則，政府當局當時會否安裝隔音板。

1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承認，若當時已訂有該指導準則，路政署應會採取只建造合約所訂基礎工程的方案。他指出，吐露港公路是第一條進行擴闊工程的公路。在進行路面工程時，須將擴闊的道路局部封閉並暫時收窄。因此，路政署在考慮裝設隔音屏障的時間表時，必須顧及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16. 委員會從審計署報告書第2.6段得悉，在1998年11月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將《吐露港公路環評研究報告》建議的隔音屏障建造工程(包括為擬在白石角發展項目建造隔音屏障的工程)，納入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一部分。然而，有關發展項目預計的完工日期及規劃參數其後有所改變。委員會詢問為何不能彈性地更改環境許可證，以配合有關改變。

17. **路政署署長**答稱，吐露港公路環評研究包括評估此項目現在及日後對環境的影響。由於在進行研究期間，白石角住宅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尚未定出，評估日後的環境影響時，只可以規劃署、拓展署、路政署及環保署議定的假設作為基礎。環境許可證是根據環評研究所作評估而發出。路政署須按照環境許可證所訂規定裝設隔音屏障。

18. **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先生解釋：**

——在進行環評研究時，會顧及各有關部門(包括規劃署)提出的意見。在工程項目規劃中，雖然總有可作修改的空間，但在進行環評研究時，已知的資料往往最多只有：土地用途已相當明確，而有關發展計劃亦會按照已知的時間表進行。工程倡議者在環評研究完成後，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時，環保署基本上會按照申請書提供的資料發出許可證，但必須符合環評研究的結果；

——就目前的個案而言，由於申請人建議建造隔音屏障，因此，環境許可證亦包括隔音屏障裝設工程。申請人在申請環境許可證時，亦可要求在住宅發展項目即將入伙前，才設置有關措施；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 當局或須因應當時的慣常做法來考慮此事。考慮到裝設隔音屏障會阻礙交通，從這個角度來看，延至較後階段才進行工程，可能會有問題，而在某些情況下，以工程的角度而言，甚至根本不可行。依他之見，在探討1996年為保護易受噪音影響樓宇而作的環評安排(請參閱審計署長報告書第1.4(d)段)時，應從整件事着眼。當時所關注的問題是，在稍後階段待發展計劃最終展開時才裝設隔音屏障，未必可行。雖然可先進行基礎工程，其後才裝設隔音屏障，但當時的焦點是要確保隔音屏障得以建造；及
- 汲取《環評條例》實施數年的經驗，政府當局現已更清楚了解一次過採購所有隔音屏障的風險。環保署可以在環境許可證中加入彈性條款，規定可在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項目入伙前，才建造所有隔音屏障。

19. 委員會詢問，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否發出能顧及突發情況的環境許可證。

20. **環境保護署署長**答稱，若申請人在申請時提出要求，又獲得環保署的同意，在程序上確可作出靈活安排。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在《環評條例》草擬期間，當時的社會氣氛是，噪音問題比其他任何問題更受香港市民關注。但其後氣氛有所改變。吐露港公路裝設隔音屏障後，公眾對其外觀大感吃驚，就連以往提倡裝設隔音屏障的人亦都加以反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處理此問題，並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由2002年年底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採取步驟，落實這些建議。該局會以靈活踏實的態度，處理隔音屏障裝設事宜，並會盡量避免對環境造成不當的干擾。

22.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4段，在1998年3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憲報公布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1998年8月，顧問完成白石角可行性研究，並擬訂建議採用的發展大綱圖。建議採用的發展大綱圖所載的土地用途建議，較發展概念圖則所載的更為明確。白石角填海區北部的住宅用地的規劃出現一些改變。因此，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須予修訂，以配合這些改變。在1999年3月26日，城規會在憲報公布經修訂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供公眾查閱。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23. 委員會詢問，這些改變對建造隔音屏障有否造成影響，而當時既然已有一套更明確的白石角大綱圖，路政署為何仍於1999年3月底批出白石角隔音屏障的建造合約。

24. **路政署署長**答稱，建議採用的發展大綱圖已為白石角提供了非常清晰的規劃參數及計劃。在進行環評研究期間，甚或到1999年3月底批出合約之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參數並無改變。到了2000年年中，城規會才決定更改這些規劃參數，導致隔音屏障工程須予刪除。

25. 委員會詢問，路政署在日後申請環境許可證時，會如何利用環保署所提供的靈活安排。

26.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會在裝設隔音屏障時，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並因應情況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鑑於有關工程的日後發展存有不明朗因素，這種方式會較可取；而道路工程對鄰近發展項目的影響，亦須予考慮。若道路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與鄰近發展工程項目相近，由於在稍後階段才裝設隔音屏障會甚為困難，實有需要進行隔音屏障的基礎工程。

27. 委員會詢問，路政署可否向環保署申請能顧及以下兩種情況的環境許可證，即在興建有關道路期間，有關的發展項目如期進行或終止。

2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很難發出適用於所有情況的環境許可證。採取循序漸進方式會較可取，因為這可配合隔音屏障工程的改變。

2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以循序漸進方式建造隔音屏障的工程如有更改，須否向環保署提出申請。

3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如要更改環境許可證，須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處理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的程序，遠較處理申請許可證的程序簡單。

31.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如何處理為道路工程設置隔音屏障的事宜。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3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設置隔音屏障一事。有關的隔音屏障工程在1996至2000年期間規劃，而《環評條例》則於該段期間內的1998年生效。因此，隔音屏障工程與環評法定要求兩者在時間配合上出現問題；
- 目前，政府當局已就實施裝設隔音屏障的政策，制訂了5項指導準則。因此，日後隔音屏障工程在規劃、環評及工程項目方面，會有較佳協調；
- 再者，就需要設置隔音屏障的現有道路而言，有關的工程合約會規定先行提供基礎工程，而裝設隔音板的費用會按所需隔音板的數量計算。因刪除整項隔音屏障工程所導致的賠償問題，不會再出現；及
- 由於隔音屏障工程早在施工之前若干年經已規劃，要工程保持不變實不大可能。然而，為應付上述3方面的工程改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與規劃署達成共識，令此類工程的施工時間能與有關發展項目的落成時間互相配合。

## 為大埔第39區的擬建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

3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6、2.32及2.38段得悉下列情況：

- 在1999年9月，拓展署表示，大埔第39區在2004年之前並無任何發展計劃，路政署遂與其顧問聯絡，確定不會指示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內的暫定工程項目；
- 在2000年8月，路政署明確地決定延遲進行大埔第39區的隔音屏障安裝工程，並向環保署申請更改有關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 然而，路政署其後決定展開工程，工程於2003年完成；及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審計署認為，如果在1999年9月而非2000年8月決定延遲進行工程，以及提出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便會有時間進行所需的環評程序，以提出充分的理據延遲隔音屏障工程。這樣，在2002年裝設隔音屏障的工程便可予延期，而隨後在2003年拆除屏障的工程亦可避免。

34.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未有在1999年9月作出延遲工程的決定，並提出環境許可證的申請，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環評程序。

35. **路政署署長**答稱：

——與白石角擬建發展項目不同，大埔第39區的隔音屏障工程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中列為暫定項目。因此，除非工程倡議者給予指示，否則隔音屏障建造工程不會展開。這合約安排的精神是，有需要才裝設隔音屏障。拓展署表示並無定出確實的發展時間，這符合有關安排的精神。因此路政署無須就隔音屏障工程採取任何行動；及

——一如審計署報告書註12所述，在2000年8月，出席跨部門會議的人首次同意大埔第39區的隔音屏障建造工程最好延遲進行。路政署因而作出所需安排，將工程延遲。

36. 委員會詢問，路政署在2000年8月明確決定延遲建造大埔第39區的隔音屏障，為何於2001年3月卻又決定動工。

37. **路政署署長**解釋，跨部門會議在2000年8月決定延遲建造隔音屏障後，路政署向環保署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取消建造隔音屏障。環保署告知路政署，如延遲隔音屏障建造工程，部分現有易受噪音影響的樓宇所承受的噪音水平，便會差不多達到法定上限。環保署又表示，路政署如決定延遲建造隔音屏障，便須重新進行整個環評程序。在這情況下，路政署決定在2001年3月動工建造隔音屏障，以免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受到延誤。

38.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沿吐露港公路建造隔音屏障前，有否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區議會。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3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包括隔音屏障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須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兩個委員會在研究撥款申請時，可以討論隔音屏障的工程。

40. 委員會指出，路政署對按原定計劃建造隔音屏障的作用評估(請參閱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1段)，並沒有告知工務小組委員會。雖然評估結果顯示，隔音屏障會惹起公眾批評，政府當局亦詳細諮詢了環境諮詢委員會，但沒有諮詢公眾或有關的區議會。委員會詢問有關的諮詢工作是否足夠。

4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現時已有既定的諮詢程序，供政府當局遵循。由於裝設隔音屏障關乎環保問題，必須詳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當局亦曾就隔音屏障的外觀及設計，諮詢另一委員會。若立法會議員認為這些諮詢架構不足，便須檢討這些架構。

42. 委員會詢問，路政署曾否考慮先為有關隔音屏障提供基礎工程，而並非一次過採購所有隔音屏障。鑑於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2(a)段所述，整個環評程序需時8個月完成，委員會詢問，路政署曾否考慮與環保署商討加快這過程的方法，使隔音屏障工程得以避免。

43.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只包括有關隔音屏障的基礎工程。在合約內，隔音板裝設工程列作暫定項目。路政署是在2001年指示建造隔音屏障。他承認，若路政署與環保署能在此事上有較緊密的合作，隔音屏障工程應可避免。

44. 委員會詢問：

——為延遲設置隔音屏障的申請而進行環評，整個過程將需時8個月才能完成，這項資料從何得來；及

——為何當時沒有加快計算提出這項申請所需的數據。

4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由於以往環評過程均約需時8個月完成，路政署據此估計這項工作亦需要相若的時間；及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除計算數據外，路政署亦須就此項申請諮詢公眾。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2(a)段指出，在該8個月期間須進行另一次環評研究及公眾諮詢。在2003年拆除隔音屏障之前，政府當局在2002年整年均有就此事諮詢公眾。因此，公眾對此事所知甚詳。

4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

——在處理有關環保事宜時，須兼顧科學證據和公眾觀感。在建造隔音屏障前，雖然噪音以70分貝為可接受的上限，但大部分人均認為噪音水平應愈低愈好。原來的環評研究結果顯示，隔音屏障除可保護新建樓宇免受噪音影響外，亦可將現有樓宇所承受的噪音水平減少16分貝。由於公眾可能已期望裝設隔音屏障可紓減噪音，而建議撤回這項措施，似乎是削減公眾的福利，因此，若在2000年就此建議諮詢公眾，可能會有困難；及

——在2003年隔音屏障裝設完成後，情況有所改變。公眾清楚了解到拆除隔音屏障的利弊後，決定不要隔音屏障。當局就拆除隔音屏障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及有關的區議會時，立法會及區議會均迅速表示支持。因此，在環評過程中最重大的步驟，是諮詢公眾而並非計算數據。若公眾支持建議，過程便會大大加快。

47. 委員會詢問，既然路政署當時已表示，假如按原定計劃建造隔音屏障，這些屏障在未來數年都不會起任何作用，並會阻擋道路使用者的視線，惹起公眾批評(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1段)，政府當局為何不在2000年就撤回隔音屏障的計劃諮詢公眾。

4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政府當局打算申請延遲設置隔音屏障時，社會對環保的關注及《環評條例》的實施，均令公眾殷切期望政府盡量多採取環保措施。若當時就延遲設置隔音屏障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定必引來多方反對。

49. 依委員會看來，鑑於隔音屏障可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0段所述的保護，環保署在2000年時堅決認為有需要設置隔音屏障。但在2002年，有市民對隔音屏障提出投訴後，環保署似乎改變了立場。委員會詢問：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 是否確有此情況；及
- 為拆除隔音屏障而更改環境許可證所進行的環評過程，為何與為不建造大埔第39區隔音屏障的環評過程不同，需時遠少於8個月便可完成。

### 50. 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解釋：

- 審計署報告書第2.30段所述的情況是，除非重新計算有關數據(屬環評過程中的一部分)，否則，環保署不能批准更改環境許可證。當時，環保署並沒有收到進一步的資料，不能確定現有樓宇所承受的噪音水平不會超越法定上限。環保署關注到早前曾就有關工程接受諮詢的公眾的反應，而該項工程已包含了裝設隔音屏障，為現有樓宇提供若干程度的噪音保障；
- 其後，當局多次諮詢公眾，結果清楚顯示，公眾考慮到隔音屏障的外觀及其他因素，同意拆除隔音屏障。計算結果亦顯示，拆除隔音屏障後，對環境的影響可以接受。因此，環保署批准更改環境許可證；
- 作出這類更改是否須進行詳細研究，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
- 如有關環境許可證的更改性質簡單，環保署可在短時間內批核。就目前的個案而言，原來的環評研究顯示，隔音屏障所提供的保護不只限於日後的第39區發展項目，且亦涵蓋該區現有的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會後，現有發展項目所承受的噪音水平減少了16分貝，但刪除該區的隔音屏障後，現有樓宇便得不到保護，噪音水平會非常接近法定上限；及
- 由於拆除隔音屏障會對環境的影響帶來這實質改變，環保署認為應再次進行環評研究，重新計算噪音水平。路政署經重新計算數據後提交環保署，供該署考慮是否批准更改環境許可證，讓其拆除隔音屏障。因此，環保署能夠在短時間內作出審批。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51. 委員會詢問，在拆除隔音屏障後，易受噪音影響的樓宇所承受的噪音，會否超過法定的可接受水平。

5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噪音水平由有隔音屏障時的55分貝，增加至拆除隔音屏障後的69分貝，但仍在法定的可接受範圍內。

53. 委員會詢問，為拆除隔音屏障而進行的環評過程，需時多久完成。

54. **環境保護署署長**答稱，環評過程可在不足一個月內完成。

5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註16，從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收回的隔音板(約有9 000平方米)，會再用於其他3項於2004年年初展開的工程。截至2003年9月，上述的隔音板仍存放於白石角填海區。委員會詢問把這些收回隔音板再用的進展。

56. **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原擬將那些收回的隔音板在完善路、大埔公路粉嶺北段及南段的3項工程中再用。然而，在完善路裝設隔音屏障工程的諮詢中，發現有關居民並不支持該項工程。因此，收回的隔音板只會在大埔公路粉嶺北段及南段的工程中再用，該兩工程可盡用所有隔音板。該兩項工程已刊登憲報。路政署將於2004年農曆新年後不久，就這些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期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後，工程可於2004年內展開。

5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7段，政府當局預計，拆除和減低大埔第39區隔音屏障高度的費用，約為800萬元，而裝設工程的費用則約為500萬元。就此，委員會詢問，拆除和減低隔音屏障高度的費用，為何較裝設費用為高。

58. **路政署署長**在2004年1月27日的函件(**附錄17**)中答稱：

——800萬元的費用是用於拆除1 920米和減低1 460米的大埔第39區隔音屏障高度，即總共3 380米的隔音屏障。工程包括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拆除已裝設的隔音板及鋼柱杆、改短鋼柱杆、重新裝設已改短的鋼柱杆、重新裝設隔音板、以及運送剩餘的鋼柱杆和隔音板離開工地；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 500萬元的費用是裝設3 380米隔音屏障的全部費用減去所需的物料費用。裝設工程包括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安裝鋼柱杆，以及裝置隔音板；及
- 由於裝設及拆除隔音屏障的過程類似，以及兩者都需要採用類似的交通改道安排，所以改短鋼柱杆及重新安裝的工程費用是額外費用；換言之，拆除和減低隔音屏障高度的費用會高於裝設工程的費用。

### 為馬鞍山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

59. 委員會察悉，政府於1996年3月在馬鞍山一幅位於T7號主幹道路旁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用地的批地文件中，加入一項條件，規定發展商須自資提供紓減噪音措施(請參閱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3段)。為符合規定要求，發展商建議在其地段範圍內裝設隔音屏障。然而，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於1998年2月的會議上決定沿T7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以代替發展商擬議裝設的屏障，小組並同意由拓展署與地政總署跟進對地價方面的影響(請參閱報告書第4.11段)。拓展署表示，環保署已於同月把該次會議的紀錄副本交予路政署(請參閱報告書第4.12(a)段)。就此，委員會索取下述資料及作出詢問如下：

- 該次會議的紀錄；及
- 路政署有否就此事採取任何跟進行動；若有，請路政署提供有關行動的詳情及相關文件；若否，原因為何。

60.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03年12月22日的函件(**附錄18**)中，向委員會提供了該次會議的紀錄，以及環保署於1998年2月23日發出有關確認通過會議紀錄的便箋。

61.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先生**在2003年12月22日的函件(**附錄19**)中回應時表示：

- 沙田市地段第446號於1996年2月透過招標批給出價最高的投標者。投標條件中的特別條件第50(a)條內容如下：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承批人須於本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就環境保護署署長所鑒定的環境問題向署長提交緩解環境問題的建議書，以供署長批核。署長須在本協議簽立後，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以書面向承批人通報該等問題的所有細節。承批人於接獲署長就其建議書所作的批核時，必須自費於署長指定的時限內實施一切經批核的建議，並須達到署長滿意的程度。”；

- 承批人在該地段內建造隔音屏障，並非批地特別條件的具體規定，而是承批人與環保署接觸後所提出的建議，作為緩解環境問題的一部分措施。不過，由環保署主持於1998年2月6日舉行的上述小組會議(該小組並無地政總署代表參與)，有關會議紀錄第7段載明“據知發展商將在其地段範圍內裝設5米的隔音屏障，以紓緩T7號主幹道路所構成的交通噪音影響。但在考慮到視線問題和減低噪音有效程度的因素後，環評研究報告建議在沿沙田市地段第446號的路段不間斷地在路旁裝設5米的隔音屏障。在該路段採取了這項紓緩措施後，當局認為無須再在地段內為減低交通噪音的目的而設置隔音屏障。環保署將去信沙田地政專員，告知有關建議，以便該處轉告發展商以採取所需行動。至於事件對地價方面若有任何影響，會由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與沙田地政專員稍後作出跟進。”；
- 在1998年2月23日，環保署將一份致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的便箋抄送沙田地政專員，促請他注意上述會議紀錄第7段，並請他知會沙田市地段第446號的發展商有關在T7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的建議，以便發展商可按情況所需採取適當的措施。沙田地政專員其後於1998年3月6日通知發展商此事，並提議他聯絡新界東拓展處處長，以便取得環評研究的資料。至於對地價有否任何影響的問題，地政總署並無書面紀錄，顯示沙田地政專員在等待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按照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會議的協定作出跟進查詢時，亦同時就地價會否受任何影響的問題作出考慮。不過，基於下文所述的理由，即使當時未有考慮此問題，也不會產生與現時情況不一樣的結果；
- 在2003年6月12日，沙田地政專員收到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同日發出的便箋，內容提述上文所指由環保署於1998年2月23日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發出的便箋，並詢問沙田地政專員曾否與發展商跟進補地價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則請沙田地政專員提供理由。沙田地政專員隨即在2003年6月17日回覆，表示在規管沙田市地段第446號的批地條件中，並沒有條文規定承批人須支付有關地界範圍以外任何工程的費用；

- 至於認為沙田市地段第446號範圍內不再需要隔音屏障的決定，是在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會議上作出的。地政總署並沒有代表參與該次會議，因此不可能向與會者指出，該地段批地條件只是規定承批人須採取環保署認為適當的措施。經環保署證明承批人的緩解措施(不涉及裝設隔音屏障)符合要求，而這些措施亦已經妥為落實以後，承批人即可視為已履行批地所規定的責任。在這情況下，任何要求承批人就拓展署在面向沙田市地段第446號路段裝設隔音屏障，而分擔有關費用的問題，按理與批地條件完全無關。由於承批人沒有合約責任，地政總署不能實際期望對方會為表善意而同意承擔這份費用；及
- 在2003年12月8日，地政總署因應這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出了地政處技術通告第734號。根據這通告，所有仍未簽立協議的相關個案均須在協議內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政府可在互相同意下，酌情建議代替承批人／承購人提供所規定或替代的緩解環境問題的措施。在這情況下，承批人／承購人須按已同意的方案，向政府支付所需費用。

62. 關於地政總署發出的上述技術通告，委員會詢問地政總署，考慮到技術通告中所指的增訂條文，必須得到有關的承批人／承購人同意，該條文能否有效解決審計署提出的關注問題，以及符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建議的要求。

63. **地政總署署長**在2004年2月9日的函件(**附錄20**)中回應時表示：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c)段所載的有關建議是：政府當局應“發出指引，確保在批地文件中加入有關條款，授權政府要求承批人按照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承擔政府為其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費用”；及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地政總署認為，政府在有關條款的權利，宜須得到承批人／承購人的同意，理由如下：

- (a) 若批地文件內並無仔細訂明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確實形式，承批人已經或打算採用的有關措施的形式、施工時間表和所涉費用，可能與政府打算採用的有所不同，但仍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要求。假如在發展項目進行期間，政府可在任何時候單方面作出決定對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建築圖則、施工時間表或入住許可證的審批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這會為承批人增添許多不明朗因素和困難。況且，承批人在計算有關土地的地價時，可能已把其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估計成本計算在內；因此，如政府在簽立批地文件後，才單方面決定承批人在這方面所須承擔的費用，實在於理不合；
- (b) 在政府決定代承批人提供所需的緩解環境問題措施前，承批人可能已經展開甚或完成有關措施，並已履行批地文件所訂明的責任；及
- (c) 承批人可能基於其他原因(例如改動建築及平面圖則，會延誤工程進度以至發展項目的完工日期)，不能同意由政府提供所需的緩解環境問題措施。

64. 委員會察悉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會議紀錄的內容，以及上文所載地政總署署長2003年12月22日的函件，並詢問：

- 負責主持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會議的環保署為何未有監察有關部門對地價影響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及
- 若沙田地政專員曾與發展商磋商分擔政府建造隔音屏障的費用，但遭發展商拒絕，政府會否仍為求有連續的隔音屏障而進行建造隔音屏障的工程；若會，所持的理據(包括任何法律及公眾利益方面的理由)為何；若否，理由為何。

65. 此外，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發展商建議在其地段範圍內裝設隔音屏障的平面設計圖，而該項設計於1997年12月獲得環保署接納。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66.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04年1月21日的函件(附錄21)中答稱：

- 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根據前規劃環境地政科技術通告第2/92號及工務科技術通告第14/92號成立。該通告規定“管理小組須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召集，負責指導環評工作，就環評方法、環評結果及工程項目造成的影響給予意見，以及作為討論與工程項目相關的環境事宜的一個途徑”(請參閱通告附錄IV第12段)。地價事宜一般不屬管理小組的管轄範圍，而環保署亦無權處理這些事務。根據1998年2月6日環評研究管理小組在會議上的討論及協議，環保署會去信沙田地政專員，告知有關的環評建議，而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之後會與沙田地政專員跟進地價影響的事宜；及
- 根據前工務局技術通告第18/98號(規劃環境地政局技術通告第10/98號)，政府對紓減交通噪音影響採取的政策是，新建道路工程項目的倡議人須評估噪音影響、選定合適路線、考慮預防及紓減交通噪音影響的不同方案，以及建議最切實可行的紓減噪音措施，以保障現有及規劃作易受噪音影響用途的項目(請參閱通告第59段)。拓展署作為T7幹線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在2000年5月申請環境許可證時，已按照上述政策，在環境檢討報告內建議設置隔音屏障，以改善噪音問題。設置屏障的建議隨後已納入在許可證的條件內，並根據《環評條例》成為法例要求。

67. **環境保護署署長**亦隨該函夾附發展商建議設置隔音屏障的圖則。該圖則摘自環保署於1997年12月接納的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6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段，在2000年6月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T7號主幹道路工程的文件中，拓展署並無提及發展商有責任根據1996年3月的批地條件採取紓減噪音措施，亦無交代導致政府要動用約4,000萬元公帑建造隔音屏障的始末。因此，當局在這筆公帑的使用上沒有向公眾負責。

69. 鑑於上述發展商的責任，委員會想知道政府在1998年2月決定沿T7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以代替由發展商在其地段範圍內裝設隔音屏障時，是否可選擇動用約4,000萬元公帑裝設隔音屏障與否，以及政府是否理應與發展商磋商，要求其分擔政府建造隔音屏障的費用。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70. 委員會詢問：

- 為何要動用公帑來建造隔音屏障，以及當局為何未有與發展商進行蹉商；及
- 如政府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沒有機制與發展商蹉商，則為使政府可與發展商進行蹉商而應設立的機制的詳情為何。

71. **拓展署署長**在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22**)中答稱：

- 在T7號主幹路沿線設置隔音屏障，並非用以代替由發展商在其地段範圍內設置的隔音屏障。根據《環評條例》的規定，道路工程項目倡議者須保護所有噪音敏感受體，以符合技術備忘錄內噪音標準。發展商所提議在其地段內建造的隔音屏障，只能保護72%的住宅單位。不管發展商會否建造該隔音屏障，T7號主幹路工程仍需按《環評條例》提供直接的紓減噪音措施，盡可能為居民提供100%全面保護。除此之外，在考慮景觀影響及噪音消減成效的因素後，T7號主幹路的環境影響評估亦建議在該地段外的路邊上，設置連續的隔音屏障。因此，在T7號主幹路計劃中需要建造半封閉式隔音罩，以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對於地價方面的影響，環保署已在1998年2月告知地政總署有關環評研究管理小組的決定；及
- 在審計署報告書第4.20段中，地政總署署長回覆指可配合第4.18(c)段建議的規定，草擬批地條件。地政總署署長在2003年12月8日已發出技術指引第734號——准許政府代替承批人／承購人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條款。當有類似事件再發生時，政府將可依據技術指引進行磋商。

72. 委員會察悉上述理由，並進一步詢問：

- 政府會否因不設置有關的隔音屏障而違例；若然，所違反的法例為何；及
- 如政府曾與發展商磋商，但發展商拒絕分擔由政府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政府會否為求隔音屏障連貫，而仍然裝設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這些屏障；若會，仍然裝設隔音屏障的理據(包括任何法定或公眾利益理由)何在；若否，原因為何。

73. 委員會亦請審計署就這些理由提出意見。委員會特別問及審計署，依審計署的意見，政府可否選擇不以公帑裝設隔音屏障。

74. **拓展署署長**在2004年1月21日的函件(**附錄23**)中答稱：

- 由於裝設有關隔音屏障是T7號道路工程環境許可證內的條款，政府如不裝設有關隔音屏障，便會違反法例。有關的法例是《環評條例》及相關的技術備忘錄。根據《環評條例》及在《環評條例》實施前實行的環境影響評估行政制度的規定，道路工程的倡議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保障所有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免受過量交通噪音的影響(即100%遵守住宅樓宇70分貝的噪音標準)。發展商建議在其地段內裝設的隔音屏障，只可保障72%的居住單位免受噪音影響。因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噪音源頭地方提供直接紓減噪音影響的措施保障居民就至為必要。如果在T7號道路這個路段沿途裝設有關隔音屏障是切實可行的，但拓展署沒有提出有關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就不會核准這項道路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如果沒有有效的環境許可證，這項道路工程就不可繼續進行。裝設這些隔音屏障是在2000年5月根據《環評條例》簽發的工程環境許可證中的部分條款。因此，拓展署裝設這些隔音屏障是法定要求。如不裝設這些隔音屏障，就會違反《環評條例》；及
- 如果政府曾與發展商磋商，但發展商拒絕分擔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拓展署仍有需要在T7號道路裝設這些隔音屏障，藉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紓減交通噪音並符合《環評條例》的法定要求。如果拓展署不這樣做，拓展署就會違反環境許可證的條款，並因而違反《環評條例》。

75. **審計署署長**在200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24**)中提出以下意見：

- 根據上述技術備忘錄，道路工程倡議者在可行的情況下，須盡量提供直接紓減噪音措施，例如隔音屏障(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7段)。發展商建議的隔音屏障於1997年12月獲環保署接納，由於有關隔音屏障只能保護72%的住宅單位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請參閱報告書第4.5段)，拓展署作為T7號主幹路的路工程倡議者，必須以公帑裝置隔音屏障，藉以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請參閱報告書第4.16段)；

- 儘管政府別無選擇，必須裝設隔音屏障並以公帑支付有關費用，但應注意的是，批地條件規定發展商須自資執行獲批准的紓減噪音措施(請參閱報告書第4.3段)，而發展商的顧問所建議的隔音屏障亦於1997年12月獲環保署接納。因此，在1998年4月發展商建議無須裝設獲批准的隔音屏障時，有關當局理應與發展商磋商，要求其同意分擔政府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以換取獲免除履行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無須執行有關的紓減噪音措施(請參閱報告書第4.7段)；及
- 地政總署署長指出，“經環保署證明承批人的紓解措施(不涉及裝設隔音屏障)符合要求，而這些措施亦已經妥為落實以後，承批人即可視為已履行批地所規定的責任……由於承批人沒有合約責任，我們不能實際期望對方會為表善意而同意負擔這份費用。”地政總署署長的意見凸顯出，在1998年6月環保署核證經修訂的紓減措施前(請參閱報告書第4.7段)，與發展商進行磋商是相當重要的。然而，根據拓展署及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並無書面紀錄顯示兩個部門曾在2003年前討論地價方面的影響，更遑論採取任何行動，與發展商進行磋商。

76. 對於審計署認為政府別無選擇，必須沿T7號主幹道路為上述地段裝設隔音屏障並以公帑支付有關費用一點，委員會詢問：

- 指政府別無選擇的說法是否意味，不論根據批地條件發展商是否有責任設置隔音屏障，政府都必須裝設這項設施，為此動用約4,000萬元公帑；及
- 若然：

- (a)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段指“儘管批地條件訂明發展商須負責提供紓減噪音措施，政府仍**可能**需要動用公帑，為馬鞍山T7號主幹道路工程計劃裝設隔音屏障。”，這項意見有何依據；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 (b) 政府是否理應有機會向發展商收回有關費用；及
- (c)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對動用公帑進行隔音屏障工程，以及當局沒有採取行動收回費用表示關注，所持的理據為何。

77. **審計署署長**在2004年2月9日的函件(附錄25)中澄清：

- 《環評條例》於1998年4月實施。審計署提出政府別無選擇的看法，是指條例實施後的情況。根據該條例，政府必須動用公帑裝設隔音屏障，因為條例規定直接紓減噪音措施(例如隔音屏障)必須達致的防止噪音水平，較發展商建議在用地範圍內裝設隔音屏障可達致的防止噪音水平(72%)為高；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段所載審計署的觀點，是**指1995年的情況**，即在草擬馬鞍山用地批地條件之時。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正進行公眾諮詢。因此，儘管批地條件訂明發展商須負責提供紓減噪音措施，政府仍有可能需要動用公帑，為馬鞍山T7號主幹道路工程計劃裝設隔音屏障。正因如此，審計署於是建議當局發出指引，確保在批地文件中加入有關條款，授權政府要求承批人承擔政府為其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費用；
- 在1998年4月**發展商建議無須裝設獲批准的隔音屏障時，有關當局理應與發展商磋商，使其同意分擔政府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以換取獲免除履行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無須執行有關的紓減噪音措施。**如當時採取這方面的行動，政府理應有機會向發展商收回有關的費用**。不過，經環保署(在1998年6月)證明承批人的紓解措施(不涉及裝設隔音屏障)符合要求，而這些措施亦已經妥為落實以後，承批人即可視為已履行批地所規定的責任。**在1998年6月後**，由於承批人已沒有合約責任，期望對方會為表善意而同意承擔這份費用是不切實際的；及
-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段所述，由於當局在賣地前已告知發展商有關的批地條件，因此有理由相信，發展商向政府出價時，已把須承擔的紓減噪音措施費用計算在內。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而言，應有足夠的措施確保政府支付的款項或就此事放棄的收入完全是值得的，也就是說，政府其後將無須以公帑興建隔音屏障，又或是如須興建的話，則可向發展商收回有關費用。然而，現時的情況卻是政府既須以公帑興建隔音屏障，亦沒有適時採取行動，向發展商收回有關費用。

78. 委員會察悉，儘管1996年3月的批地條件訂明發展商須負責為馬鞍山用地提供紓減噪音措施，但《環評條例》於1998年4月生效後，拓展署須依法定要求為該用地裝設隔音屏障。

79. 就此，委員會詢問：

- 《環評條例》實施前有關政府當局提供紓減噪音的政策及指引的詳情，包括當局可要求發展商自資提供紓減噪音措施的規定；及
- 根據《環評條例》，政府作為公用道路工程的倡議者，必須就這些工程提供紓減噪音措施，但如此一來，該條例會否免除在沿路進行發展項目的私人發展商承擔提供紓減噪音措施的責任。

8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26)中表示：

- 早在《環評條例》於1998年生效之前，當局已制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發展計劃在規劃階段須考慮的環境事宜，提供有關指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不同種類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訂定交通噪音標準，並提供指引，說明在噪音排放源與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之間分隔距離不足的情況下，可為兩者採取的紓減噪音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在噪音排放源安裝隔音屏障、自我保護的建築物設計，以及綜合建築物及噪音源設計；
- 在《環評條例》生效並引進法定的環評制度之前，根據當時以行政方式實施的環評制度，任何公共發展計劃如有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或把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置於噪音源的附近(例如道路工程及在主要道路附近進行的建屋計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劃)，則其工程倡議者須知會環保署，並在環保署提出要求時，就工程進行環評研究。在進行環評研究後，工程倡議者須執行研究所建議的紓減噪音措施，以確保該公共發展計劃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影響，限制於可接受的水平；

- 至於私營機構的住宅發展計劃，環保署會向地區地政會議提供意見，以便考慮及決定是否加入契約條件，規定土地承購人或承批人須提出和執行紓減噪音措施，以紓緩環保署所確認的環境問題，包括道路交通噪音影響。如果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用地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或須經城規會批准，則城規會可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類似的規定，作為批准條件。如果契約(或其他條件)已訂明發展商須執行緩解措施，以解決有關地段的環境問題，環保署便會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紓減噪音措施獲納入有關的住宅發展計劃內。該些措施須由發展商自資執行，並可能成為當局發給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的依據；及
- 大約在1996年，當立法會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時，私營機構發展商和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強烈要求當局把紓減道路交通噪音的責任，置於道路工程倡議者而非發展商一方。現行的法定環評制度規定，道路工程倡議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出和執行紓減道路交通噪音的措施，以保護現有及擬建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在道路工程倡議者採取一切可行的直接紓減道路噪音措施後，如果仍有需要為擬建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採取額外的紓減噪音措施，以消除剩餘的噪音影響，環評程序便會評估和確定這些額外措施的可行性。有關擬建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議定環境規定，以及任何經環評程序確認的發展限制，均會在評估有關用地的發展潛力時獲得考慮，並會納入有關的土地契約或批地條件內，讓準發展商知悉。

81.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6段，1998年2月的環評報告已建議無須在該私人住宅發展用地內裝設隔音屏障，並且由政府沿T7號主幹道路建造的隔音屏障所取代。審計署認為，當局在接納1998年4月提出有關發展商無須在其用地內建造隔音屏障的建議之前，理應先處理下列問題：(a)應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探討建議安排是否與既定的公共財政政策相符；以及(b)可否根據批地條件的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原意，與發展商磋商，要求其分擔政府在T7號主幹道路工程項目下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

82.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為何拓展署在尚未知悉發展商是否願意分擔上述隔音屏障工程的開支前，已經展開有關工程。此舉使發展商可無須根據批地條款承擔裝設隔音屏障的責任，而同時由於免除了發展商的責任，致使政府失去令發展商會同意分擔有關費用的議價能力。

83. **拓展署署長**在2004年2月9日的函件(附錄27)中解釋：

- 無論發展商是否願意分擔上述隔音屏障的費用，拓展署必須根據環境許可證規定建造有關的隔音屏障。因此，即使已展開磋商，拓展署亦無需要等待有關結果，才進行隔音屏障工程。在批地條件中並沒有條文，規定該地段承批人須要支付在其地界以外建造任何工程的費用。在未有規定承批人有此責任的情況下，政府實際上不能期望發展商會作出善意回應，同意承擔有關費用。在這情況下，即使政府已向承批人提出這要求，拓展署進行隔音屏障工程，亦不會對政府的議價能力構成影響；
- 然而，審計署強調，在1998年6月環保署核證發展商經修訂的紓減措施前，與發展商進行磋商是相當重要的。實際上，在1998年2月至1998年6月，由上述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管理小組同意發展商無需裝設隔音屏障的建議至環境保護署核證時，這段期間政府即使擁有議價能力與發展商磋商有關承擔費用，時間亦只有4個月。因此，當T7號道路建造工程合約(包括隔音屏障)在2001年1月10日展開時，延遲有關建造工程並不會改變政府與發展商磋商的形勢，因為即使政府曾有議價能力，其時亦早已失去；及
- 此外，既然拓展署建造中的隔音屏障將會對100%住戶提供環境許可證所要求的保護，而發展商原本在其地段範圍內擬建只保障72%住戶的隔音屏障，會變得無效，因此並無要求承批人建造隔音屏障，是恰當的做法。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84.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為擬在白石角興建的住宅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批出時，已有跡象顯示白石角的規劃土地用途，於合約完成後數年內都不會落實，同時亦可預計土地用途的規劃參數會有轉變，但拓展署及路政署卻沒有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在白石角裝設隔音屏障；及
- (b) 政府須向承建商支付1,300萬元，以從合約中刪除在白石角設置隔音屏障的工程，而委員會並不接納路政署署長所堅稱，若按原來計劃展開工程，成本很可能超過5,000萬元，相比之下，向承建商支付1,300萬元來刪除該項工程，政府節省了近4,000萬元的開支；

——知悉：

- (a) 路政署署長承認，若在批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時，已訂有適時實施紓減噪音措施(即裝設隔音屏障)的指導原則，訂明發展項目若在新道路啟用後數年才落成，工程倡議者可將紓減噪音措施延遲至較後階段才施行，則路政署當時亦會採取只建造合約所訂基礎工程的方案；及
-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0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為大埔第39區的擬建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 (a) 路政署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的實施計劃中，並沒有預留足夠時間，以供完成為延遲隔音屏障工程而須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有關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程序；及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 (b) 為拆除大埔第39區擬建發展項目已裝設的隔音屏障，並減低屏障的高度，政府浪費了約1,300萬元，包括約500萬元的裝設費用，另加800萬元拆除和減低屏障高度的費用。政府亦因延長合約期而不必要地承擔了2,400萬元的費用；

——知悉：

- (a) 環境保護署訂有程序，可在短時間內批核對環境許可證作出的簡單更改，就上述個案而言，為准許拆除隔音屏障而對環境許可證的更改，在不足一個月內便獲得批准；
-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已承諾，路政署會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為新道路裝設隔音屏障，令裝設工程得以配合擬建發展項目的實施計劃；及
- (c)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9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為馬鞍山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拓展署在2000年6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T7號主幹道路工程的文件中，並未提及根據1996年3月的批地條件，發展商有責任提供紓減噪音措施，以及導致政府要動用約4,000萬元公帑建造隔音屏障的始末；
- (b) 馬鞍山用地的批地條件中並無任何條款規定，若由政府提供紓減噪音措施，政府有權向發展商收回提供措施的費用；及
- (c)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管理小組在決定沿T7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以代替由發展商在其地段範圍內裝設隔音屏障後，雖然同意由拓展署與地政總署跟進此決定

##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

對地價方面的影響，但並無紀錄顯示政府當局曾採取任何行動，跟進此方面的事宜；

——知悉：

- (a) 政府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b) 根據地政總署最近獲得的法律意見，現時已不可能向發展商收回任何費用；及
- (c) 地政總署已發出一份適用於所有尚未簽立協議的相關個案的技術通告，增訂一項相關條文，訂明政府可在互相同意下，酌情建議代替承批人／承購人提供所規定或替代的緩解環境問題的措施。在這情況下，承批人／承購人須按已同意的方案向政府支付所需費用；

## 其他審計結果

——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及5.17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跟進行動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委員會匯報就審計署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

## 第3章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審計署進行了一項審查，研究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並找出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

#### 屋宇署在清拆違例建築物方面的成績

2.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1.6及1.7段得悉，行政會議在2001年4月通過有關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綜合策略(2001年策略)，其中一個要解決的事項，就是違例建築物問題。為推行2001年策略，屋宇署在2001至02年度獲得撥款1億6,700萬元，以便增聘人手及支付外判部分工作給私人機構的費用。由2002至03年度起，該署每年獲得2億500萬元的撥款，用以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3. 報告書第2.4及2.5段指出，根據2001年策略，屋宇署預期會在5至7年內清拆15萬至30萬個違例建築物。審計署估計，屋宇署將可在2001至2007年的7年內清拆208 550個違例建築物。這個數字雖然會超過屋宇署預計的下限，但仍較清拆30萬個違例建築物的預計上限少近三分之一。

4. 委員會認為，既然屋宇署獲撥大量額外資源，公眾期望該署急不容緩地推行2001年策略，以保障生命和財產。不過，依委員會看來，屋宇署並未完全達到該策略所訂的目標。委員會質疑屋宇署為何不能達到在2007年或之前清拆30萬個違例建築物的預計上限。

#### 5. **屋宇署署長鄒滿海先生解釋：**

——在2007年或之前清拆15萬至30萬個違例建築物的幅度，只是根據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而作出的估計。這是因為在某幢樓宇內存在的違例建築物數目，以及可清拆的違例建築物數目，在屋宇署對目標樓宇採取行動之前，並不明確。因此，2001年策略文件訂明介乎15萬至30萬個違例建築物如此大幅度的範圍。事實上，屋宇署的目標是在2001年對900幢樓宇採取特別清拆行動(即大規模清拆行動)，以及在2002年及以後每年對1 000幢樓宇採取這類行動；及

——屋宇署在2001年估計本港約有80萬個違例建築物。該署的目標是在5至7年內清拆15萬至30萬個違例建築物，而非全部80萬個違例建築物。一如審計署指出，屋宇署應可在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2007年或之前清拆約20萬個違例建築物。在未來數年，屋宇署會繼續致力達到每年預定處理的樓宇數目。如在行動中發現更多違例建築物，便會清拆更多這樣的建築物。屋宇署亦贊同審計署的建議，若資源許可，便應進行更多特別清拆行動。

6. 鑑於屋宇署署長的回覆，委員會詢問：
  - 在屋宇署申請資源實施2001年策略時，建有違例建築物的樓宇為數多少；及
  - 自推行2001年策略後的數年間，該署每年進行特別清拆行動所針對的樓宇實際為數多少，以及是否達到每年對1 000幢樓宇採取清拆行動的目標。
7. **屋宇署署長及屋宇署副署長張孝威先生**表示，在屋宇署申請資源時，有關工作的目標包括透過清拆在樓齡介乎20至40年的樓宇內發現的違例建築物，改善這些樓宇的安全狀況和外貌，拆除非法天台搭建物及管制招牌。在清拆違例建築物方面，該署將目標定在每年1 000幢樓宇。雖然屋宇署預期可在2007年或之前清拆在這些樓宇內發現的約20萬個違例建築物，但仍會致力達到屆時清拆30萬個違例建築物的預計上限。
8. **屋宇署署長**在2003年12月23日的函件(**附錄28**)中表示，在推行2001年策略後的數年間，該署每年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所針對的樓宇數目，分別是2001年的1 571幢、2002年的1 759幢及2003年的1 000幢。屋宇署已達到就特別清拆行動所訂的全部目標：即2001年對900幢樓宇採取行動、2002年及以後每年對1 000幢樓宇採取行動。
9. 由於樓齡介乎20至40年的樓宇數目每年均會增加，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會否考慮要求市區重建局或香港房屋協會協助清拆違例建築物，以期加快清拆本港違例建築物的進度，並達到在2007年或之前清拆30萬個違例建築物的上限目標。
1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及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過去數年，屋宇署已聘請承辦商執行在發出法定清拆令之前若干職責，包括實地視察及草擬有關命令等。屋宇署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會考慮是否有其他職責可由其他機構處理。不過，法定權力不可轉移。發出清拆令後的跟進工作，例如就未履行命令對有關業主採取行動等，涉及行使法定權力，須由公務員執行；及

——為處理舊樓數目增加和相關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進行公眾諮詢，讓市民參與討論解決樓宇疏於保養問題的適當做法，以及推廣業主有責任保持樓宇維修妥善的意識。政府當局希望教育業主認識本身有責任在沒有清拆令迫使下，自願清拆違例建築物。這將是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

### 第24條清拆令的履行程度及投訴個案

11.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段了解到，屋宇署在發現一個須採取執法行動的違例建築物後，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發出法定命令(第24條清拆令)，要求業主在一段指定時間內(通常在60日內)清拆該違例建築物。委員會關注到，一如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3段指出，第24條清拆令只有57%的整體履行率，由2000年發出的命令的74%履行率，至2002年發出的命令的32%履行率不等。此外，審計署對18 300項未履行的24條清拆令所作分析顯示，有11 500項(即62%)已發出超逾16個月，當中包括1 590項(即8%)已發出超過7年(第3.5段)。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採取甚麼行動，清理大量長期未履行第24條清拆令的個案。

12. **屋宇署署長**表示：

——早年發出的第24條清拆令的履行率高於近年發出的清拆令的履行率，屬正常情況，因為業主需時清拆其違例建築物及履行這些命令。不過，屋宇署高層管理人員關注到未履行第24條清拆令的個案大量積壓的情況，尤其是那些在很久以前發出的命令。至於在2001及2002年等較近期發出的命令，屋宇署頗有信心，假以時日大多數業主會履行有關命令；及

——屋宇署於2000年7月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目的是清理積壓的個案，但有關進度仍欠理想。這是因為部分個案複雜，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需要較多時間解決。屋宇署須研究其他處理問題的方法，同時亦會考慮在內部增撥資源，以清理積壓的個案。

### 1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補充：

- 他須根據所獲得的資源，決定轄下各部門可獲分配多少資源。鑑於現時財政緊絀，不但沒有任何新資源，即使現有資源亦可能須予削減。他定會最優先處理那些直接影響生命和安全的個案，但其他個案的優先次序難免會較低；及
- 無可否認，屋宇署執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工作表現欠佳。2002年的清拆令履行率僅為32%，實在過低。政府當局會就這項工適當增撥資源。然而，儘管政府當局會竭力改善履行率，但無法保證所發出的命令會全部獲得履行。

### 14. 關於專責小組的職責，**署理屋宇署署長**在200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29**）中告知委員會：

- 屋宇署於2000年7月成立了積壓個案處理小組，負責清理於1996年前發出但仍未獲履行的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在2002年5月，這個專責小組亦承擔執行在2000年7月3日前發出而尚未履行的命令，但有關命令不包括就特別清拆行動等大規模行動而發出的命令，而這些命令現正由其他分區小組跟進；
- 積壓個案處理小組的職責包括甄別個案、進行實地視察、建議及跟進所需的執法行動、出席因執行積壓命令而與市民舉行的會面；及
- 當有關的積壓命令獲得註銷後，積壓個案處理小組亦會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更新這些已經履行的命令的資料。

### 15. 關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述，政府當局會最優先處理影響生命和安全的個案，但對其他個案則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委員會問及屋宇署會否停止跟進對生命和安全並不構成即時危險而未履行的第24條清拆令；若然，法例是否容許屋宇署按如此準則，訂定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優先次序。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 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屋宇署署長澄清：

- 屋宇署定會採取行動，確保已發出的所有第24條清拆令均獲履行。屋宇署亦正加倍努力，清理長久未獲履行的積壓命令。積壓個案處理小組自2000年7月成立以來，已將積壓個案由3 400宗減少至約1 400宗；
- 法例賦權屋宇署藉發出第24條清拆令，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但並無指明須優先處理的違例建築物類別。就新個案而言，屋宇署須因應可供運用的資源，決定其工作的優先次序。事實上，屋宇署的做法符合2001年策略所訂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的修訂政策。根據這項策略，屋宇署會重訂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該署會把資源集中在清拆下列7類違例建築物：
- (a) 對生命或財產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的違例建築物；
  - (b) 新建的違例建築物；
  - (c) 位於樓宇內外、平台、天台、天井或後巷而被建築事務監督列為會構成嚴重危險，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違例建築物；
  - (d) 個別大型違例建築物；
  - (e) 個別樓宇內外滿布的違例建築物；
  - (f) 在屬於大規模行動或維修計劃對象的個別或一組目標樓宇內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及
  - (g) 在採用環保設計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豁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的樓宇部分的違例改建或違例工程；及
- 政府當局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以便從根源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一方面，屋宇署針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另一方面，該署希望公眾會認同本身有責任保持其樓宇狀況良好，從而遏止新的違例建築物出現。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e)段得悉，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向公眾提供有關第24條清拆令履行程度的資料，以及未履行命令個案的案齡分析。委員會亦察悉，屋宇署部分人員對他們是否有能力應付額外的工作表示關注。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是否接納審計署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可提高屋宇署工作表現的透明度，並有助取得屋宇署員工的支持，以達到該署的工作成效目標。

18. **屋宇署署長**在聆訊席上回應及**署理屋宇署署長**在2004年1月2日的函件中表示：

- 為回應員工對工作量的關注，屋宇署將會提供更多培訓，確保他們了解其工作的性質及所涉及的程序。他亦會更為妥善地調配資源，並與屋宇署員工商討如何適當訂出他們工作的優先次序；
- 屋宇署建議就清理未履行第24條清拆令的個案，訂立額外的工作成效目標，詳情載於2004年1月2日函件的附件II；及
- 屋宇署亦打算由2004年4月1日起，透過其網頁向市民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第24條清拆令的履行程度、未履行命令個案的案齡分析，以及該署為清理未履行命令個案而額外訂立的工作成效目標。

19. 關於源自投訴的違例建築物個案，委員會察悉，屋宇署已在2002年年中耗資2,000萬元，引進一個大型電腦系統，名為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目的在於設立一個有關本港所有現存私人樓宇狀況的資料庫，藉以提供有效的方法，用作記錄、處理和檢索關於投訴、個案轉介、勘察計劃、法定命令及施工令的詳細資料。

20. 然而，根據審計署對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數據所作的分析，截至2003年7月，在屋宇署於2001年及2002年共接獲的37 570宗投訴個案中，只有31 200宗(即83%)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有“初次行動日期”(例如初次甄審日期)的紀錄，顯示行動已經展開。餘下的6 370宗個案(即17%)，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並無這樣的數據紀錄。至於在31 200宗有“初次行動日期”的投訴個案中，審計署對有關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數據所作的分析顯示，截至2003年7月，有2 270宗個案(即7%)雖然在超過4個月前已進行個案甄審(即已展開初次行動)，但仍未進行實地視察。有1 660宗個案(即5%)雖然在超過4個月前已進行實地視察，但仍未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發出第24條清拆令。因此，屋宇署對這些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可能有所延誤。

21.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屋宇署會否就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沒有“初次行動日期”紀錄的17%個案採取糾正措施，以及何時將有關數據輸入該系統；
- 為何在甄審個案後多月仍未進行實地視察和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多月仍未發出第24條清拆令，以及這些情況是否人手短缺導致；
- 屋宇署如何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的延誤情況；及
- 屋宇署為何未有善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

22. **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2003年12月23日的函件中表示：

- 關於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沒有“初次行動日期”的投訴個案，屋宇署會調配額外資源，致力在2004年3月或之前將全部有關數據輸入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並在2004年6月或之前完成所有尚未進行的“初次行動”；
- 有關個案的跟進工作出現延誤，原因在於缺乏資源，因為同一組的屋宇署人員須同時處理投訴個案及大規模行動。為免執法行動有所延誤，屋宇署訂立了一套程序，在地區監督及管理層面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度。前者會詳細監察每宗個案的進度，而後者則會借助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監察所有個案的整體進度；及
-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在2003年初才開始使用。在該系統啟用之前，屋宇署利用其他方式及其他電腦系統儲存資料。有關資料現正輸入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而屋宇署會善用該系統。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 特別清拆行動

23.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12至5.15段所述，由於承判商的表現欠佳，屋宇署人員須花費不少時間及精力來督導外判的特別清拆行動，導致這些外判行動在成本效益方面不及屋宇署自行負責的行動。外判行動在每幢大廈的平均運作成本為42,000元，較屋宇署在每幢大廈自行負責行動的平均成本(即38,000元)高出4,000元(即10%)。這主要是由於涉及的督導成本高昂，佔外判行動在每幢樓宇運作成本的24,000元(即57%)。鑑於審計署的審計結果，委員會詢問：

- 督導成本高昂的原因為何；
- 屋宇署有否揀選一些較複雜的個案外判，而將較簡單的個案留作自行採取行動；及
- 屋宇署會如何減低督導成本。

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屋宇署署長解釋：**

- 上述自行負責特別清拆行動和外判行動之間的成本比較，是屋宇署在外判第一批特別清拆行動後作出的。由於部分承判商在處理特別清拆行動方面缺乏經驗，另有部分承判商對屋宇署的要求並不熟悉，因而出現延誤。另有一些情況，承判商所提交的勘察報告、資料或照片不齊全或質素欠佳，而須發還修改；
- 藉着從第一批外判合約獲得的經驗，再加上在新一批外判合約中實施屋宇署為解決督導成本高昂問題而提出的措施(載於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14段表九)，屋宇署有信心可把督導成本降低。不過，實際的減幅需待新一批合約實施一段時間後，方能確定；及
- 屋宇署並非有選擇地外判個案，而是盡量將行動外判。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25. 委員會詢問，能否透過進一步將所涉及的督導工作外判，來減低督導特別清拆行動承判商的成本。**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及署理**屋宇署署長**在2004年1月2日函件中補充：

- 執法工作的費用已包括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及的“督導成本”內。若為降低“督導成本”而將執法工作外判，便須修改現行法例；
- 《建築物條例》第2(2)條訂明，“根據本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施加的職責及授予的權力，可由獲屋宇署署長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授權而在附表4中指明的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人員執行和行使，該人員並須受建築事務監督的指示所規限。”私人承建商並非附表4所指明部門的公職人員，他不能行使有關的法定權力；及
- 若屋宇署授權私人承建商進行執法工作，例如發出法定命令及接受註銷命令，則必須修改法例。這些修訂涉及主體條例，當局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然而，此舉涉及在執法方面重大的政策改變，故需小心研究其影響。

26. 應委員會之請，**審計署署長**就此事提出意見。他在2004年1月27日的函件(**附錄30**)中表示：

- 把督導工作外判一事原則上值得探討。從有關的審計結果、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中提出的意見及其在2004年1月2日的回覆可見，似乎：
  - (a) 屋宇署可通過實施審計署報告書第5.16(c)、(d)及(e)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減低督導成本。屋宇署署長現正採取行動，實施這些建議；
  - (b) 從行政角度而言，把督導工作外判將會在屋宇署與特別清拆行動承判商之間增加另一層承判商。屋宇署的合約管理工作在工作量和複雜程度方面，都可能有所增加；及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c) 目前，特別清拆行動承判商不能行使某些法定職權(例如發出法定命令)。在修改法例前，須將這些法定職權摒除於任何外判督導工作的範圍之外；及

——一般而言，公共機構已廣泛利用外判來提高成本效益。但另一方面，把特別清拆行動所涉及的督導工作外判，是頗為複雜的事宜，在付諸實行前，必須進行周詳的可行性研究及修改政策。

2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7段提及，屋宇署署長在回應審計署指2001年外判特別清拆行動的進度較預期慢的意見時表示，原先就完成各主要階段工作所定的目標日期可能過於樂觀。屋宇署已修訂新一批外判合約的目標完成日期，並規定新的承判商須聘請具備至少3年此類工作經驗的人員。委員會詢問：

——經修訂的目標完成日期與原先比較有何分別；及

——要求承判商聘用具經驗的員工這項新規定，有否令合約價格上升。

28. **屋宇署署長**在2003年12月23日的函件中提供資料，把2003年執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新一批外判合約中各個經修訂的主要階段工作目標完成日期與2001年的各個原定日期作出比較。他亦在公開聆訊及函件中表示：

——屋宇署以往已在合約中列明由特別清拆行動承判商聘用擔任某些職級或職位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雖然並無訂明所需的年資。根據外判2001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合約中取得的經驗，屋宇署發現承判商所聘用員工的年資經驗非常重要；及

——在2003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新一批外判合約中，已加入須聘用具經驗的員工這項規定。就2001年及2003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外判合約而言，每幢樓宇的平均合約價格分別是17,438元及17,578元。由於有很多可能影響合約價格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情況、個別合約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例如在目標樓宇發現及需要清拆的違例建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築物數目)，因此難以確定要求聘用具經驗的員工這項新規定，有否導致合約價格上升。

###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29. 審計署長報告書第6.11段指出，屋宇署人員表示關注到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行動的時間表過於緊迫，並建議容許他們應有更多時間完成所有行動。委員會詢問有關人員為何有此關注，以及當局在設計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時，曾否徵詢這些人員的意見。

3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屋宇署署長及屋宇署副署長**答稱：

- 與特別清拆行動不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旨在提高業主對維修樓宇責任的意識。根據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屋宇署鼓勵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主動確定並進行所需的維修工作，以改善其樓宇的安全。屋宇署不能嚴格控制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行動的進度，因為該署往往要讓業主有更多時間舉行會議，或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是以試驗形式推行。根據從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屋宇署人員發現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行動的原定時間表過於緊迫，應予調整。屋宇署現時已因應業主是否願意及準備組織起來進行有關工程，而按個別情況給予有關業主更多時間，統籌所需的修葺工程。長遠而言，屋宇署會評估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成效，並決定應繼續還是擱置該計劃；及
- 擬發表的諮詢文件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引發公眾對樓宇管理及維修所涉及的事宜進行討論。舉例而言，業界可透過匯聚法律、測量、建築、管理及其他相關的專才，為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私人機構做這些工作，可令業主更好地履行保養其樓宇的責任，而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及開支則可減少。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 非法天台搭建物

31.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7.2至7.9段所述，根據2001年策略，政府當局承諾在7年內清拆4 500幢單梯樓宇內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屋宇署的目標，是在2007年或之前拆除所有單梯樓宇內構成嚴重火警危險的一切非法天台搭建物。不過，自2001年以來，屋宇署發現更多單梯樓宇建有構成嚴重火警危險的非法天台搭建物，而這些樓宇並不包括在原來的4 500幢單梯樓宇名單內。

32. 委員會關注到，鑑於新發現建有構成嚴重火警危險的非法天台搭建物的單梯樓宇數目，除非屋宇署定期檢討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的每年目標(現時為每年700幢樓宇)，否則該署未必能達致其目標。委員會因而詢問屋宇署：

- 能否達致在2007年或之前拆除所有單梯樓宇內構成嚴重火警危險的一切非法天台搭建物的目標；
- 在過去數年有否達到每年清拆700幢單梯樓宇內的非法天台搭建物的目標；及
- 會否按照審計署長報告書第7.15(d)段所建議，考慮對全港的單梯樓宇進行一次有系統的調查。

33.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過去3年，屋宇署在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方面已取得進展。該署在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截至9月底為止)分別清拆了220、402、632及522幢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屋宇署有信心可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達到每年清拆700幢樓宇內非法天台搭建物的目標。該署亦會在未來數年內，盡力每年清拆超過700幢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及
- 建有非法天台搭建物的單梯樓宇現時共有4 500幢的數據，是根據屋宇署在1998年勘查所得的結果。自當時對有關樓宇進行詳細勘察以來，屋宇署其後發現有其他單梯樓宇並未包括在原來的數據內。該署亦發現原來數據內的部分樓宇其實有多於一道樓梯。屋宇署打算在2004年進行詳細核實資料的工作，以期得出更為準確的數據。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34. 委員會進一步查詢：

- 屋宇署在完成核實行動前，會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減低單梯樓宇的火警危險；及
- 房屋委員會修訂了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準則，是否有利進行清拆行動。

35. **屋宇署署長及屋宇署副署長**告知委員會：

- 政府當局已對單梯樓宇的設計施加限制，以減低這類樓宇的火警危險。舉例而言，單梯樓宇樓高不可超過6層。此外，這類樓宇的較高層只可作住宅用途，而地下則可作商鋪或其他用途；及
- 房屋委員會在2002年12月放寬了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所須符合的居住年期規定。以往的規定是住戶必須在1982年或以前在非法天台搭建物內居住。根據新的安排，若有關家庭住在受影響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兩年，便有資格獲得安置。放寬了的居住年期規定有利進行清拆行動。

### 對招牌的管制

3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7至8.13段了解到，根據2001年策略，當局承諾在2001至02立法年度引進招牌登記制度。不過，該制度並沒有實施，因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擬訂一個可行的登記制度時遇到困難。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認為，招牌基本上是一種建築工程，無須訂立全新的監管制度規管。該局決定把招牌管制納入2003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的《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就小型工程訂定新的監管制度。委員會詢問：

- 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確保廣告招牌的安全方面成效為何；及
- 由於招牌登記制度是2001年策略的組成部分，並已獲得行政會議通過，而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欠缺招牌登記制度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的大部分主要特點，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有否向行政會議報告有關的更改。

### 3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屋宇署署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伍靜文先生回應時表示：

- 政府當局認為對不同種類建築工程的監管程度，應視乎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大小而定。根據《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小型工程(包括招牌和其他小型建築工程)劃分為3個類別，在提交文件和監管方面各有不同規定。涉及較大型招牌的工程，必須在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督下進行，並須將有關圖則及文件呈交屋宇署。較小型的招牌須由註冊承建商負責安裝。政府當局認為，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達到確保招牌安全的目標；
- 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向行政會議提交建議的《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時，曾向行政會議解釋其打算將廣告招牌的管制納入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及
- 雖然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主要特點及實施細節，確實與建議的招牌登記制度不同，但兩者的目的均是確保招牌的安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在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成效，並適當地向行政會議匯報有關結果。

## 屋宇署的檢控政策和慣常做法

38.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9.6至9.9段所述，屋宇署訂明的目標，是以檢控來發揮有效的阻嚇力，並提高市民對法紀和屋宇署作為執法部門的尊重。雖然屋宇署近年已把檢控行動的數目增加一倍以上，但結果(在2000年有476宗檢控)仍達不到屋宇署署長多次承諾每年提出2 000宗檢控的目標。此外，截至2003年4月，有43 500項在2003年1月1日之前發出的第24條清拆令仍未獲履行，其中11 500項清拆令(即26%)已超過16個月仍未獲履行。這些數字顯示，儘管屋宇署已訂明目標，但許多業主繼續藐視法紀，對第24條清拆令置諸不理。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39. 報告書第9.10段進一步顯示，提出檢控數目不多，其中一個可能原因是個案負責人員不願展開檢控行動。他們擔心採取檢控行動會增加工作量。

40.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屋宇署會否及如何加強檢控行動，以履行其每年提出2 000宗檢控的承諾；及
- 屋宇署會如何解決個案負責人員關注的問題。

41.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他了解到前屋宇署署長曾在多個場合表示，屋宇署打算將檢控數目增至每年2 000宗。他同意，考慮到有大量未履行的第24條清拆令及屋宇署現時提出檢控的數目，屋宇署應加強檢控工作，以達致所訂目標；
- 他有信心屋宇署可在2003年提出500宗檢控，並在2004年提出1 000宗檢控。該署會在內部調配額外資源，致力在2005年達到提出2 000宗檢控的目標；及
- 屋宇署員工關注檢控行動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因為他們須同時處理不同的工作。屋宇署會適當增加檢控工作的資源，並為員工提供更多訓練。

42. 關於屋宇署在檢控方面的慣常做法，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9.4及9.5段察悉，屋宇署的個案負責人員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建議就個別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如建議採取檢控行動，該項建議須經屋宇署一名首長級職級(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人員核准，然後才轉交屋宇署的法律組進行檢控。不過，如建議不採取檢控行動，則沒有程序規定有關人員須把個案呈交一名首長級職級的人員，以徵求其同意，亦無須列明不採取檢控行動的理據。

43. 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是否認為讓較初級的人員決定是否建議就個別個案採取檢控行動是適當的做法。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44. **屋宇署署長**在聆訊中答稱及**署理屋宇署署長**在2004年1月2日的函件中表示：

- 日後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協助下，不論有否建議對有關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屋宇署的管理階層均可監察所有未有如期履行命令的個案；及
- 在分區的層面，總專業主任及高級專業主任可從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取出異常情況報告，以作監察。這些異常情況報告將包括長期未履行命令而該署仍未建議作出檢控的個案名單。那些無理拖延的個案，會在由總專業主任擔任主席的進度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此外，亦會在進度監察委員會會議上，把難於解決的個案向最高管理階層作進一步報告。進度監察委員會會監察屋宇署執法工作的整體進展，並會指導如何處理難於解決的個案。

### 審計署進行的個案研究結果

4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2段所述5宗個案研究的結果，委員會對屋宇署執法過程不同階段均出現延誤情況表示關注。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會如何防止再有類似的延誤情況出現。

46. **屋宇署副署長**表示：

- 過去數年，屋宇署集中致力落實2001年策略所訂的措施，包括特別清拆行動、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行動及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由於資源所限，投訴的跟進工作出現延誤情況；及
- 為免執法行動出現延誤，屋宇署最近已設立制度，在運作和管理層面密切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度。屋宇署的管理階層可透過進度監察小組委員會及進度監察委員會，並借助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密切監察執法工作的進度。

47. 應委員會要求，**屋宇署署長**在2003年12月23日的函件中提供審計署所研究的5宗個案的延誤原因詳情、造成延誤的屋宇署人員的職級，以及有關人員的上司的職級。**屋宇署署長**又告知委員會，綜觀而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言，這些個案出現延誤，除了是由個別個案本身的獨特情況和特別原因造成外，亦可能是由許多共通因素造成。這些共通因素包括：

- 過去數年，屋宇署處理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同時亦把工作成效目標大幅提高，例如處理的投訴個案由1993年的8 300宗增至2002年的15 600宗；而每年的“拆除違例建築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工作成效目標，則由2001年的15 000個倍增至2002年起的30 000個；
- 在處理該5宗個案的期間內，屋宇署進行了多次大型行動，以及發生了多次重大事件，可能阻礙了個別個案的進展，這些包括：
  - (a) 屋宇署於2000年7月進行了大型的內部架構重組。是次架構重組，使屋宇署在處理現存樓宇的問題時，能夠改善整體工作效率。但在重組初期，難免對屋宇署的工作造成短暫的影響；及
  - (b) 屋宇署展開了多項大規模行動。屋宇署在推行這些行動時，要在各個重要階段，例如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勘測檢驗、發出法定命令和核查業主履行命令的狀況等，投放大量的資源；
- 為實施2001年策略，屋宇署取得額外資源，當中部分用作招聘合約或臨時職員。結果，屋宇署於2001及2002年共招聘了超過540名新職員。這批新職員初時需要時間去熟習有關的工作程序，以執行打擊違例建築物的執法工作；及
- 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於2003年1月啟用之前，屋宇署並無一個全面的進度監察系統，可協助有關的監督人員監察對個別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

48. 至於該5宗個案的現況，**屋宇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

- 個案1 —— 九龍深水埗一幢樓宇的違例建築物**：負責人員於2003年8月30日再次前往上址視察。有關的違例建築物仍未拆除。屋宇署於2003年8月30日發出清拆令。負責人員於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2003年11月18日前往上述視察，以確定有關命令是否已獲履行，結果發現有關違例建築物已被拆除；

- **個案2 —— 建於新界大埔一幢樓宇的違例建築物**：屋宇署已就有關違例建築物的擁有人不履行第24條清拆令對其採取檢控行動。傳票已於2003年11月11日送交有關業主。首次答辯聆訊定於2003年12月31日進行；
- **個案3 —— 九龍深水埗一幢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業主已於2003年10月13日自行把該非法天台搭建物拆除，而屋宇署亦隨後把第24條清拆令註銷；
- **個案4 —— 九龍旺角一幢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業主已於2003年11月27日自行把該非法天台搭建物拆除，而屋宇署亦隨後把第24條清拆令註銷；及
- **個案5 —— 九龍彌敦道一個棄置的招牌**：在2003年9月，顧問提交了有關棄置招牌的詳細情況。屋宇署已於2003年9月5日針對餘下的棄置招牌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屋宇署並在2003年9月22日向政府承建商發出指令，將那些棄置招牌一次過全部拆除。有關的招牌隨後於2003年11月9日被拆除。

### 49.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認為既然屋宇署在2001至02年度獲得1億6,700萬元撥款，並由2002至03年度起每年獲得2億500萬元撥款，用作推行有關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綜合策略，公眾期望該署急不容緩地推行該策略，以保障生命和財產；
- 同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意見，認為屋宇署在執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工作方面表現欠佳，尤其是考慮到該署在這方面獲得大筆額外撥款；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 第24條清拆令的履行程度及投訴個案

——對下述事宜深表遺憾：屋宇署並無善用斥資2,000萬元引入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是導致未履行第24條清拆令的個案出現積壓的原因之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有大量第24條清拆令長久未獲履行，而確保所有清拆令獲得履行的工作出現延誤；及
- (b) 在部分投訴個案中，當局並無盡快採取跟進行動或將之妥為記錄；

——知悉：

- (a) 屋宇署已訂立程序，在運作和管理層面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度。該署亦成立了積壓個案處理專責小組，負責清理於1996年前發出但仍未獲履行的第24條清拆令的積壓個案，而該小組會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中更新有關清拆令積壓個案的數據；
- (b) 屋宇署會調配額外資源，處理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沒有“初次行動日期”的投訴個案，致力在2004年3月前將所有有關數據輸入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並在2004年6月前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初次行動”；及
- (c) 屋宇署會在其網站發布有關第24條清拆令履行程度的資料、未履行命令個案的案齡分析，以及該署為清理未履行命令個案而額外訂立的工作成效目標；

### 特別清拆行動

——對與屋宇署特別清拆行動有關的問題深表關注，有關問題包括計劃出現延誤及督導成本高昂；

——知悉屋宇署署長現正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1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對與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有關的問題表示關注，有關問題包括計劃出現延誤，以及未有及早向已委任認可人士監察修葺工程的樓宇發出第24條清拆令；
- 知悉：
  - (a) 屋宇署因應業主是否願意及準備組織起來進行有關工程，而按個別情況給予有關業主更多時間根據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統籌所需的修葺工程。長遠而言，屋宇署會評估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成效，並決定應繼續還是擱置該計劃；及
  - (b) 屋宇署署長現正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6.17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非法天台搭建物

- 知悉屋宇署的目標，是在2007年或之前拆除所有單梯樓宇內構成嚴重火警風險的一切非法天台搭建物；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鑑於新發現建有構成嚴重火警風險的非法天台搭建物的單梯樓宇數目，除非屋宇署定期檢討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的每年目標(現時為每年700幢樓宇)，否則上述目標未必能達致；
- 知悉屋宇署署長現正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7.15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對招牌的管制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欠缺登記制度中用作確保招牌安全的大部分主要特點；
- 知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作的以下保證：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a) 在把招牌管制納入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時，政府當局並無偏離招牌登記制度的原定基本目的(即確保招牌安全)；及

(b) 他會在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進行檢討，以確定該制度是否達到登記制度的目的，並適當地向行政會議匯報有關結果；

——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在未履行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方面，屋宇署的電腦與人手紀錄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而在這些通知書中，有部分長久未獲履行；

——知悉屋宇署署長現正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8.21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屋宇署的檢控政策和慣常做法

——對下述事宜深表遺憾：儘管有大量未獲履行的第24條清拆令，但屋宇署提出檢控的數目遠少於屋宇署署長承諾的每年2 000宗。屋宇署的職員仍不願展開檢控行動；

——知悉屋宇署署長：

(a) 已承諾調配額外資源，致力在2004年提出1 000宗檢控，並在2005年達到提出2 000宗檢控的承諾目標；及

(b) 現正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9.11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政府定期合約承建商的清拆行動

——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屋宇署甚少委託政府定期合約承建商，執行大量未獲履行的第24條清拆令；

——知悉屋宇署署長現正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10.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

### 審計署的個案研究結果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審計署的個案研究顯示，屋宇署執法過程的各個階段均有延誤情況出現；及
- (b) 不採取行動(或延遲採取行動)的重要決定，並非由適當級別的屋宇署人員作出；

——知悉屋宇署署長現正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14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在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及改善措施方面的進一步發展及進展情況；及
- (b) 屋宇署評估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成效的結果，以及該署就繼續還是擱置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所作的決定。

## 第4章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審計署曾對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進行審查，藉以研究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規劃及提供此類學位的制度，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可作改善之處。

2.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公開聆訊席上發表序辭。他表示：

- 教統局會確保善用資源。政府就學位的供應作出規劃時，希望達到兩大目標。第一，在量的方面，政府希望可確保提供充足的公營學校學位，使所有合資格兒童得以就學。具體而言，政府致力為所有適齡學童提供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以及為所有有足夠能力並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津貼高中及職業訓練學位；
- 第二，在質的方面，政府必須提升教育質素。因此，政府鼓勵學校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並重建或重置不合乎標準的校舍。為了讓家長及學生有更多選擇，並鼓勵學校自強不息，政府透過發展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私校)，為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及市場機制。若沒有合理數量的剩餘學位以方便學生選校，並找出較不受歡迎或表現較為遜色的學校，所謂多元化發展及提供更多選擇的承諾，也只不過是空談；
- 政府會因應每年人口預測所顯示的學額供求情況最新推算結果、新的政策目標、家長的選擇，以及土地供應和撥款情況等因素，定期檢討及調整建校計劃。當局有需要在合適地點興建新學校，以應付確定的新需求。即使沒有新的需求，為了重置辦學表現出色但校舍陳舊而設備不足的學校，也有可能需要興建新的學校；
- 根據2003年的最新預測，對中學學位的需求會持續增加，直至2007至08年度，當適齡學童的數目開始下降為止。因此，當局有需要推行建造新校的計劃，以確保未來數年有充足的公營中學學位，可供分配予所有合資格的學童，並落實各項教育政策目標；及
- 長遠而言，新的建校計劃可能會令個別地區出現剩餘學位，或令學位過剩的情況惡化。然而，為使政府可實踐提供優質教育的承諾，當局有必要保留合理數量的剩餘學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位，讓家長有更多選擇。新建校舍亦可鼓勵優質辦學團體開辦學校。

### 課室的使用

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段所載，在2002至03學年初，全港所有公營中學中的50所學校共有145個課室空置。另一方面，教統局正計劃在2008年或之前興建34所中學。基於這個背景，委員會對當局繼續興建新的中學感到關注。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課室出現空置的情況反映教育資源未盡其用。

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回應時表示：

——課室空置的情況並不嚴重。雖然從實際數字而言，空置課室的數目似乎很大，但145個空置課室僅佔全港公營中學所有可供使用課室的1.4%。此外，儘管有2萬多個空出的學位，但超額收生的班別與浮動班亦提供了不少額外學位。如把這些額外學位計算在內，空出的學位淨額甚至會更少；

——日後的空置課室百分比，可能會因為學生數目下跌及政府的政策而有所增加。教統局希望發展更多直資學校及優質私校，為家長及學生提供更多選擇。若這些學校受到學生歡迎，資助學校的空出學位數目自然會增加。屆時，教統局會採取行動，把班級合併或縮班，並鼓勵收生不足的學校提供多元化課程，例如轉為高中學校；

——在有課室空置的50所學校當中，27所是在20多年前建成，這些學校的原有設計反映了當時的政策，它們均未設有特別用途室(特別室)。相反，現今採用的千禧校舍設計包含了充足數量的特別室。雖然這些學校有課室空置，但並非任由這些課室空置不用，而是可以將之改作其他用途，從而提高教育的質素。在該50所學校當中，11所是新校，尚未盡用所有課室開班。這些學校會由中一開始，每年逐級增加其收生班數；及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為了使教育制度作出多元化發展，當局必須興建新的學校。事實上，教育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曾同意，若因為家長的選擇而令學校有學位空出，政府當局不應削減該校的班級數目。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即使學生數目下降，也應讓這些學校保留其現有資源，俾能特別個別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不過，鑑於現時資源短缺，政府當局同意在合理程度內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是恰當的做法。

5. 委員會察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回覆，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收生不足但獲准保留所開辦班級的學校實行小班教學，以及有否就此目的分配更多資源予這些學校。

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並沒有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因為此項工作需要投放大量資源。政府當局對這些有若干班級收生不足的學校採取較為容忍的態度，期望校內教師會有更多時間照顧學習能力不同的學生。當局並沒有向這些學校批撥額外資源。

7.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段所述的145個空置課室，委員會詢問審計署這些課室是否長期空置，還是被有關的學校善用。

8. **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31**)中表示：

——審計署人員曾於2003年9月往訪根據教統局的紀錄，在2002年9月有課室空置的50所公營中學當中的10所學校，並發現其中4所學校的空置課室在該署人員到訪時是鎖上的；及

——關於該4所學校是否確實任由空置課室全年丟空的問題，審計署取得的資料如下：

(a) **學校1**：在2002年9月，這所學校的42個課室中有7個空置。其中4個空置課室通常作教學用途。至於其餘3個空置課室，一個用作存放體育器材，一個在午膳時間用作學生輔導室，一個則作後備用途並保持空置；

(b) **學校2**：在2002年9月，這所學校的23個課室中有12個空置。其中8個空置課室通常作教學用途。至於其餘4個空置課室，一個用作社工辦公室，一個用作存放樂器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和進行課餘活動，另外兩個則用作英語研習室和教育電視室，並在有需要時開放給學生使用；

- (c) **學校3**：在2002年9月，這所學校的16個課室中有5個空置。全部5個空置課室均通常作教學用途；及
- (d) **學校4**：在2002年9月，這所學校的30個課室中有10個空置。其中兩個空置課室通常作教學用途。至於其餘8個空置課室，4個用作教育電視和資訊科技教學室，並在有需要時開放給學生使用，一個用作多種語言室，同樣在有需要時開放給學生使用，3個則作後備用途並保持空置。

9. 委員會問及教統局有否鼓勵學校利用其空置課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由於香港有很多學校，教統局人員難以經常檢查學校有否善用資源，但學校肯定會好好利用其課室；及
- 關於審計署報告書第2.5至2.16段所述，被發現課室空置問題較為嚴重的學校A、B、C及D，當局事實上有理由保留這些學校。其中一所學校是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另外兩所學校位於離島；至於餘下的一所則是新校，將會逐步增加收生班數。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提交予委員會的資料文件(**附錄32**)中確認，事實上學校A至D均有善用空置課室作教育用途。部分課室由於存放了貴重器材，基於保安理由，在無人使用時會被鎖上。他亦提供了與課室使用情況有關的詳情。

11. 為確定課室空置問題的嚴重程度，委員會詢問：

- 教統局有否進行調查，確定有課室空置的公營中學是否善用課室，作造福學生的用途；若有，調查結果為何；及
- 自1993至94學年起，公營中學每一學年的整體空置課室率為何，以及有關數字所顯示的空置課室數目出現上升還是下跌的趨勢。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同一份資料文件的附件提供自1993至94學年起的整體“空置課室”率。他又表示：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的“空置課室”數目，是指學校向教統局註冊的課室數目與核准開辦班數兩者之間在數字上的差異。“空置課室”一詞並不包含一般所理解的課室空置不用的意思。教統局雖沒有就課室使用情況進行正式調查，但透過定期到學校進行探訪，以及學校就更改課室指定用途作出正式通知或申請，該局充分了解學校使用校舍作教學及支援用途的情況；
- 與千禧校舍的設計準則相比，現時不少學校的校舍均不合乎標準。事實上，很多出現“空置課室”的中學曾表示，校方難以覓得足夠地方舉辦各類教育活動。教統局已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特別查看有關的50所學校的情況，並確認“空置課室”已被校方善用，作造福學生的用途。教統局會繼續密切留意課室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善用資源；及
- 關於整體“空置課室”率，在過去多年來，越來越多學校把班級結構由不平衡結構(例如6-6-6-4-4-2-2)重整為平衡結構(例如5-5-5-5-5-2-2)。如為了用盡註冊課室而額外開班，令學校重現不平衡的班級結構，這從教育角度而言並非可取的安排。此外，預留小量備用課室可發揮輕微的緩衝作用，當學位需求出現突然而短暫的變化時，可調動這些課室作額外開班之用。

13. 在發展一條龍學校方面，委員會察悉不少採用“一條龍”模式的學校均位於新區。然而，小學生在升讀中學時，可能會搬遷至另一地區而離開其一條龍中學，以致有關的中學出現空出的學位。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應否繼續推廣一條龍學校的發展，並為此目的興建新的學校存有疑問。

1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從教育角度而言，一條龍學校肯定是良好概念，因為這些學校可提供連貫課程，讓小學及中學教育的學習經驗得以銜接，有助學生由小學教育過渡至中學課程。因此，教統局鼓勵同區學校(包括隸屬不同辦學團體的學校)盡量改為一條龍學校，甚至官立學校也可與資助學校接龍，組成一條龍學校。由於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採用一條龍模式是一項新的嘗試，如要達到當局的政策目標，將有賴設立新的學校。

15. 委員會察悉，根據學校A至D所取得的增值評分，審計署建議教統局鼓勵那些對教育過程作出增值貢獻的學校盡用其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開班。至於未能對學生取得進步作出明顯貢獻的學校，教統局應要求各校在合理時間內有所改善。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i)及(o)段所載的回應中表示，教統局會採用一整套指標來評估學校的表現，增值評分只是眾多指標之一。為確保對學校作出公平的評估，必須考慮多方面的表現數據。教統局正推行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務求以一套完整均衡的指標和數據，評估學校在各主要方面的表現。

16.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的詳情為何，以及學校是否同意以該套指標及數據評估其表現；及
- 根據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就學校表現作出的評估，會否影響有關學校所獲分配的資源多寡。

1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

- 不只是在香港，即使在全世界各地，評估教育質素也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以往，學校所着重的是學生在公開試的成績，教統局是在近年才引入增值評分。然而，這些評分並不能顯示學生的實際學業成績。因此，有可能出現某所中學的增值評分很高，但其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取得的實際成績卻偏低的情況。故此，當局有必要一併考慮學校的增值評分及其學生的學業成績；
- 教統局於2003年年初在100所學校推行實施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的試驗計劃。根據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學校必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並由教統局每4年覆檢一次。該架構訂有數十個學校表現評量，分別涵蓋學校在下述4個範疇的表現：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生支援及校風、學生表現。學校必須提供各自的全部表現評量資料，以便教統局制訂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全港常模標準，用以比較及評估各學校的表現。有關資料將於學校網頁上發放；及

——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的重點是透過學校的自我評估及校外覆檢，增強學校持續發展的能力。學校在表現評量方面的成績與其所獲分配的資源並無關係。若學校收生不足但在表現評量方面有良好成績，教統局便須審慎考慮是否適宜削減其開班數目。

18. 鑑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根據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評估所得的學校表現，與該校所獲分配的資源並無關係，委員會懷疑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能否及如何有助解決學校課室未盡其用的問題。

19. 應委員會所請，**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33**)中表示，審計署認為教統局原則上應採取行動，確保學校使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然而，當一所學校出現空置課室時，究竟應採用增值評分，還是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下涵蓋多方面的指標來評估學校的表現，從而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問題，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決定。

20. 委員會指出，審計署利用校內空置課室的數目及學校的增值評分，作為找出哪些學校應受教統局監察的準則。可是，教統局卻認為增值評分只是評估學校表現的眾多指標之一。依委員會看來，教統局並未提出任何客觀準則，協助釐定個別學校應獲分配的資源多寡。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質疑教統局如何能向市民保證，即使一所學校有5個或更多的空置課室，資源也未被浪費。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重申：

——課室空置的問題並不嚴重。雖然有50所公營中學有課室空置，但當中有27所學校實際上並未設有特別室，有11所則屬新校，尚未開辦較高年級的課程。至於餘下的12所學校，部分位於偏遠地區，並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這些學校不能關閉。此外，若能善用空置課室來造福學生，便不存在浪費納稅人金錢的問題；

——事實上，不少收生不足班級所空出的學位分散於不同學校，不能被視為浪費資源。此外，少量空置課室可發揮輕微的緩衝作用，以便學位需求因不同原因而出現突然的變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化時，可利用這些課室作額外開班之用。舉例而言，龍年的學生數目可能會比另一年的學生數目多出1萬人；

- 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教統局節省資源，教統局定必嘗試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這是一項不應會損害教育質素的節省開支措施。舉例而言，若一所學校獲准開辦5班中一班級，但只能招收到足以開辦兩班中一班級的學生，現時已訂有一項做法，要求該校於未來一年減少該個級別的開辦班數。中學的每班最少人數為35名學生，若一班有35名學生，教統局不會強迫學校把班級合併；及
- 教統局亦正與若干資助學校商討，研究是否可能讓這些學校轉為其他類別學校，例如高中學校。教統局希望可設立19所高中學校，但現時只有13所。以往，游說資助學校轉型的工作相當困難，但是，由於預期人口會有所減少，現時進行游說可能會較為容易。

22.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過去3年曾採取何種措施，減少中學收生不足的班級數目，以及被削減的班數和因而節省的款額分別為何。

23.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資料文件中表示：

- 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是教統局的定期工作，目的是使學位得到充分利用。在實施這項措施時，教統局會考慮教育及行政因素，盡量避免對學校和學生造成不便。舉例而言，在學年開始得知收生人數不足時隨即把班級合併，會大大擾亂學校所編定的時間表及計劃妥當的活動。較可行的合併方法是在決定下一學年的班級結構時，考慮現有的收生情況，批准學校在學生來年升讀的年級開辦較少班數；
- 過去3年透過這方法削減的班數表列如下：

2001至02學年	2002至03學年	2003至04學年
2班	14班	49班*

\* 這是實際合併的班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的50班是估計數字；及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2001至02學年、2002至03學年及2003至04學年名義上的節省款額，估計分別約為260萬元、1,860萬元及6,400萬元。

24. 委員會提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其發表的序辭中表示，若沒有合理數量的剩餘學位以方便學生選校，並找出較不受歡迎或表現較為遜色的學校，所謂多元化發展及提供更多選擇的承諾，也只不過是空談。委員會詢問：

- 空置課室及空出的學位是否社會為了向學生提供更多選擇而必須付出的代價；
- 政府當局有否為了達到在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及提供更多選擇的目標，而訂定剩餘學位的目標百分比；及
- 政府當局有否就空置課室或空出學位的數目訂定可容忍的上限，一旦超出該上限，便會採取行動。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教統局並不認為空置課室或空出的學位，是提供更多選擇的代價。問題在於如何取得平衡。為了提供更多選擇，便必須有合理數量的剩餘學位，讓學生可選讀心儀的學校。舉例而言，若區內有3所學校，它們所提供的學位僅足以收錄同一地區所有學生而再無剩餘學位，興建第四所學校便可為學生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轉往這所新學校就讀。然而，這又會導致有學位空出。在此情況下，教統局便須在提供選擇和引致剩餘學位之間求取平衡；
- 政府並無任由若干學位空出的政策。事實上，有中學學位空出，原因在於不可能令規劃中的情況與實際情況完全融合。此外，由於政府的政策措施是透過在教育體系引入市場機制，找出較不受歡迎的學校，因而亦導致有學位空出。由於這些是新措施，成效尚待觀察。舉例而言，首批直資學校於2000年才設立。即使把現時建校計劃中所有直資學校工程項目計算在內，直資學校所提供的學位仍僅佔全部學位的約5%，比例很小。教統局需要更多時間評估這些學校的受歡迎程度；及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根據教統局的政策，如學生未有選讀直資學校，便不會將他們派往這些學校。因此，教統局在推算日後的公營中學學位供應情況時，不能計入所有可供調配的直資學位。如教統局將100%直資學位計算在內，但結果只有60%學生選讀這些學校，屆時便沒有足夠的津貼學位供餘下學生就讀。因此，教統局在作出推算時必須預留一些容差。儘管如此，教統局察悉審計署指當局只將60%直資學位計算在內，數目屬於偏低的意見。教統局現正審視直資學校的收生紀錄，並會考慮調整用以推算學位供應情況的各項假設。

26. 關於教統局計劃興建34所新中學一事，委員會指出，部分學校校長不滿當局一方面興建新校，但另一方面卻要求部分學校縮班。他們擔心此舉會導致學校之間出現惡性競爭。委員會詢問：

——政府當局對於學校校長的憂慮有何意見；及  
——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全部34項建校工程項目。

27.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教統局明白學校校長的憂慮。然而，為達致提供優質教育及自強不息的目標，在學校體系內必須引入良性競爭及多元化發展。表現優異的學校可吸引學生入讀並繼續營辦，而收生不足的學校則會逐步被淘汰。過剩的教師可轉往其他類別學校任教；

——自1999年開始，教統局已採用公開競爭的方式，把新校分配予各辦學團體。每一辦學團體均須呈交計劃書，供評審委員會進行甄選。有關的計劃書將成為教統局與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的一部分。有關學校在落成後10年內，必須接受詳細的視學審查。若學校的表現未如理想，教統局可根據服務合約收回校舍。因此，新學校可在較大程度上滿足家長及社會人士的期望；

——上述所有34所學校均已分配予各辦學團體，教統局希望立法會會繼續撥款進行這些工程項目。有關的辦學團體付出了不少心血擬備其計劃書，並已進行大量籌備工作。部分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辦學團體已聘請校長設計課程，有些甚至已開始在臨時校舍辦學；及

——現時有逾400所學校不是設於面積小於3 000平方米的校舍（比千禧中學校舍設計所訂標準面積的一半還要小），便是已落成超過30年。當局需要興建新的校舍，以便重置或重建這些學校。

2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

——在該34所新學校中，用作重置或重建舊有學校及應付新需求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為應付新需求而興建學校的理據何在；以及在重置或重建舊有學校後，當局將如何處置舊有校舍；及

——在該400所設於不合乎標準或陳舊校舍內的學校當中，將會重置或重建的學校數目為何。

29.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資料文件中表示：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述的34所新學校，全部來自2003年3月的建校計劃，而且均是為應付新的需求而興建。在這34所學校中，有14所已在2003至04學年開辦。教統局經考慮學位供求的最新預測後，已在2003年最後一季更新建校計劃。由於預期不足之數達到423班，教統局計劃在2004至2007年間興建19所新中學，以履行政府的承諾，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以及為所有有能力並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津貼高中學位；

——此外，現時的建校計劃亦包括7個興建新中學的工程計劃，以便重置或重建現有學校。政府的一般政策是要求有關的辦學團體在獲得分配新校舍後，把騰出的舊校舍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包括其他教育用途，例如在經過適當的改建或重建後，把校舍重新分配予其他辦學人士使用；及

——將校舍不合乎標準的學校重置及重建，是一項長遠目標。至於可把多少學校納入有關計劃內，須視乎所得經費及土地而定。教統局計劃持續推行有關計劃，在最初階段每年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納入數間學校。雖然現時仍有不少學校的校舍不合乎標準，但當中有很多學校的設施和校舍已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獲得合理改善。

###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及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3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至3.14段顯示，很多中學會考合格並有意在香港繼續升學的學生礙於學位有限而未能就讀中六，但不少獲取錄的學生卻選擇不升讀中七。這是由於部分學生負笈海外，或透過提早入讀本地大學計劃在修畢中六課程後獲本地大學取錄。審計署建議教統局應稍為增加中六每班30人的標準學生人數。委員會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在第3.16(b)段中作出回應，表示部分學校已自願在中六班級取錄超過30名學生。

31.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與其容許學校超額收生，會否考慮把中六的每班標準學生人數增至例如32人。

3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雖然政府的政策是讓三分之一中五學生升讀中六，但近年獲取錄就讀中六的學生已達到約36%或37%之數。教統局確實是容許學校靈活收生，在中六班級取錄超過30名學生；及

——由於中六課程旨在為學生升讀專上學院作準備，因此未必適宜在預計會有學生在中七退學的情況下，增加中六的收生人數。相反，當有中七學位空出時，教統局期望學校會努力為餘下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的學生作出更佳準備。目前尚有其他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可供對學術研習興趣較低的學生選擇。

3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得悉，近年負笈海外的香港學生增加了55%，由1998年約9 700人增至2001年約15 000人。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找出出現此顯著增幅的原因。此外，委員會亦質疑提早入讀本地大學計劃有否令中學出現混亂情況。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34.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指學生是因為本地教育制度有問題而選擇到外國升學，是不恰當的說法。事實上，讓有負擔能力的學生到外國升學，而本地學位則留給沒有負擔能力的學生，實為香港人之福。此外，不少留學生會在完成學業後回港，令香港有更多人才。另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外地大學不會取錄成績未達標準的香港學生，由此可以反映，到外地升學的學生均在香港接受了良好的教育；
- 推行提早入讀本地大學計劃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節省學生的學習時間，讓他們在完成中六課程後入讀大學，而無需在兩年時間內分別參加中學會考及高考。該計劃肯定對學生有所裨益。此外，即使學校有部分學生按照該計劃獲得取錄，教統局也不會削減學校所獲分配的資源；及
- 至於該計劃會否對其他不獲取錄的學生造成不良影響，則視乎學校的校長及教師能否防止餘下的學生產生挫敗感。隨着成績優異的學生離校，餘下學生的信心可能反而有所增強，因為他們將有更多機會顯示其實力。

3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段得悉，教統局是按照兩年前的中四津貼學位數目的三分之一，推算來年對中六學位的需求，而中七學位的數目則假設與一年前的中六學位數目相同。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推算日後的中學學位供求情況時，會否因應有更多中六學生負笈海外而不升讀中七的趨勢，考慮開辦較多中六班級及較少中七班級，以充分善用資源。

3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日後中學學位的供求情況。其中一些例子包括家長的選擇、負笈海外的學生人數，以及會否採用建議中的“三三四”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學位課程)。推行上述學制需要大量額外資源，教統局在作出決定前必須進行公眾諮詢。儘管如此，教統局會竭盡所能，盡量作出最準確的預測。

37. 關於按額津貼學校的問題，委員會關注到雖然公營中學有約20 300個空出的學位，但政府在2002至03學年仍耗資2億4,600萬元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7 300個學位。空出的學位數目足以吸納按額津貼學校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所提供的學位有餘。據報告書第3.31(a)段所載，教統局承諾考慮減少向那些有大量學位空出的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委員會詢問：

- 按額津貼學校對教統局減少向他們購買學位的建議可能會有何反應；及
- 政府是否有任何合約或法律上的責任，須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若有，如政府減少向該類學校購買學位，將有何合約或法律上的影響，以及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3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教統局會因應學校的質素，審慎檢討不同地區對按額津貼學校的需求。現時，某些地區(如觀塘)存在學位不足的問題，教統局會考慮繼續向那些地區的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至於其他地區如大埔，則出現學位過剩的情況。教統局會與有關的按額津貼學校校長磋商。此外，教統局亦會與按額津貼中學議會討論按額津貼學校的前途；
- 教統局在2000年曾提出建議，讓那些在教學質素及校舍方面均符合所規定標準的按額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當時有很多私立學校均接受這項建議。教統局亦曾邀請按額津貼學校轉為資助學校，但為這些學校拒絕，因為它們一旦轉為資助學校，政府便會收回其校舍所在的土地。現有的按額津貼學校均拒絕接受上述兩個方案。教統局須與這些學校進行磋商，以探討它們對學校未來發展的意見；及
- 教統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減少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並給予學校一段過渡期，以作準備。教統局可能會按級減少向這些學校購買的學位。

39. 至於政府是否有合約或法律上的責任，須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資料文件中表示：

- 政府自70年代開始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並以《按位津貼規例》管理有關計劃。雖然政府並無任何合約或法律上的責任，須繼續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各級學位，但按額津貼學校可能會期望政府繼續容許它們保持按額津貼的地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位，並為它們安排與資助學校相若的班級結構，以及為家長提供學位選擇；及

——儘管某些按額津貼學校所在地區的學位需求有所減少，但這些學校仍能足額收生。從教育觀點而言，政府應獎勵有優秀表現的學校，而不應撤回對受歡迎學校的資助。教統局會考慮逐步撤回對辦學質素欠佳、收生嚴重不足的按額津貼學校的資助。

### 官立中學

4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所載，政府當局已於1993年因應委員會在第十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檢討開辦官立學校的政策。政府當局申明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是實現資助學校無法實現的目標，包括汲取辦學的親身經驗、提供試驗各種教學方法及模式的教學試點、為可能較難獲得學校取錄的兒童提供教育，以及在學校突然關閉時應付學位需求。

41. 由於有關開辦官立學校的政策的檢討是在約10年前進行，委員會詢問教統局會否重新檢討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研究有關目的在現今情況下是否仍切合時宜。舉例而言，鑑於現時的學生人數有所減少，資助學校或會較以往樂意取錄超齡學童或新移民。

4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政府當局同意，由於社會需求及學生數目的趨勢不斷轉變，因此有必要再行檢討開辦官立學校的政策。教統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官立學校日後的角色和發展；

——當局於1993年就開辦官立學校提出的理由，部分仍切合今日的情況。教統局職員為部分有問題兒童(例如已輟學一段時間或有不良紀錄的學童)找尋資助學校學位時，仍然會遇到困難。此外，在推行許多教育措施，例如讓家長及社會人士加入校董會方面，官立學校亦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尤其是當沒有資助學校願意試行新措施時；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 資助學校的縮班準則亦同樣適用於官立學校。教統局會認真考慮關閉那些有大量學位空出的官立學校。在2004至05學年，將有一或兩間官立中學不會再招收中一學生，並會逐步結束；及
- 另一方面，亦有一些高質素的官立中學廣受歡迎而應予保留。正如審計署指出，官立學校經辦費用高昂，主要原因是公務員的職員開支偏高，而非由於這些學校在其他方面的花費多於資助學校。強迫有出色表現的官立學校關閉以減低職員開支，殊不合理。事實上，部分官立學校的教席已由按合約條款聘用的職員擔任。

### 43.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課室的使用

- 對於在2002年9月，公營中學有145個課室空置的情況表示關注；
- 知悉：
  - (a)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145個空置課室僅佔公營中學所有可供使用課室的1.4%，課室空置的情況並不嚴重。然而，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課室長期未盡其用的問題須予處理；
  - (b) 大部分空置課室均被善用；及
  - (c)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很多合資格的學生礙於學位有限而未能就讀中六，但很多獲取錄的學生卻選擇不升讀中七；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 (b) 前職業先修／工業學校普遍出現未盡其用的問題；及
- (c) 雖然公營中學有約20 300個空出的學位，但政府在2002至03學年仍耗資約2億4,600萬元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7 300個學位；

——知悉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已承諾審慎檢討不同地區對按額津貼學校的需求，以及考慮減少向那些有大量學位空出的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
- (b) 已接納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9、3.19及3.30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及
- (c) 對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5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無異議；

## 官立中學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每區應有一所官立中學的基本方針未有獲得遵行；
- (b) 開辦官立中學的部分目的可透過其他途徑達致；
- (c) 部分官立中學出現使用率偏低的問題；及
- (d) 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較資助中學高昂，在2002至03年度，兩者的經辦費用差額約為每名學生1萬元；

——知悉：

- (a) 教統局打算關閉那些有大量學位空出的官立中學，並保留質素良好的官立中學。在2004至05學年，將有一或兩間官立中學不會再取錄中一學生；及

##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

- (b) 教統局已接納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9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官立學校日後的角色和發展；

### **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統局在推算公營學位未來供求情況時，可能未有全面計及所有可供使用的學位，因為：

- (a) 在現時空置的145個課室中，部分可用作提供更多學位；
- (b) 預留給中一至中三留級生的學位數目可以減少；
- (c) 可將更多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的學位計算在內；
- (d) 在作出推算時未有把所有籌劃中的新校計算在內；及
- (e) 由於空出的中七學位數目明顯高於空出的中六學位數目，因此可稍為增加中六每班的學生人數。此外，很多中六學生選擇不升讀中七的趨勢十分明顯；

——知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上接納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1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就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和改善措施的進一步發展及進度，繼續向其作出報告。

## 第5章

###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

委員會曾在2003年12月11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接獲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

2. 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項事宜和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

## 第6章

### 高等教育撥款

---

審計署繼續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就高等教育撥款進行了一項審查。

2. 在公開聆訊上，**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開場時發言。他表示：

-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歡迎審計署的建議，認同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審慎理財和善用資源為原則，提高教資會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並確保用於高等教育界的公帑用得其所；
- 教統局認同應該參考海外高等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檢討現時用作教資會界別撥款基礎的學生單位成本是否適切。然而，在參考海外院校經驗時，也須考慮到有關海外國家的社會經濟情況及高等教育制度與本港情況的差異；
- 根據現時的撥款機制，政府透過教資會，以整體補助金形式提供撥款予各院校。這個撥款計算方法旨在為院校提供最大的靈活性，讓院校可自行決定校內分配資源的事宜，配合其發展需要。教統局相信，教資會若能進一步提高其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可有助院校更了解撥款如何分配予院校，並可加強院校對公帑運用的問責；
- 在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方面，教統局認為審計署的建議將有助提高透明度，並可促進院校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教統局認為，原則上各院校的自資活動不應該獲得任何的隱藏資助，以免佔用原應用於教資會資助活動的資源，也應避免與私人機構之間出現不公平競爭；及
- 關於政府退還地租及差餉的政策，只要有關校舍是用作教育用途，以及有關院校屬非牟利機構，該校舍便符合獲退還地租及差餉的條件。教統局認同有關政策應向香港各教育機構公布。

## 高等教育撥款

---

### 教資會在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3. 委員會察悉，香港的一貫做法，是採用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額。學生單位成本是以由來已久的數字作基礎，多年來按照物價水平調整。有社會人士關注本港高等教育的學生單位成本，相對於先進國家是否偏高。然而，教資會以海外國家情況作基準，用來與本港學生單位成本比較，這項工作至今仍是成效不彰。雖然基準比較工作並無成果，但政府／教資會卻從未進行任何重大的檢討，藉此確定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高等教育撥款的基礎是否仍屬適切。

4.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至2.6段所述，教資會在1999年進行粗略的分析，把香港學生單位成本與美國56所院校作比較。比較工作的結論是，教資會界別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與美國同類院校相若。教資會在2002年委聘管理顧問公司，就香港學生單位成本與海外同類院校這項成本的比較，進行更準確的評估。收集所得的資料將用作釐定本地高等教育界的撥款水平。

5. 2002年年底，顧問研究第一階段工作完成。教資會經商議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後，對為香港院校選出的若干基準比較對象是否適切，存有很大保留。鑑於第一階段顧問研究報告發現，在詮釋不同國家學生單位成本的資料方面存在多項困難，教資會決定不進行餘下階段的顧問研究。此外，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鑑於香港情況獨特，對於把本地學生單位成本與海外國家作比較，表示有些保留。

6. 有見及此，委員會詢問：

- 有關顧問研究的成本和中止研究的理據；及
- 政府是否認為值得把香港的學生單位成本與海外國家的學生單位成本作比較；若然，將於何時進一步進行基準比較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史端仁先生**表示：

- 顧問研究在設計上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可行性研究，主要是設定同等組別和選出基準比較對象。可行性研

## 高等教育撥款

---

究旨在協助教資會評估是否可以得出可靠的結果，然後才展開第二階段的研究，進一步與所選國家的院校進行實際的基準比較工作；及

——教資會經商議第一階段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後，認為所選的基準比較對象不能作為合理判斷的有力依據。因此，為免進一步承擔所需的資源，教資會決定不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顧問研究第一階段的成本約為25萬元，如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所需的成本約為100萬元。

8.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他認為把本地學生單位成本與海外國家的學生單位成本作比較，以確定香港高等教育的成本究竟屬於偏低、合理或昂貴，是值得的；

——一般評論認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成本比哈佛大學為高，但必須注意的是，哈佛大學獲得的捐助極多，用以資助該校多項課程，而這類資助未有在該校的學生單位成本中反映出來。因此，把香港學生單位成本與哈佛大學作比較，可能會顯得香港學生單位成本較為昂貴；及

——因此，在參考海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時，應充分考慮有關國家的社會經濟情況及高等教育制度的差異。

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段所述，香港大學校長表示，採用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撥款基礎，已不合時宜，不能切合高等教育院校所處的瞬息萬變的環境。港大已訂立一個撥款計算方法，這個方法以衡量表現及策略發展計劃為基礎。港大認為，這個撥款計算方法比主要以學生單位成本為基礎的計算方法優勝。委員會詢問教資會和政府當局對港大有關陳述的意見。

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與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港大的撥款計算方法是用於港大內部資源的分配，而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則是作為整個教資會界別的撥款基礎；

## 高等教育撥款

---

- 在2002年完成高等教育檢討後，教資會已着手檢討其撥款計算方法，以期鼓勵院校作角色分工，根據院校擔當的角色獎勵卓越的表現，並就各院校在教學、研究、管治、管理及社區服務方面的成就，促進院校之間的競爭。政府擬於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採用新的撥款計算方法。高等教育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涉及對現行制度作出相當大的轉變，而且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落實。故此，當局決定把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3年期延展多一年至2004至05學年，而下一個3年期則由2005-06學年開始至2007-08學年止；及
- 當局預期高等教育界在未來數年將會面對進一步被削減撥款，尤其是在2004至05學年，有關撥款預期會削減10%，而用作決定教資會界別撥款額的撥款計算方法也可能會有所更改。有鑑於此，現時並非檢討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良機。到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當情況變得較為穩定，屆時進行檢討將會更為適當。

11. 既然日後個別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水平會由院校的表現而非學生單位成本決定，委員會詢問，是否仍有需要就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提出的建議，對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檢討。

12. **審計署助理署長梁滿堂先生**表示，學生單位成本是一個有用的指標，以確定香港高等教育的成本與先進國家相比，究竟屬於偏高、合理或偏低。因此，無論當局會否制訂其他指標供本地高等教育界使用，仍有需要計算香港的學生單位成本。

13. 委員會詢問，院校是否同意須進行檢討，藉此了解以現行的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教資會界別撥款的基礎是否適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34**)中回覆，院校同意應進行有關檢討，但認為此項檢討應由教資會負責和諮詢各院校。鑑於高等教育界正進行多項改革，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當情況變得較為穩定時，才開始進行檢討，方具意義。

14.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b)段建議，教資會應考慮就各院校的財政預算進行深入檢討。**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吳清輝教授**在2003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35**)中表示對該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這項檢討有違院校自主的原則及現行整體補助金制度中的規定。現時大

## 高等教育撥款

---

學已定期向教資會秘書處呈交大學的支出報告，此做法已為深入檢討每所院校的支出情況提供足夠的資料。

15. 因應浸大提出的意見，委員會詢問教資會是否仍然認為必須就各院校的財政預算進行深入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答稱，他同意院校自主在任何方面都不應受到損害，但倘若教資會大體上了解院校如何使用資金，自有可取之處。教資會若能掌握這類資料，便可確定院校是否專注擔當預先界定的角式，實踐其辦學使命，以及是否充分善用資金。根據以表現為本的新撥款計算方法，這類資料對教資會很有參考價值，可協助釐定向個別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的適當水平。

### 撥款及資源分配

16. 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2月，就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3年期申請撥款承擔額而提交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文件清楚說明，在該3年期的經常補助金之中，用於教學、研究和專業活動的撥款分別約佔75%、23%及2%。經常補助金包括整體補助金(屬經常補助金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指定用途補助金(用於特定範疇，例如研究用途補助金、語文培訓補助金)。基於上述財委會討論文件所載的資料，該界別普遍期望教資會大致上須按75%用於教學及25%用於研究(包括2%用於專業活動)的比重來分配經常補助金。然而，教資會“預留”了5%的撥款，然後以指定用途補助金的形式撥給院校，而這些撥款大多作研究用途。分配多於25%“預留撥款”作研究用途導致經常撥款中整體研究撥款的比重有所增加。實際作研究用途的撥款較撥款意向的25%高出2.57個百分點。

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註8亦察悉，因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邀請各院校就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3年期的撥款提供意見，7所院校在1999年8月表達了意見。他們認為有需要：

- 提高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
- 披露教學與研究的撥款分配比例；及
- 披露不同學科及進修程度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的更多詳細資料。

## 高等教育撥款

---

當時，部分院校又指出，由於缺乏透明度，他們不能就如何改善撥款計算方法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

1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段所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曾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評估院校經常撥款需求的計算方法，其實十分簡單，而且透明度甚高。所採用的方法只是在兩方面欠缺透明度，其一是不同學科和進修程度所用的特定加權數值，其二是計算後教資會如何行使其判斷作出調整。然而，教資會深信，進一步提高這兩方面的透明度不但無補於事，實際上更會損害院校使用最終所得撥款的自主權。因此，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的3年期，教資會分配撥款時，並無對此事作進一步的跟進。

19. 有見及此，委員會質疑：

- 教資會在分配經常補助金予各院校時，為何沒有依循75%用於教學及25%用於研究的撥款意向，反而在經常撥款中“預留”了5%的撥款，然後以指定用途補助金形式撥給院校，導致實際作研究用途的撥款較撥款意向的25%為高；
- 關於教資會如何分配教學與研究的經常補助金，為何各院校並無獲得清晰及全面的資料；及
- 教資會為何沒有跟隨英國和澳洲的做法。在這兩個國家，高等教育界撥款安排的所有詳情都會在公開報告中披露，並登載於互聯網。

20. 就75：25的撥款分配比例的問題，**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楊碧筠女士**向委員會提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5段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回應。該段載述：

- 在最近3個3年期提交的全部3份財委會討論文件中，政府都要求財委會接納3年期內撥予所有院校的經常撥款需求總額。批准撥給的款項並無細分為教學與研究兩部分；及
- 就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3年期經常撥款提交的財委會討論文件(參見FCR(2000-01)73)已清楚列明這點。該文件清楚提到，呈請財委會批准的是政府撥予教資會的整體撥款總額。至於教資會打算如何把政府撥款分配予各院校，以

## 高等教育撥款

---

及各院校如何運用資源並作出管理和學術方面的決策等事宜，並非直接在該建議的考慮範圍內，應當分開處理。

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澄清：

- 教資會現時撥款模式中的75：25的撥款分配比例，只擬用於計算院校的經常撥款，而非用來釐定預留給院校用於特定範疇的指定用途補助金；
- 要把教學從研究中分拆出來，實際上很困難。在很多情況下，院校的教研人員同時執行教學與研究的職務。此外，並非所有院校均以研究為主導，各院校進行研究的數量以至用在研究方面的時間和資源彼此不同。因此，撥給不同院校作研究之用的款額亦會因院校而異。個別院校獲得作研究用途的撥款額由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決定，而對上一次是在1999年進行該項工作時，已根據各院校在各自範疇積極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員數目及研究成本，評估院校的研究工作表現；
- 根據現行撥款計算方法，研究撥款的分配是以表現為基礎，目的是要獎勵院校的表現，而非限制院校投放於研究用途的資源。雖然教資會的撥款計算方法已變得更為着重表現，但教資會無意改變整體補助金制度，這個制度讓院校可以自行決定內部資源的分配，體現院校的學術自由；及
- 關於向公眾披露撥款安排所有詳情的問題，教資會及各院校普遍同意應提高這方面，尤其是教學與研究的撥款分配比例的透明度。他們認為這項工作應循序漸進，以確保將予披露的資料能真正達到原定目的，為公眾及教資會界別提供有用及有建設性的參考資料。然而，院校對應披露多少資料及提高透明度的步伐，則意見不一。

22. 委員會繼而詢問教資會及院校將會採取的行動及定下的時間表，以落實審計署報告書第3.23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即提高教學與研究的撥款分配比例的透明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經徵詢各院校的意見後，在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中表示，由於教資會現正研究和發展一個新的撥款計算方法，供2005-06年度至2007-08年度3年

## 高等教育撥款

---

期撥款評審工作使用。在維持院校可自行決定其內部資源分配的前提下，各院校支持在2005年年初，當完成新的撥款評審工作後，提高有關教學與研究撥款分配的透明度。

### 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

23. 委員會察悉，研究評審工作可讓當局根據院校的研究工作表現分配高等教育所得的公帑，作用重大。評審的目的，是以成本中心為單位來衡量院校的研究成果和質素，以期在分配經常補助金中的部分研究資助金時，能符合向公眾負責的原則。至今，教資會分別在1993年、1996年及1999年進行了3次研究評審工作，並計劃於2005至06年度進行下一次的研究評審工作。

24. 委員會明白香港大致跟隨英國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資助制度。在英國，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均登載於互聯網上。但在香港，教資會並無向院校及公眾披露1999年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其實，研究評審工作小組(評審小組)及個別成員曾就廣泛的事項，包括可能影響香港學術研究計劃和策略的事項，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然而，這些寶貴意見卻沒有向公眾披露。

25.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6段所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曾表示，教資會認同審計署所提出有關披露研究評審工作結果這項建議背後的理念。這與教資會決定在2005至06年度進行下一次研究評審工作時提高透明度的做法一致。儘管有需要提高透明度，但也應小心衡量，因為可能會有錯誤詮釋或不當使用數據之虞。原則上，教資會將來進行研究評審工作時，考慮公布更多研究評審工作結果的詳情。但教資會須防範出現院校之間不必要及表面的比較，因為這樣無助於香港的研究健康發展。委員會質疑，誰可能會錯誤詮釋或不當使用有關數據，並詢問教資會的見解有何依據。

26.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或許會是錯誤詮釋或不當使用有關數據的人士之一。他解釋：

——每一所院校都有其優越之處，並應加以培育。一所院校只在一兩個研究範疇有突出表現，並不罕見。倘全部院校的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都以排名榜形式公布，只在單一研究範疇有傑出表現的院校，在整體表現獲得的評分可能

## 高等教育撥款

---

會甚低。這樣對在該範疇從事研究的人員殊不公平，亦會打擊士氣。在英國，披露評審工作所有結果的做法亦曾引起許多爭議；及

——因此，在決定採用何種方式公布此類資料時須審慎處理。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在披露有關資料前先確保公眾懂得如何詮釋數據，並對院校作出公平的判斷。

2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2003年12月31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中，建議改進研究評審工作，以提升大學研究至更卓越水平。教資會正跟進制訂有關改良方法的工作，以供下一個預期於2006年完成的評審工作使用，並已決定屆時會適當地披露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與評審小組的意見。各院校將與教資會共同確定有關披露的內容、方式及時間。

28. 委員會察悉，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佔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最大比重，研究用途補助金由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管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9至4.32段所載的審計結果顯示，由1995-96年度至2002-03年度，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計劃撥款資助的研究項目共4 671個。截至2003年7月23日，在這4 671個研究項目中，4 452個(即95.3%)在持續進行或已完成，219個(即4.7%)則在完成前已中止。就此，審計署研究在2000-01年度至2002-03年度，經核准但其後中止的57個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審計結果顯示，該筆920萬元用於支付其中54個中止項目的直接成本，大部分都白白浪費。至於餘下的3個中止項目，其帳目在是次審計時尚未決算。審計署又發現在這57個項目中，45個項目因首席研究員離去而中止。在這45名首席研究員之中，20名在項目展開後6個月內離開院校，另外10名則在項目展開後6至12個月內離去。

29. 委員會又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5(b)段所載教資會作出的回應。該段指出，根據研資局的現行政策，首席研究員在項目進行期間首12個月內絕對不能更換。第4.35(c)段亦載述了教資會的回應。該段指出，根據現有的申請程序，院校須於申請時證實按定期合約受聘的人員至少符合資格申領項目預定期限的首年補助金。申請表格夾附的註解文件也有明文規定，提醒院校應盡其所知，確信如獲資助，有關的首席研究員可完成項目。委員會質疑，既然該項研資局政策和上述程序已付諸實施，為何仍然出現30名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首年內離開院校的情況。

## 高等教育撥款

---

3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

- 首席研究員提早離去的原因很多，情況往往是有關首席研究員和院校所不能控制的，也無法預計。即使是長期合約，對於僱員通知中止僱傭關係的情況，院校也無從預知或阻止，尤其在本地院校情況而言，其教研人員組合相當國際化，隱含了其教研人員來港和離港的機會亦較高。續約與否基本上屬人事方面的決定，涉及複雜的考慮因素，包括財政及表現。雖然這些資料如可得知，會是有用的考慮因素，但也不宜過分側重僱傭關係的“明確性”；及
- 審視這個問題時，應避免把“中止”的項目一概當作“失敗”或“浪費金錢”論。研究通常分階段進行，視乎所達致的進展，某些中止項目也會取得一些成果，儘管成果是局部或有限的。這些成果可增加現有的知識，有助於日後的研究。況且，就研究而言，成果和過程同樣可貴，而在這方面，不應忽視從過程中得到的培訓和教育效益。

31. 關於30個因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12個月內離去以致需予中止的項目，委員會邀請審計署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首席研究員因其聘用合約屆滿而離開院校；若有：

- 這些首席研究員的人數及有關院校的名稱；及
- 在以下階段，這些首席研究員與所屬院校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 (a) 在提交申請時，以及院校雖然知道首席研究員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為12個月或以下，仍然提交申請的原因；
  - (b)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以及院校雖然知道首席研究員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為12個月或以下，仍然不撤回項目建議書的原因；及
  - (c) 在項目展開時，以及院校雖然知道首席研究員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為12個月或以下，仍然展開項目的原因。

## 高等教育撥款

32. 審計署署長在2004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36)中提供有關資料。根據他的回覆，共有5個項目因首席研究員的聘用合約屆滿以致需予中止，涉及3所院校。上述回應的詳情綜述如下：

表一

### 5個因首席研究員的聘用合約屆滿 以致需予中止項目的分項數據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 展開後 <u>6個月內</u> 離去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 展開後 <u>6至12個月內</u> 離去
項目數量		
港大	1	2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1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1
	項目總數：5	

表二

### 在項目展開後6個月內離去 的首席研究員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首席研究員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備註
	在提交 申請時	在撥出研究 補助金時	在項目 展開時	
港大	13個月	5個月	3個月	項目於2002年9月 展開，首席研究員 於2002年12月離 去。

33. 就上文表二提述的例子，港大解釋，基於若干不能預見的情況，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未能接受續約安排，並離開港大前赴歐洲，擔任一個終身聘用的教授職位。該名首席研究員亦曾建議出任合作研究員以

## 高等教育撥款

繼續有關項目，然而，港大為符合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規例，拒絕了這項建議。

表三

### 在項目展開後6至12個月內離去 的首席研究員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首席研究員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備註
	在提交申請時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	在項目展開時	
港大：	一項目A 21個月	13個月	11個月	項目於2000年9月展開，首席研究員於2001年7月離去。
	一項目B 22個月	14個月	12個月	項目於2001年9月展開，首席研究員於2002年8月離去。
城大	20個月	12個月	7個月	項目於2000年12月展開，首席研究員於2001年6月離去。
科大	14個月	6個月	6個月	項目於2001年7月展開，首席研究員於2002年1月離去。

34. 關於港大為何進行上文表三所列的兩個項目，港大表示：

——截至2003年11月底，約有45%出任助理講師至講座教授職級的全職受薪教研人員(不包括名譽、客席及臨時受聘人員)乃以合約方式受聘。這類合約安排使港大得以對持續轉差的財政預算情況作出有效的應變。由於來年的財政預算水平愈加不明朗，系主任越難預先明確地計劃員工的合約事

## 高等教育撥款

---

宜。因此，在提交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時(即每年的10月)，很多合約的情況尚有未能確定之處；

- 儘管如此，港大不會勸阻教研人員在10月提交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建議書，因為向外尋求資源以支援研究工作正是員工的職責。除非已確定到翌年6月，某些員工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不符合要求，因而沒有資格取得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則作別論。不過，當上年擬備的申請公布結果時，院校可能會放棄或接受某筆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
- 由於在撥款方面存在的不明朗情況影響到審慎的財務和學術規劃，港大科研事務部採用一個既定的做法，每年提醒系主任需考慮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人會否獲得續約。然而，校方亦小心強調，取得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對續約與否沒有任何暗示。港大作出這類提醒，純粹為了確保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人的聘用情況符合研資局的規則，從而履行港大的職責及其對研資局的責任；及
- 港大目前共有超過680個獲得資助並正在進行的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並非所有個案都是該校所能控制的，這是必須接受的一點。上述中止項目僅佔全部項目一個極少的百分比。

35. 關於城大為何進行上文表三所列的項目，城大表示：

- 該項目於2000年6月獲得批准。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是項目唯一的研究員。由於沒有合作研究員，按照研資局的規則，當該名首席研究員於項目獲得批准後一年離去，項目需予中止。研資局通常於每年6月底或7月初公布所批准的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為在項目開始前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例如聘請研究人員或購置專門器材，向研資局匯報的項目展開日期通常為批准日期後的3至6個月內。研資局亦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上，早在6月批准撥出補助金的日期後，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已經開始，從項目展開日期起計算，未必能準確反映有關情況；

## 高等教育撥款

---

- 某些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因員工在補助金獲得批准／項目展開後不久便離去，以致需予中止，這個情況與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時間表及城大作出內部人事決定的周期有關。當首席研究員擬備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並最遲於每年10月底提交時，對於那些將在翌年7月屆滿的合約而言，有關續約／確定聘任的事宜尚未有定案。另有一些個案，有關的聘用合約於1月或2月完結，又或需作較長時間的表現評核。因此，整個過程可能遲至5月或6月才結束，即稍早於公布撥出補助金的結果。在決定是否提交申請時，院校及首席研究員只能考慮有關延續聘用的合理期望和意向；
- 城大在4月向研資局更新項目的情況時，一直積極匯報項目的最新發展及／或就一些員工離去的確認個案，要求撤回有關項目；及
- 員工離去屬人事方面的決定，涉及多項因素。此外，亦難以查明上述期望／意向。就在展開的6個月內需予中止的項目而言，當中大部分都涉及較遲確認這類決定，首席研究員因而退出，並把補助金交回研資局。

36. 關於科大為何進行上文表三所列的項目，科大表示，在撥出研究補助金和項目展開時，該校正檢討續約事宜。有關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6至12個月內離去，而項目的撥款亦已全數退還研資局。

37. 委員會繼而問及訂立進一步的行政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確保研究項目得以完成，例如：

- 依據取得的進度分期發放研究補助金，藉此盡量減低因各種理由未能完成研究項目的風險；
- 規定申請人指派一名增補研究員，倘若首席研究員在項目進行期間首年內離去，該名研究員也可完成該項目；及
- 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交應變計劃，說明倘若首席研究員在項目進行期間首年內離去，該項目將如何完成。

## 高等教育撥款

---

3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答稱：

- 每項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涉及的撥款平均約為60萬元，並一筆過發放予有關院校。相對於投資在這些項目的數額，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的管理工作其實需時頗長，行政費用又昂貴，因此有必要在進行和監察這些項目兩者所需的資源數額求取合理平衡；
- 研究項目的審批過程嚴格，須經有關院校內部甄選和審核，然後提交研資局批准。此外，資格規定中已有足夠的行政保障措施，確保只有那些可合理保證由首席研究員完成的項目，才獲撥研究補助金。此外，根據慣例，在尚未實際發放補助金前，有關方面會再次要求院校證實是否有任何項目因首席研究員不合資格(包括提早離去)而需予撤回；
- 根據現行的監管政策，首席研究員須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就核准項目的目標匯報所取得的進展。研資局一旦發覺有欠妥之處，便會給予意見，而首席研究員則須適當地跟進。如果項目偏離了目標或未能達到目標，便會要求首席研究員詳細解釋原因；
- 目前，首席研究員亦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准予更換。這項政策至為重要，可確保身為項目“靈魂”的首席研究員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一直帶領項目直至完成為止。從學術理由的角度而言，在項目展開後首12個月內更換首席研究員，殊不恰當；及
- 總括而言，教資會相信現有制度一直運作良好。儘管如此，教資會理解審計署就受資助的研究項目中止問題所作建議的論據，並認同須不斷檢討此事。教資會也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力求作出改善。

39.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43段表七及第4.45段得悉，在1999-2000年度至2002-03年度的2 604個核准項目中，有1 835個項目獲院校延長時限，佔2 604個核准項目平均數目的71%。然而，現時並無規定須在項目的申請階段說明項目在不同階段應達到的主要進度目

## 高等教育撥款

---

標。委員會詢問教資會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加強管制各院校批准延長時限的做法。

4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答稱：

- 研資局很重視項目須按時完成，但也明白要讓研究時限可以彈性調整。研資局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研究現行監察機制是否有須予加強之處。研資局一直不斷檢討其政策，自2001年以來已收緊有關規定，把項目可延長的時限定為最多18個月(以往的政策是可延長24個月)。研資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醒院校須採取一致的嚴格標準，處理延長時限的申請；及
- 項目延長時限不一定表示工作出現延誤，這是必須強調的一點。相反，很多時候，項目延長時限都有充分理據，即原有的工作計劃須予調整，以顧及研究領域預料不到的最新發展。為取得最多的成果和最高的價值，對這類工作計劃以至時限作出調整是必須的。

###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41. 委員會察悉，教資會《程序便覽》規定各院校在釐定自資活動所收取的間接費用時，應以反映有關活動的全部成本為原則。1998年，各院校之間達成協定，就非教資會資助研究項目收取的間接費用而言，一般為直接成本15%的標準劃一比率。在該段時間左右，各院校已注意到，在1997至98年度，就大學每個項目的間接開支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這些間接開支組成部分約佔38%。在1999-2000年度至2001-02年度3個年度內，所有院校的間接費用的整體加權平均百分率為直接成本的59.2%，約相等於成本總額的37.2%。上述分析顯示，各院校所定的15%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實屬偏低。

42. 委員會亦注意到，浸大和科大就部分自資活動所採用的間接費用回收率低於15%。此外，儘管教資會《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學生宿舍須以自資方式運作，但幾乎所有院校均未就學生宿舍收取任何間接成本。

## 高等教育撥款

---

43.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在2003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37)中，就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14段表九所提的間接費用回收率，提供有關該校的最新情況。他告知委員會，自2003年9月1日起，科大已將自資活動最低間接費用回收率，由2002至03年度的11%調高至2003至04年度的18%。

44. 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20(f)段提述，院校曾指出，學生宿舍的運作是大學核心活動的一環。學生宿舍採用獨立的自資方式運作，並無大學一般學術及研究活動通常涉及的間接費用。建議收取相同的間接成本，這個做法有待商榷。院校認為，倘若就學生宿舍的運作收取全部間接費用，會導致宿費大增，這完全違反鼓勵學生投入校園生活並將之視為大學教育不可或缺部分的原則。

45. 委員會充分理解宿舍生活有很大的教育價值，但正如教資會《程序便覽》第5.2段所訂明，學生宿舍須以自資方式運作，委員會認為院校應盡可能依循這項現有規定。就此，委員會詢問教資會和院校會否：

- 重新考慮應否就學生宿舍收取間接費用，倘若決定不收取間接費用，教資會會否相應修改教資會《程序便覽》；及
- 徹底檢討自資活動15%的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是否仍然恰當，以及院校會否聘用校外審計師協助進行檢討。

4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2月18日的函件(附錄38)中表示：

- 院校已成立一個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活動間接費用回收慣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院校的財務主管，負責檢討間接費用回收率。教資會預期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會諮詢各院校的校外核數師。各院校會因應各自不同的狀況、自資活動與核心活動的相對規模，以及行政安排上對自資活動的支援程度等，就每項自資活動擬定公平恰當的間接費用回收率。該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詳情載於2004年2月18日的函件；及
- 倘若決定不應收取學生宿舍間接費用，教資會會修訂《程序便覽》。

## 高等教育撥款

---

47.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如何分配院校撥款方面，各高等教育院校並無獲得清晰及全面的資料；
- (b) 各院校之間未有就教資會撥款的分配商定客觀準則；
- (c) 教資會採用的撥款計算方法並未為公眾充分了解；及
- (d) 教育統籌局局長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認為，倘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都向公眾披露，可能會有錯誤詮釋或不當使用數據之虞；

——知悉各院校認為應提高教資會撥款計算方法的透明度；

教資會在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教資會以海外國家的情況作基準，用來與香港高等教育學生單位成本比較，這項工作成效不彰；及
- (b) 政府／教資會從未進行任何重大的檢討，藉此確定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高等教育撥款的基礎是否仍屬適切；

——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學生單位成本是一個有用的指標，以確定香港高等教育的成本與先進國家相比，究竟屬偏高、合理或偏低。因此，無論當局會否制訂其他指標供本地高等教育界使用，仍有需要計算香港的學生單位成本；

——知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會落實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審計署的建議；

## 高等教育撥款

---

### 撥款及資源分配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分配多於25%“預留撥款”作研究用途導致經常撥款中整體研究撥款的比重有所增加。實際作研究用途的撥款較撥款意向的25%高出2.57個百分點；
- (b) 關於教資會如何分配經常補助金，作為教學與研究用途，各院校並無獲得清晰及全面的資料；及
- (c) 在周年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只顯示每年經常補助金的一整筆金額，而沒有分項列出教學與研究的撥款數額；

——知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會落實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及3.32段審計署的建議；

### 研究評審工作及研究項目的落實情況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並無向院校及公眾披露研究評審工作的所有結果，而各研究評審工作小組的意見亦無向公眾披露；
- (b) 在各研究評審工作小組成員中，用戶代表甚少，只有少數成員來自工商界及其他研究成果用戶的代表；
- (c) 研究項目中止的主要原因，是首席研究員已經離開院校；
- (d) 各院校曾多次批准延長時限以完成研究項目；及
- (e) 並無規定須在項目的申請階段說明項目在不同階段應達到的主要進度目標；

——知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會落實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4.22、4.36及4.46段審計署的建議；

## 高等教育撥款

---

###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各院校所定的15%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實屬偏低；
- (b) 儘管教資會《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學生宿舍須以自資方式運作，但幾乎所有院校均未就學生宿舍收取任何間接成本；及
- (c) 部分院校未有遵從協定的標準間接費用回收率，令人對現行安排的效用存疑；

——知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會落實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7段審計署的建議；

### 退還地租及差餉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資會並未就院校以自資方式從事的商業或半商業活動合資格獲退還地租及差餉與否，制訂明確的指引；

——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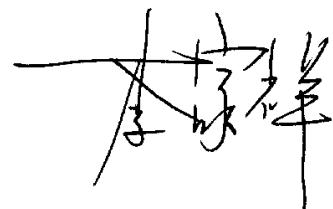
- (a) 教育統籌局局長會落實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審計署的建議；及
- (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會落實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2段審計署的建議；及

###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關於落實各項審計署建議及改善措施的進一步發展和進度。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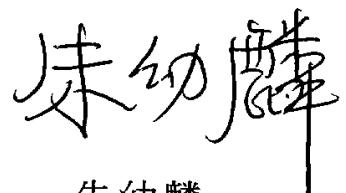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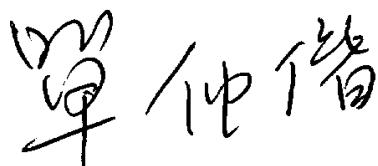
李家祥(主席)



劉慧卿(副主席)



朱幼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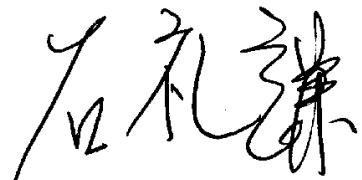
單仲偕



楊孝華



劉江華



石禮謙

2004年2月11日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 街市	1
5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 通噪音	2
6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 題而進行的工作	3
7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4
8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5
9	高等教育撥款	6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五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67 5333 傳真 Fax: 2877 9507 電郵 Email: gleung@fehd.gov.hk

來函檔案編號: CB(3)/PAC/R38 & CB(3)/PAC/CS(38&39)  
本署檔案編號: (16) in L/M (2) in FEHD HQ 2/3/83 V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

機動街道潔淨服務

本年一月五日來信收悉。

本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實施墳場及火葬場場地經理計劃後，墳場及火葬場組已重整工序和精簡督導架構。如有關計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順利推行，本署預計每年會節省經常費用淨額約 400 萬元。有關每年節省經常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

關於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第 198 及 199 頁所提及有關提供機動街道潔淨服務方面，我們已刪除這項服務的巡察員及管工兩個層級的職位。我們將會着手檢討是否需要保留有關組織架構內的總監職位，有關職位現已懸空了一段時間。附件 II 載列經修訂的組織圖。

就這方面，我想提出以下意見：

- (a) 機械潔淨事務小組每日的督導工作，是由衛生督察及高級管工兩個層級的人員負責執行。他們負責監督外判服務及內部的員工，而工目則負責帶領前線工人。隨着外判服務逐步引入，工目職位亦將會被取消。
- (b) 有關組織架構內其他層級的管理人員則負責執行政策及系統管理工作。他們亦須執行其他工作，而處理有關機械潔淨事務小組的工作事宜只佔其日常工作一小部分。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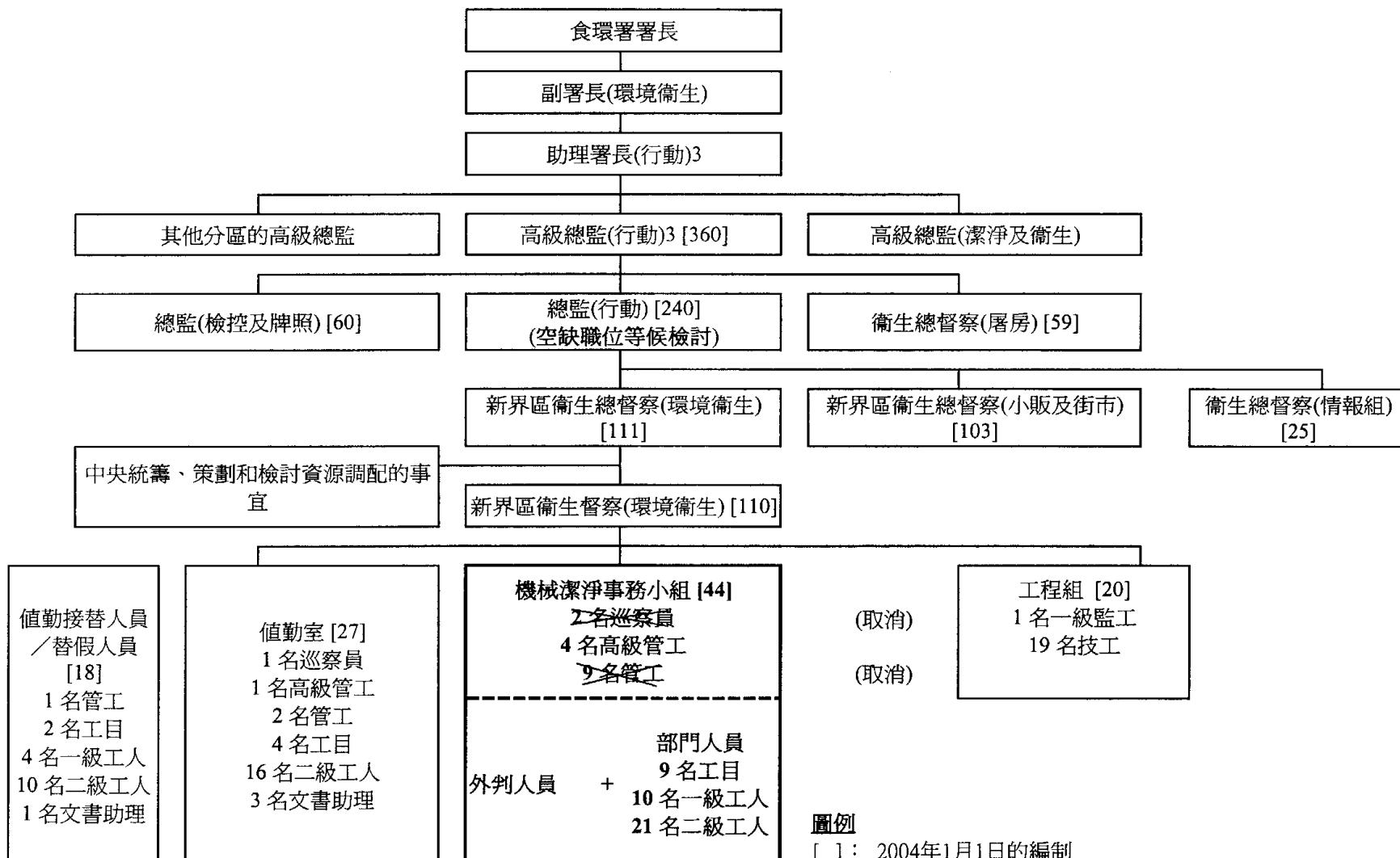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 附件 I

第I部 - 食環署每年節省額				
薪金 (薪級中點年薪值)				
職級 (a)	人數 (b)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價值(元) (c)	每年節省額(元) (d)=(b) x (c)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357,630	715,260	
高級巡察員	2	361,200	722,400	
巡察員	13	284,640	3,700,320	
高級管工	11	222,840	2,451,240	
管工	15	175,740	2,636,100	
		小計 (A):	10,225,320	
津貼				
類別 (a)	員工人數 (b)	每月津貼額(元) (c)	月數 (d)	每年節省額(元) (e)=(b) x (c) x (d)
厭惡性工作津貼	26	671	12	209,352
輪班工作津貼	22	892	3	58,872
		451	9	89,298
		小計 (B):		357,522
		總數 (A+B):		10,582,842
				(I)
第II部 - 額外需求				
額外部門開支需求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職級 (a)	人數 (b)	每年薪金(元) (c)	每年需求(元) (d) = (b) x (c)	
場地經理	11	227,700	2,504,700	
助理場地經理	24	165,000	3,960,000	
		總數:	6,464,700	(II)
節省淨額: (I) - (II)			\$4,118,142	

註：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的薪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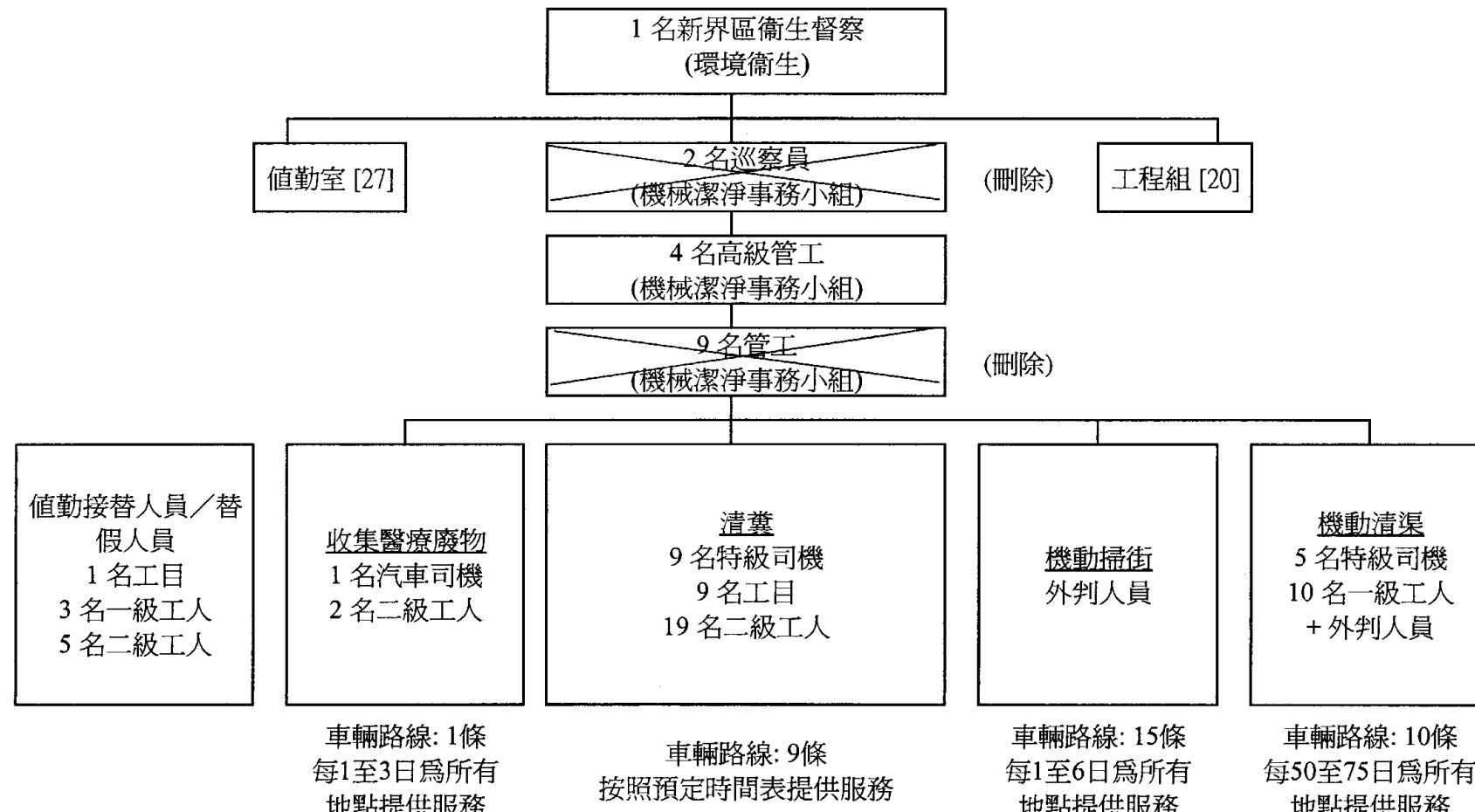
機械潔淨事務小組 組織圖  
(機動街道潔淨服務減少管理層級／重整工序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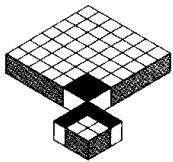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機械潔淨事務小組 組織圖  
(機動街道潔淨服務減少管理層級／重整工序後)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 Fl.,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Fax: 2877 9423/2827 1891/2596 0859/2877 7607  
Tel: 2594 7611 (Fax No. 2877 9423)  
本署檔號 Our Ref.: (163) in GPA/AS/AUDIT/GPO/195C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1&CB(3)/PAC/CS(38&39)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律科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

**郵政總局的搬遷**

謝謝您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的來信。我謹附上在二〇〇二年十月為上述項目而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建議搬移郵政總局至價值較低的地區，從而騰出郵政總局在中環的現址土地（簡稱該地盤）供重新發展。當時根據與鄰近商業／辦公室物業比較後得出的假設，「該地盤」之地積比率應為15倍。當局同意這個建議，並開始進行搬遷計劃。當局並考慮了數個搬遷方案。隨着時間及付出的努力，須將郵政總局遷移至三個不同地點的方向正式浮現。按計劃郵政總部及揀信中心將遷往位於柴灣的地盤（地點一）；派遞局將遷往位於西營盤的一個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地盤（地點二）；而櫃位組／郵政信箱組將在中環一座商業大廈內購置（地點三）。而為了使柴灣地盤達至地盡其用的目的，一併選取了水務署為另一主要聯用部門，從而騰出該署在北角的商業用地以作出售。

前述的成本效益分析顯示，該三個搬遷項目的支出是21億7仟4佰萬元。加上地價5仟9佰萬元及其他雜項，總支出是22億3仟3佰萬元。在收益方面，搬遷將會騰出三個地盤供重新發展（分別是兩個香港郵政地盤及一個水務署地盤）。租金亦可因減免租用若干私人樓宇而得以節省。該三個地盤的估值約共16億1佰萬元。假約每年所節省的1仟3佰萬元的租金不在計算之內，總支出比總收益超出6億3仟2佰萬元。（註：即使把年租以其資本值計算在內，支出仍然比收益超出4億7仟9佰萬元）。

如上文所述，搬移郵政總局的主因是「該地盤」未能地盡其用。可是，在二〇〇〇年中環的土地用途規劃經過全面檢討，而按中環（擴展部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規定，「該地盤」被納入綜合發展區，其建築物亦受制於「不能超過主水平基準50米」的高度限制。新的規劃標準實際上把地盤的地積比率從15倍大幅度地減至3.6倍（減幅達76%之多）。與此同時，房地產市道滑落，「該地盤」價值的估計亦必須反映市場的實況。當局進行了成本效益分析並審慎檢討情況，基於搬遷的方案再不符合經濟效益，於是決定放棄這個計劃。按當時預計，即使地產市道將來會回升，出售土地的收益不一定足以支付搬遷費用。然而，如將來環境有正面的改變，當局將同意檢討情況及對經濟效益的存在與否再作評估。

如需進一步的澄清，本人樂意回應。

署理產業署署長莫錦鈞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五日

副本送交審計署署長

搬遷郵政總局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 (二〇〇二年十月作出)

	成本		效益
	港幣 (佰萬)	港幣 (佰萬)	港幣 (佰萬)
<b>總數</b>			
建議項目	因搬遷而騰出土地的價值		
i 柴灣新郵政中心：			
地價	50		i 中環郵政總局地盤
建築成本		1,730	(被納入綜合發展區內) 484
ii 西營盤派遞局：			ii 紅磡郵件中心地盤 437
地價	9		
建築成本		160	iii 北角水務署地盤 680
iii 中環櫃位及郵政信箱： (被納入商業大廈內)			
費用		45	
其他費用：			
機器及配套設施		238	
搬遷雜項		1	
	<b>59</b>	<b>2,174</b>	<b>1,601</b>
			收益減去支出 <b>-632</b> (備註)
<b>經常性</b>			每年節省租金 <b>13</b> (備註)

備註

反映節省租金結果：

收益	1,601 M
加入 以8%回報率計算13M的資本值	<u>153 M</u>
	1,754 M
減去 總支出	<u>2,233 M</u>
	-479 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電話：2848 2266  
傳真：2845 3489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5) in HPLB(L) 35/05/187 Pt. 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 PAC/R31&CB(3)/PAC/CS(38&39)

(郵遞及傳真： 2537 1204)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

連接中區五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謝謝你本年一月五日的來信。

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有關資料  
如下：

- (a) 樓宇 I 的業主表示，其樓宇的設計未能承受行人天橋 A 產生的負荷。換言之，如行人天橋 A 連接樓宇 I，則該樓宇須進行加固工程（因而會有開支）。樓宇 I 的業主已表示不會承擔有關工程及日後保養的費用。樓宇 II 的業主則不同意為樓宇 I 支付有關費用。
- (b) 自當局上一次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樓宇 II 的業主就行人天橋提交了新建議。該業主提議建造行人天橋橫跨皇后大道中，直至樓宇 I 前面，但並不連

接樓宇 I 的閣樓，而行人則可經由擬建的樓梯及升降機從天橋通往街道。此建議無須經樓宇 I 的業主同意，但當局認為此建議不能接受，因為有關建議會阻礙皇后大道中的行人流通，而且無法達到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兩座樓宇的原來目的。

- (c) 樓宇 II 的業主再沒有提出新建議。為了促成興建行人天橋 A，地政總署現正研究另一建議的可行性。根據該建議，樓宇 II 將與樓宇 I 的東南角落的閣樓連接，但須在皇后大道中兩旁的行人路興建支柱以支撑天橋。地政總署現正就此建議諮詢有關部門。我們日後會報告當局考慮此方案的結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楊耀聲 代行)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	2842 2087
地政總署署長	2868 4707
地政專員／港島西	2834 43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	2537 5139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衛碧瑤小姐

衛小姐：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僱員再培訓計劃

多謝閣下於 2004 年 1 月 2 日致函本局。

本局於 2003 年 6 月進行的留職調查，結果顯示 66% 的被訪畢業學員入職六個月後仍持續就業。另於 2003 年 9 月及 11 月進行的同類調查，有關數字則分別為 68% 及 66%。本局將定期進行留職調查，而最近一次調查將於 2004 年 2 月開始。

鄭勝仕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副本抄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CR)(W) 172/47

電話號碼 : 2848 1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5 & CB3/PAC/CS(38&39)

傳真號碼 : 2801 5034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37號報告書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本年一月二日來信收悉。

現應你們的要求，隨信付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9/2003 號一份(只提供英文版)。至於政府在何種情況下才可向帳目委員會披露有關的機密資料，則請參閱上述通告第 9 段和第 10 段，該兩段已清楚說明有關之情況。為方便各議員，我們已將該兩段載於附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卜國明 卜國明 代行)

副本送 :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Ref : ETWB(W) 510/83/06

ETWB(PS)106/1

Group : 5, 6

21 October 2003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Technical Circular (Works) No. 29/2003

Confidentiality clauses in works contracts  
and consultancy agreements

**Scope**

This circular makes provisions in all construction contracts and consultancy agreements to allow Government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o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ncerning matters relating to mediation settlements, arbitration awards and settlement agreements via any other means of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Effective Date**

2. This circular takes immediate effect.

**Effect on Existing Circular**

3. This circular is to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WBTC No. 4/99, Construction Mediation Rules (1999 Edition) and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The library of Standard Speci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promulgated under WBTC No. 18/2000, when updated, shall include the Speci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promulgated under this circular. WBTC No. 29/99, Place of Arbitration, is hereby cancelled.

## **Application**

4. The special provisions given in the Appendix hereto apply to all construction contracts including term contracts and Design and Build Contracts and to all consultancy agreements.

## **The Policy Background**

5.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considers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for-money audi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which are within the purview of public audit. It may invite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senior staff of public organizations to attend public hearings to give explanation,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to the PAC, or it may invite any other person to assist it in relation to such explanation,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if deemed necessary.

6. The PAC is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Accountability can only be meaningful if adequ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for consideration and evaluation. Government recognizes that any claims of commercial confidentiality in relation to its dealing with a private contracting party may have the effect of diminish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ccountability to the public for the expenditure of the public funds. There is no intention whatsoever to allow the issue of confidentiality erode the capability of PAC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7. However, Government also recognises that disclosing information indiscriminately would undermine the fundamentals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our standard forms of contracts, namely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and would destroy the confidence parties had enjoyed over the years in adopting these mechanisms to reach 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8. There is therefore a need to strike a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public interest and contractual confidentiality. The maintenance of confidentiality in relation to business dealings including commercial settlements is an important issue for private companies and more generally for Hong Kong's reputa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 To maintain the credi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o protect its image by observing every provision of a commercial contract signed by the Government is in itself also an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9. In view of the competing interests, and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t has been decided that in relation to mediation settlements and arbitration awards, Government will introduce a sanitization period whereby the contractor/consultant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withhold consent to the release of commercially sensitive information. The sanitization period is set at 6 months following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or arbitration award, as the case may be. After the sanitization period, the contractor/consultants wi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but they will be informed before any disclosures to the PAC and they may then request commercially sensitive information to be disclosed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If the request is considered legitimate, it will be referred to PAC for its consideration.

10.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should be confined to the "outline" of the dispute and the terms of the settlement (i.e. summary of the essential facts and issues). All such disclosures to the PAC should have the endorsement of the Controlling Officer.

*WS*  
( W S Chan )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Works) 2

**(I) Standard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Speci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8 is amended by adding the following as sub-clause (3):

“(3) Notwithstanding sub-clause (2) of this Clause, but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the Employer may disclose the outline of any dispute and the terms of settlement for which a settlement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with the Contractor or the outcome of the arbitration or any other means of resolution of dispute to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pon its request. Before disclosures ar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the Employer shall inform the Contractor. Disclosures shall not b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befor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arbitration award or, as the case may be, outcome of other means of resolution of dispute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ntractor but such consent shall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his consent to disclosures on th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arbitration award or, as the case may be, outcome of other means of resolution of dispute. The Contractor may, if he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sensitive nature of certai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im, request the Employer to disclose such specified information to the said Committee strictly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If the Employer considers that there are legitimate grounds to accede to the Contractor’s request, the Employer shall convey the request to the said Committee for its consideration.”

**(II) HKSARG Construction Mediation Rules**

Rule 12 shall be amended as follows—

“12.1 Mediation is a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process and every aspect of communic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or related to the mediation process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Confidentiality also extends to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except where disclosures –

- (a) are necessary for implementation or enforcement;
  - (b) are required by the parties' auditors or for some other legitimate business reason;
  - (c) are required by any order of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or other judicial tribunal;
  - (d)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the making of claims against any third party or to defend a claim brought by any third party.
- 12.2 Notwithstanding Rule 12.1 and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the party compris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Government party) may disclose the outline of any dispute with the other party and the terms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to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pon its request. Before disclosures ar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Disclosures shall not b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befor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but such consent shall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his consent to disclosures on th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The other party may, if he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sensitive nature of certai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im, request the Government party to disclose such specified information to the said Committee strictly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If the Government party considers that there are legitimate grounds to accede to the other party's request, the Government party shall convey the request to the said Committee for its consideration.'
- 12.3 The parties shall not rely on or introduce as evidence in any subsequent arbitral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 (a) any oral or written exchanges within the mediation between either party and the mediator or between either party;
  - (b) any views expressed or suggestions made within the mediation either by the mediator or either party in respect of a possible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 (c) any admission made by a party within the mediation;
  - (d) the fact that either party had or had not indicated a willingness to accept any suggestion or proposal for settlement by the mediator or by the other party; and

- (e) any documents brought into existenc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mediation including any notes or records mad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diation by the mediator or either party.”

**(III) HKIAC Domestic Arbitration Rules**

**Special Condition of Contract**

Sub-clause (5) of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86 shall be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 “(5) (a) Subject to paragraphs (b) and (c) of this sub-clause,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Domestic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tion Rules) shall apply to any arbitration instit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lause.
- (b)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8.2 and Article 13 of the Arbitration Rules, the place of meetings and hearings 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Hong Kong unless the parties otherwise agree.
- (c) Article 26 of the Arbitration Rules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 ‘26.1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are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arbitrator. No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disclosed by any person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each and every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Disclosures are permissible where disclosures –
- (a) are necessary for implementation or enforcement;
  - (b) are required by the parties’ auditors or for some other legitimate business reason;
  - (c) are required by any order of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or other judicial tribunal;
  - (d)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the making of claims against any third party or to defend a claim brought by any third party.
- 26.2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6.1 and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the party compris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Government party) may disclose the outline of any dispute with the other party

and the outcome of the arbitration to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pon its request. Before disclosures ar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Disclosures shall not b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befor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outcome of the arbitration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but such consent shall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his consent to disclosures on th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outcome of the arbitration. The other party may, if he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sensitive nature of certai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im, request the Government party to disclose such specified information to the said Committee strictly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If the Government party considers that there are legitimate grounds to accede to the other party's request, the Government party shall convey the request to the said Committee for its consideration.' ”

**(IV) Consultancy Agreement -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al Consultancy**

**Special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SCE XX**

Sub-clause (D) of General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Clause 9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D) If the Consultants have provided the Employer with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which they have declared in writing to be confidential and stamped accordingly whether in relation to their practice or special circumstances or for other good causes, unless the Director within two months of receipt of such information by notice in writing disagrees, then that inform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confidential. In relation to disputes between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sultants, the Employer may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disclose the outline of any dispute and the terms of settlement for which a settlement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with the Consultants or the outcome of the arbitration or any other means of resolution of dispute to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pon its request. Before disclosures ar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the Employer shall inform the Consultants. Disclosures shall not b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befor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arbitration award or, as the

case may be, outcome of other means of resolution of dispute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nsultants but such consent shall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The Consultant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their consent to disclosures on th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arbitration award or, as the case may be, outcome of other means of resolution of dispute. The Consultants may, if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sensitive nature of certai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m, request the Employer to disclose such specified information to the said Committee strictly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If the Employer considers that there are legitimate grounds to accede to the Consultants' request, the Employer shall convey the request to the said Committee for its consideration."

SCE YY

Sub-clause (D) of General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Clause 44 shall be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 “(D) (i) Subject to paragraphs (ii) and (iii) of this sub-clause,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Domestic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tion Rules) shall apply to any arbitration instit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lause.
- (ii)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8.2 and Article 13 of the Arbitration Rules, the place of meetings and hearings 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Hong Kong unless the parties otherwise agree.
- (iii) Article 26 of the Arbitration Rules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 ‘26.1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are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arbitrator. No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disclosed by any person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each and every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Disclosures are permissible where disclosures –
    - (a) are necessary for implementation or enforcement;
    - (b) are required by the parties' auditors or for some other legitimate business reason;
    - (c) are required by any order of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or other judicial tribunal;

## Appendix

- (d)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the making of claims against any third party or to defend a claim brought by any third party.
- 26.2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6.1 and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the party compris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Government party) may disclose the outline of any dispute with the other party and the outcome of the arbitration to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pon its request. Before disclosures ar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Disclosures shall not be made to the said Committee befor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outcome of the arbitration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but such consent shall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his consent to disclosures on the expiry of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outcome of the arbitration. The other party may, if he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sensitive nature of certai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im, request the Government party to disclose such specified information to the said Committee strictly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If the Government party considers that there are legitimate grounds to accede to the other party's request, the Government party shall convey the request to the said Committee for its consideration.' "

## 附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29/2003號摘錄**

“9. ...., 而經諮詢建造業界後, 政府遂決定設立一段期限, 在這段期限內, 讓承建商／顧問公司有機會不容許政府披露有關商業敏感的資料。此期限由達成和解或作出仲裁後起計, 為期6個月。期滿後, 承建商／顧問公司將會被定為同意披露資料, 但當每次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披露資料之前, 政府仍會首先通知承建商／顧問公司, 而承建商／顧問公司可以要求其商業敏感資料必須以保密形式提交。如政府認為要求合理, 便會轉告帳目委員會考慮。

10. 政府所披露的資料必須限於工程爭議的“概要”以及和解的條款(即基本事實與事件的摘要), 而將資料轉交帳目委員會之前, 必須得到管制人員批准。”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作證次序排列)**

楊永強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陳育德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梁永立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伍靜文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鄒滿海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屋宇署副署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黃福來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楊碧筠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廖秀冬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甘澤榮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劉勵超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GBS, JP  
在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  
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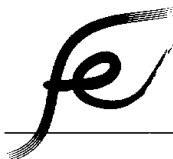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首次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3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目的，是聽取和報告書內容有關的證供，從而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事實準確無誤，並且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當局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6個章節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除了今天早上，我們亦定於12月10及11日早上舉行公開聆訊。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五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Tel : 2867 5333 傳真Fax : 2877 9507 電郵Email : gleung@fehd.gov.hk

檔號 : (25) in FEHD(CR) 2/3/90 Pt 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2 章：食物環境衛生署  
管理的公眾街市

本年一月八日來信收悉。現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在下文載述。

- (a) 本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共使用 1,203,526 元在新界區租用四個處所，作為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辦公地方。這些處所全年的租金及租金開支總額現載於附件。
- (b) 本署認為把轄下街市檔位的租用率訂為 100% 的做法並非切實可行，原因如下：
- i) 本署有運作需要在轄下街市預留部分檔位以配合重新發展、遷置、改善工程等計劃。因此，本署實不可能全數租出所有街市檔位。

- ii) 街市檔位的租用率要視乎很多因素而定，其中例如當時的經濟環境、市民的購物習慣、街市附近零售店舖的競爭等，都不是本署所能控制的。

本署會繼續盡力改善街市設施，並加強管理工作，務求提高街市檔位的租用率。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麥倩屏醫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食環署由 2000 年起租用的辦公地方資料

事務部 / 科 / 分區	地點	政府產業署分配辦公地方的日期	每年租金(\$)				截至 2003 年 12 月的 租金開支 (即 (A) + (B) + (C) + (D) 的總額) (\$)
			2000 年 (A)	2001 年 (B)	2002 年 (C)	2003 年 (D)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馬鞍山頌安邨頌和樓	2000 年 11 月	13,000	78,000	78,000	77,000 (註 1)	246,000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城市中央廣場 2 座	2001 年 12 月		35,467	413,374 (註 2)	410,928	859,769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將軍澳翠林邨欣林樓	2002 年 6 月			32,429 (註 3)	50,628	83,057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馬鞍山利安邨利興樓	2003 年 6 月				14,700	14,700
		總數	13,000	113,467	523,803	553,256	1,203,526

註

1. 該租約每月租金為 6,500 元，已在 2003 年 10 月結束。新租約由 2003 年 11 月起重新簽訂，每月租金為 6,000 元。
2. 該租約每月租金為 35,467 元，已在 2002 年 2 月結束。新租約由 2002 年 3 月起重新簽訂，每月租金為 34,244 元。
3. 該租約每月租金為 4,943 元，已在 2002 年 9 月結束。新租約由 2002 年 10 月起重新簽訂，每月租金為 4,219 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號碼：2973 8138

傳真號碼：2537 3753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你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來信，查詢較靈活定價機制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本局現回覆如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在三個公眾街市推行試驗計劃。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為止，在 182 個降低底價出租的長期空置街市檔位中，共有 24 個檔位已成功租出。該署將會根據試驗計劃，於下月進行另一輪競投。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月檢討該試驗計劃，並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尤曾家興" (Yu Chung-keung).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2 章：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來信收悉。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減去被刻意凍結的街市檔位數目後，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眾街市空置檔位比率為 11.8%（見審計報告第 2.17(c)段）。根據對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記錄作出的審計分析，在沒有作出這類扣減時，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眾街市空置檔位比率為 22.7%。

審計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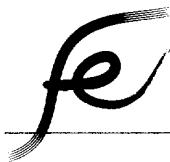
(梁鉅源)



代行)

副本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檔號 : (14) in FEHD (CR) 2/3/90 Pt.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2 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管理的公眾街市

本年十二月十日來信收悉。現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在下文載述。

- (a) 供零售業使用的私人商業樓宇空置率為 10.7% 的數據，是來自差餉物業估價署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 2003》。該署在計算空置率時，並無特地扣除“凍結”的地方。由於私人物業的業主無須向租戶提供遷置安排，加上其目標是收取更多租金，因此有理由相信他們會盡量將在私營商業市場需要特地“凍結”的地方減至最少。在向審計署署長解釋公眾街市的情況時，我們認為根據街市的可租用檔位數目來反映街市檔位空置率(即扣除已凍結的檔位數目)的做法較為恰當。如這做法引致誤會，本人謹此致歉。我們日後會研究反映街市檔位空置率的最佳方法，以助市民更容易理解檔位空置的整體情況。
- (b) 我們在審計報告書第 2.17(h)段承諾，食環署會探討方法降低街市檔位的空置率。我們將會探討的措施包括：

- (i) 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改善照明設施、通風系統、排水系統、指示牌、地面和牆壁批盪等；
  - (ii) 開辦客戶服務培訓班和籌辦推廣活動，協助檔戶提升經營可行性；
  - (iii) 提高街市的潔淨水平和經常保持街市清潔，以吸引顧客及加強街市的整體經營能力；
  - (iv) 在可能範圍內更改街市的設計，例如把毗連面積較小的空置檔位合併為較大檔位，以增加對有意租用人士的吸引力；
  - (v) 調低空置了一段長時間的檔位的底價，使這些檔位對有意競投的人士更具吸引力；
  - (vi) 容許新類型行業(例如銀行自動櫃員機、工匠服務、照片沖晒服務)在街市內經營；以及
  - (vii) 考慮把無經營能力而高空置率的街市局部或全面關閉，騰出來的地方撥作其他用途。
- (c) 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承諾進行的工作，食環署同意在 18 個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但有關工程須先得到 85% 的大多數檔位租戶同意。基於上述準則，我們已獲得撥款為漁灣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現正計劃再申請撥款，以便為新墟街市和花園街街市進行同類工程。

我們對推行擬議的加裝空調系統計劃持開放態度。由於有擔心有關工程是否物有所值，我們會檢討這些工程是否有需要和符合成本效益，並擬於二零零四年年初，就應否繼續在漁灣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已進行投標)，以及是否要求撥款進行其他兩項加裝空調系統工程，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及作出決定後，通知政府賬目委員會。

- (d) 對於應否關閉個別街市，食環署主要是依據下述準則來作決定：
- (i) 該街市的檔位空置率，以及可否採取合乎成本效益的措施改善空置情況；

- (ii) 經營該街市導致政府虧損的數額，以及是否有實際可行的措施減少政府的開支；
- (iii) 該街市附近是否有零售設施，以及街市檔主是否能夠成功地與這些設施競爭；以及
- (iv) 社區方面的因素，例如區內缺乏零售設施，以致政府雖然有嚴重經營虧損，但仍須在區內保留一個公眾街市。

我們明白關閉公眾街市會引起爭議，並對現有檔主及區內坊眾可能會帶來重大影響。因此，在建議關閉街市前，我們會根據上述準則進行詳細研究，並會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我們也會諮詢區議會及檔戶的意見。

街市的清潔及保安服務已經外判，關閉街市主要會刪除督導人員的職位。一般來說，因關閉一個街市而要刪除的職位，至多會是一個巡察員、三個管工及三個工人。即使關閉街市、把服務外判或把街市營運事宜移交私人營辦商負責，我們預料無須因而遣散公務員。即使出現人手過剩問題，亦可透過重行調配或經自然流失解決。

- (e) 隨函夾附兩個圖表，分別臚列自土瓜灣街市及花園街街市啓用以來，提供予前市政總署及食環署作辦公地方的位置及樓面面積。審計報告書第 6 部分及附錄 I 已詳列就如何永久使用這兩個街市的空置樓層所會作出的建議和研究。由於這兩個樓層的設計是作街市用途，是否適宜改建為辦公室，以及改建工程的費用，尚待確定。食環署會主動與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一同探討這個方案是否可行；如發現這並不是一個理想做法，會考慮其他的永久用途。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提供予前市政總署的辦公地方（1984年至1999年）

165

分部 / 分科 / 分區	地點	分配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備註
東區	鰂魚涌市政大廈	1988年	527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灣仔區	駱克道市政大廈	1987年	2,709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黃泥涌市政大廈	1996年	116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中西區	上環市政大廈	1989年	2,094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石塘咀市政大廈	1991年	187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士美非路市政大廈	1996年	110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觀塘區	瑞和街市政大廈	1988年	1,200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城區	土瓜灣政府合署	1984年	466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城市政大廈	1988年	1,500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紅磡市政大廈	1996年	1,270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黃大仙區	大成街街市大樓	1998年	2,130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油尖區	官涌市政大廈	1991年	1,351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旺角區	花園街市政大廈	1988年	1,802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深水埗區	保安道市政大廈	1988年	130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北河街市政大廈	1995年	2,447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元州街市政大廈	1985年	1,323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食環署自 2000 年起獲分配的辦公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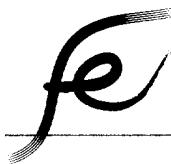
I. 政府樓宇

事務部 / 科 / 分區	地點	政府產業署分配辦公地方的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備註
總部食物及公共衛生部	廣東道政府合署	2000 年 3 月	416	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
總部墳場及火葬場組	長沙灣政府合署	2000 年 10 月	119	火葬預訂辦事處
元朗區	元朗政府合署	2001 年 3 月	65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葵青區	葵興政府合署	2001 年 9 月	136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總部行政及發展部	廣東道政府合署	2001 年 11 月	776	為投訴管理組及服務質素檢定組提供臨時辦公地方
總部食物及公共衛生部	廣東道政府合署	2001 年 12 月	150	昆蟲控制行動小組和登革熱控制及預防小組

事務部 / 科 / 分區	地點	政府產業署分配辦公地方的日期	樓面面積(平方米)	備註
東區	柴灣市政大廈	2001年3月	3,880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離島區	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002年4月	71.5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總部食物及公共衛生部	中間道多層停車場	2002年4月	240	食物標籤小組
元朗區	元朗凹頭政府宿舍	2002年4月	90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西貢區	西貢政府合署	2002年7月	105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中區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2002年11月	97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總部行政及發展部	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003年3月	155	專責小組
總部行政及發展部	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2003年4月	413	為投訴管理組及服務質素檢定組提供長期辦公地方

II. 租用樓宇

事務部 / 科 / 分區	地點	政府產業署分配辦公地方的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備註
沙田區	馬鞍山頌安邨頌和樓	2000年11月	62.5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沙田區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2001年12月	159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西貢區	將軍澳翠林邨欣林樓	2002年6月	43.4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沙田區	馬鞍山利安邨利興樓	2003年6月	17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五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Tel : 2867 5333 傳真Fax : 2877 9507 電郵Email : gleung@fehd.gov.hk

檔號 : (18) in FEHD(CR) 2/3/90 Pt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2 章：食物環境衛生署  
管理的公眾街市

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來信收悉。現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在下文載述。

- (a)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5.517 億元經營成本已包括應計的退休金費用，但不包括土地成本及折舊費用。本署並沒有該 82 個公眾街市經評估的當年土地成本的資料。要追查大部分街市的實際建築成本亦非常困難，因此，本署未能把街市大廈的折舊費用計算在內。但可以假定的是，如把有關土地的機會成本及建築物的折舊費用計算在內，每年的經營虧損將會大幅增加。
- (b) 街市管工負責定期巡查街市檔位，確保經營者遵守租約內的各項條款，包括關於停業期的規定。本署會向違規停業的街市租戶發出口頭 / 書面警告。如租戶屢犯不改，本署或會中止其檔位租約。過去三年，本署向停業超過規定期限的租戶共發出 545 次口頭警告及 79 封警告信。不過，由於有關租戶其後糾正違規情況，沒有租約因而被中止。

- (c) 本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在三個公眾街市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長期空置的街市檔位引入較具彈性的釐定底價機制。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該三個公眾街市的經營虧損合共為 1,280 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為止，上述三個街市共有 182 個長期空置的檔位以調低的底價出租。至今已有 24 個檔位(或 13%)租出，其中六個檔位的租金是市值租金的 80%，18 個則以市值租金的 60%租出。本署每年因而可多收 258,720 元租金，而每年的經營虧損亦可相應地減少等額數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1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23/03 (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傳真急件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2章：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多謝你於十二月四日的來函。

正如政府產業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7段內指出，公眾街市屬於專門用途大廈。按一貫政策，這些大廈的管理及用途均應由有關使用部門負責。

我們注意到報告書內所提及的空置地方全都是公眾街市內的檔位。這些檔位是因應其特定用途而設計和建造，與它們所在的公眾街市整體上有著密切關連，而後者將會繼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經營和管理，作公眾街市之用。因此，任何改動用途的構想，都必須充分考慮到與公眾街市本身在使用上的相容性，亦須兼顧有關街市整體的運作和管理效率。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把這些問題繼續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來處理，誠屬一個務實和適當的做法。與此同時，政府產業署樂意在有關工作上提供協助及意見，以解決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雲珍代行)

副本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賴黃淑嫻女士及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HIGHWAYS DEPARTMENT

5TH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號何文田政府合署五樓

Your Ref. 來函檔號：CB(3)/PAC/R41

Our Ref. 本署檔號：HYD CR 2/40

Telephone 電 話：2714 5020

Fax 圖文傳真：2714 52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執事先生：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來函，轉述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就批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合約的考慮因素提供額外資料，本署已經收悉。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邀請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承建商承投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並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出工程合約。路政署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決定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中包括有關的隔音屏障—

- (a)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的核准環評報告訂明須設置隔音屏障，以作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因此，路政署必須遵照有關規定；
- (b) 路政署已就白石角計劃及 39 區發展計劃作出不同的處理。就白石角而言，我們有清晰的發展計劃，而 39 區在當時則仍未有任何施工計劃，故此我們為兩項計劃在設置隔音屏障方面，採取不同做法；及
- (c) 把隔音屏障的工程時間與已規劃的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完成日期配合，在當時而言，是一個許可方案，但並非唯一方案。事實上，這個許可方案亦非當時的工程部門所普遍採用。在選擇方案時，工程部門須顧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費用，對交通及市民的影響等。

希望上述資料能說明路政署在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時，就隔音屏障的設置所面對的情況。

路政署署長麥齊光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HIGHWAYS DEPARTMENT**

5TH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號何文田政府合署五樓

Your Ref. 來函檔號：CB(3)/PAC/R41  
Our Ref. 本署檔號：( ) in HYD CR 2/40  
Telephone 電 話：2714 5020  
Fax 圖文傳真：2714 5216 2714 5203

**傳真及郵寄**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執事先生：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來函，轉述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就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2.37 段所提及有關拆除和減低已裝設的大埔第 39 區隔音屏障高度的費用及裝設工程的費用提供額外資料，本署已經收悉。

八百萬元的費用是用於拆除 1 920 米和減低 1 460 米的大埔第 39 區隔音屏障高度，即總共 3 380 米的隔音屏障。工程包括有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拆除已裝設的隔音板及鋼柱杆、改短鋼柱杆、重新裝設已改短的鋼柱杆、重新裝設隔音板、以及運送剩餘的鋼柱杆和隔音板離開工地。

五百萬元的費用是裝設 3 380 米的隔音屏障的全部費用減去所需的物料費用。裝設工程包括有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安裝鋼柱杆及隔音板。

由於裝設及拆除隔音屏障的過程類似，以及兩者都需要採用類似的交通改道安排，所以改短鋼柱杆及重新安裝的工程費用是額外費用，換言之，拆除和減低隔音屏障高度的費用會高於裝設工程的費用。

路政署署長麥齊光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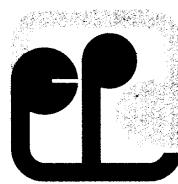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審計署署長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 CR 40/A2/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1  
電話  
TEL. NO.: 2835 10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91 2512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info.gov.hk/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5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來信收悉。現附上一張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發出的便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管理小組於同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會議記錄初稿，以及另一張於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通過有關會議記錄的便箋。隨函並附上上述文件的中譯本。至於軟複本，則會應要求以電郵方式傳送給你。

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

副本送(連附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拓展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署內人員：助理署長 (環境評估及噪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譯文)  
(環境保護署傳真文件)

受文人： 見分發名單  
(經辦人： )  
來文檔號： ( ) in  
傳真：

發文人： 陳永昌  
本署檔號： ( ) in EP2/N1/29 V  
電話： 2835 2163  
日期： 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  
傳真： 2591 0558

馬鞍山T7號主幹路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

隨付上述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會議記錄擬本，以供各位提出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提出。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主任陳永昌 代行)

分發名單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環境保護署噪音監理及政策組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辦人	傳真號碼
W.H. Kwan 先生	2721 8630
Vincent Luk 先生	2714 5216
Harvey Lau 先生	2695 4305
Alfred Lo 先生	2802 4511
Dickson Lo 先生	2375 6399
Freeman Cheung 先生	2316 7919
Richard Kwan 先生	

副本送

房屋局  
地政總署政府地政監督 / 總部  
(土地供應及重行發展)  
漁農處處長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運輸署總工程師 / 新界  
路政署總工程師 / 新界  
沙田地政專員  
大埔地政專員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渠務署總工程師 / 九龍及新界南  
水務署總工程師 / 新界北及沙田區

經辦人	傳真號碼
C.W. Chan 先生	2509 9988
Edmond Yiu 先生	2523 4973
K.T. Chan 先生	2311 3731
K.F. Tang 先生	2602 1480
W.T. Cheng 先生	2381 3799
Y.W. Wong 先生	2715 3573
T.C. Cheung 先生	2602 4093
C.Y. Chow 先生	2652 1187
K.F. Mak 先生	2650 9896
K.T. Ng 先生	2691 2806
C.K. Chu 先生	2771 9640
H.C. Cheung 先生	2789 2149

署內人員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規劃)4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全港評估)3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研究管理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 2501 室環保署會議室

出席者：

姓名	部門 / 公司	電話	圖文傳真
敖國強先生 (主席)	環保署全港評估組	2835 1751	2591 0558
關永康先生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2301 1372	2721 8630
Vincent Luk 先生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	2762 3389	2721 8630
Harvey Lau 先生	沙田政務處	2604 8078	2695 4305
盧金華先生	環保署噪音監理及政策組	2594 6573	2802 4511
Dickson Lo 先生	MCAL (顧問)	2375 4455	2375 6399
張振明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2722 9704	2316 7919
關健恩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2722 9791	同上
James Worthington 先生	Hassell (顧問)	2552 9098	
陳永昌先生 (秘書)	環保署全港評估組	2835 2163	2591 0558

會議記錄

負責人

引言

- 就 T7 號主幹路建議工程項目進行的環評研究已接近完成階段，而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每位成員亦已獲發環評最後報告擬本、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和執行摘要 (英文本)。有鑑於此，主席表示，會議的目的是討論各份報告和考慮是否通過環評報告。
- 在展開討論前，顧問公司簡述該工程和環評研究的主要結果。

建造工程的影響

- 環評研究的結論是，如實施了建議的緩解措施，建築工程對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和廢物方面的影響，可控制在既定的標準

之內。

4. 生態影響方面，環評研究的結論是，馬鞍山郊野公園和鄰近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均不受影響。雖然一些次生林地和植林地會受影響，但環評研究已建議緩解措施把影響減至最低。緩解措施包括盡量減少佔用林地、避免不必要地砍伐樹木，以及在原地重植林木。

### 營運影響

5. 環評研究的結論是，有關運作對空氣質素和水質的影響，屬微乎其微。

### 交通噪音

6. 顧問提交圖則(隨文夾附)，展示經修訂的交通噪音緩解措施。如實施了建議的噪音緩解措施，有關結果是：

第 86B 區 - 根據擬建的夾心階層住屋現時的設計來估計，面對 T7 號主幹路的單位所承受的噪音聲級，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之內；

錦英苑 - 面對 T7 號主幹路的單位所承受的噪音聲級，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之內，無須提供隔音窗戶一類的技術性補救措施。

7. 關於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據了解，發展商會在地段範圍加建 5 米高的隔音屏障，以緩減 T7 號主幹路的交通噪音。然而，環評基於視覺影響和減音成效的考慮因素，建議在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對開的路段設置 5 米高連續的隔音屏障。當為這路段設置了這些緩解措施後，原來在該地段範圍內為緩減交通噪音建設的隔音屏障將再無必要。環保署會去信沙田地政專員，請他們把建議轉達發展商，以便採取所需行動。若有任何牽涉地價的問題，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隨後會聯絡沙田地政專員跟進有關事項。

8. 至於擬於利安興建的鐵路車廠和住宅發展項目，實施了建議的直接噪音緩解措施後，可能還有一層樓房 (20 樓) 所承受的噪

環保署  
拓展署

MCAL

		<u>負責人</u>
音略為超標。主席建議顧問覆核有關的估計數字，以確定超標的問題是否真正存在，顧問表示同意。		
9. 與會者經討論後，一致同意各項建議的交通噪音緩解措施。顧問會與環保署噪音監理及政策組商討和議定交通噪音的報告內容。	MCAL	
<b>視覺和景觀</b>		
10. 由於工程項目可能對景觀和視覺造成影響，顧問簡述了有關的緩解措施，包括沿道路斜段和在交匯處重植花木。現估計會預留一個約 6.5 公頃的範圍，用來重植林木和美化環境。此外，在交匯處會選以隧道方式興建，以免過度切削斜坡，從而減低視覺影響。另會採用經適當設計的透明隔音屏障，與周圍環境融和配合，以盡量減低視覺影響。	MCAL	
11.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同意景觀和視覺影響的評估和緩解措施，並就該等緩解措施的圖則，提供了一些意見，而顧問會相應修訂有關圖則。	MCAL	
12. 拓展署稍後會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拓展署	
<b>馬鞍山郊野公園的出入口</b>		
13. 開會前，漁農署曾致電環保署表示關注馬鞍山郊野公園的出入口可能受阻塞。為此，顧問保證，而拓展署也承諾，確保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和營運期內，馬鞍山郊野公園的出入口會繼續保留，而建議的工程項目包括建造一條隧道通往馬鞍山郊野公園。	拓展署	
<b>重植林地的維修保養責任</b>		
14. 拓展署表示，在工程項目建造工程完成後的培植期內（一般為 12 至 24 個月），承辦商會負責重植林地的維修保養工作。在培植期之後，便須遵守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24/94 號「砍伐樹木」所載指引。因此，在道路路線 30 米範圍內，區域市政總署會負責樹木的維修保養工作，而道路路線 30 米範圍外的維修保養責任，則可能有一些灰色地帶。顧問建議栽種需較少維修保	MCAL 拓展署	

## 負責人

養的品種，並會查核本工程項目重植林地的地區界線。如超逾區域市政總署的管轄範圍，拓展署會與有關人士展開討論，以解決責任誰屬的問題。

### 環評報告總論

15. 除小組成員要求並建議對報告內容作出的修訂外，主席請顧問就報告採取下述行動：
- i. 所有環評文件均以雙面印製；
  - ii. 即將製作的環評最後報告不再收納意見及回覆的摘要；以及
  - iii. 在環評最後報告內加入環境緩解措施的執行時間表。

### 環監手冊

16.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代表說，環監手冊須載述清晰程序，以監察景觀及視覺影響緩解工程的妥善執行，界定負責人員，以及保護現有樹林免遭不必要的砍伐。
17. 顧問回答，拓展署及環保經理會負責妥善執行緩解措施。無論如何，顧問會修訂環監手冊的執行時間表，加重保護現有樹木免遭不必要的砍伐。拓展署答允於稍後更新環監手冊。
18. 顧問會依據經修訂的交通噪音緩減計劃，修訂環監手冊。此外，顧問亦會按照環保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傳真的意見修訂該手冊。

拓展署  
MCAL

MCAL

### 執行摘要

19. 顧問會按需要依據環評最後報告的最新版本，修訂執行摘要。

MCAL

### 諮詢區議會

20. 拓展署會向沙田區議會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提交 T7 工程項目建議，以供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諮詢。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諮詢沙田區議會的經驗，議員可能會提出有關交通

拓展署

負責人

噪音影響的問題。在沙田民政事務處協助下，拓展署會考慮舉行預會，以爭取一些沙田區議員的支持。

向規劃環境地政局提交最後環評文件

21. 拓展署會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前，向規劃環境地政局提交 15 份環評最後報告及環監手冊和 50 份執行摘要，以供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諮詢環諮詢會。

拓展署

答允執行緩解措施

22. 拓展署答允執行環評研究所建議的各項環境緩解措施。

拓展署

通過環評報告

23. 經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後，主席總結說，待上文討論的意見加入環評報告，該報告可視作獲小組通過。

- 完 -

(譯文)

只發傳真 (傳真 : 2721 8630)

便箋

發文人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受文人 :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檔號 :	( ) in EP2/N1/29 V	(經辦人 :	總工程師 / 沙田)
電話 :	2835 1751 (傳真 : 2591 0558)	來文檔號 :	
日期 :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日期 :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

本署曾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發出傳真文件，夾附上述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會議記錄擬本。截至現在為止，本署並無接獲任何對會議記錄擬本的意見。

2. 因此，有關會議記錄可視作已獲通過，而上述環評研究也可視作獲小組通過。
3. 請沙田地政專員注意會議記錄第 7 段，並通知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的發展商有關在其工地前的 T7 號主幹路豎設隔音屏障的建議，使發展商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環境保護署署長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陳永昌 代行)

副本送	經辦人	傳真號碼
房屋局	C. W. Chan 先生	2509 9988
地政總署政府地政監督 / 總部 (土地供應及重行發展)	Edmond Yiu 先生	2523 4973
漁農處處長	K. T. Chan 先生	2311 3731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K. F. Tang 先生	2602 1480
運輸署總工程師 / 新界	W. T. Cheng 先生	2381 3799
路政署總工程師 / 新界	Y. W. Wong 先生	2715 3573
沙田地政專員	T. C. Cheung 先生	2602 4093
大埔地政專員	C. Y. Chow 先生	2652 1187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Harvey Lau 先生	2695 4305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K. F. Mak 先生	2650 9896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K. T. Ng 先生	2691 2806
渠務署總工程師 / 九龍及新界南	C. K. Chu 先生	2771 9640
水務署總工程師 / 新界北及沙田區	H. C. Cheung 先生	2789 2149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	Vincent Luk 先生	2714 5216

署內人員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規劃)4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3



電郵地址 Email: [dofl@landsd.gov.hk](mailto:dofl@landsd.gov.hk)

電話 Tel: 2231 300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本署檔號 Our Ref: LD 1/ST/LS/95 (TC)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1

傳真急件及郵遞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徐偉誠先生)  
【傳真號碼: 2537 1204】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41 號報告書)

第五章: 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本年十二月十二日來函收悉。本人謹就其中第二段所提出的各點予以回應。(來函原文臚列如下, 以便參考)。

“委員會注意到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決定沿 T7 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 以代替由發展商在其地段範圍內裝設隔音屏障。當時, 小組並同意由拓展署與地政總署跟進對地價方面的影響(參閱報告書第 4.11 段)。拓展署表示環保署同月已把環評研究管理小組的會議記錄副本交予地政總署(參閱第 4.12(a)段)。就此, 委員會希望得知地政總署會否就此事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如有的話, 已採取行動的細節和有關文件; 如沒有的話, 理由為何”

2. 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透過招標批給出價最高的投標者。投標條件中的特別條件第 50(a)條內容如下:

“承批人須於本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所鑑定的環境問題向署長提交緩解環境問題的建議書，以供署長批核。環保署署長須在本協議簽立後，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以書面向承批人通報該等問題的所有細節。承批人於接獲署長就其建議書所作的批核時，必須自費於署長指定的時限內實施一切經批核的建議，並須達到署長滿意的程度。”

3. 承批人在該地段內建造隔音屏障，並非批地特別條件的具體規定，而是承批人與環保署接觸後所提出的建議，作為緩解環境問題的一部分措施。不過，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就 T7 號主幹道路召開由環保署主持的會議(該小組並無地政總署代表參與)，有關會議紀錄第 7 段載明“據知發展商將在其地段範圍內裝設 5 米的隔音屏障，以紓緩 T7 號主幹道路所構成的交通噪音影響。但在考慮到視線問題和減低噪音有效程度的因素後，環評研究報告建議在沿沙田市地段第 466 號的路段不間斷地在路旁裝設 5 米的隔音屏障。在該路段採取了這項紓緩措施後，當局認為無須再在地段內為減低交通噪音的目的而設置隔音屏障。環保署將去信沙田地政處，告知有關建議，以便該處轉告發展商以採取所需行動。至於事件對地價方面若有任何影響，會由新界東拓展處與沙田地政處稍後作出跟進”。

4.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環保署將一份致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的便箋抄送沙田地政專員，促請他注意上述會議紀錄第 7 段，並請知會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的發展商有關在 T7 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建議，以便發展商可根據所需採取適當的措施。沙田地政專員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通知發展商有關此事，並提議他聯絡新界東拓展處處長以便取得環評研究的資料。至於對地價有否任何影響的問題，地政總署並無書面記錄顯示沙田地政專員在等待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按照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會議的協定作出跟進查詢時，亦同時就地價會否受任何影響的問題作出考慮。不過，基於下文第 5 及第 6 段所述的理由，即使當時對此問題有作出考慮，也不會產生與現時情況不一樣的結果。

5. 到了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沙田地政專員收到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同日發出的便箋，內容提述上文第 4 段所指由環保署署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便箋，並詢問沙田地政專員曾否與發展商跟進補地價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則請沙田地政專員提供理由）。沙田地政專員隨即在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回覆，表示在規管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的批地條件中，並沒有條文規定承批人須支付有關地界範圍以外任何工程的費用。

6. 至於認為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範圍內不再需要隔音屏障的決定，是在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會議上作出的。地政總署並沒有代表參與該小組會議，因此不可能向與會者指出，該地段批地條件只是規定承批人須採取環保署認為適當的措施。經環保署證明承批人的緩解措施（不涉及豎設隔音屏障）符合要求，而這些措施亦已經妥為落實以後，承批人即可視為已履行批地所規定的責任。在這情況下，任何要求承批人就拓展署在面向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路段裝設隔音屏障而負擔一份費用的問題，按理與批地條件完全無關。由於承批人沒有合約責任，我們不能實際期望對方會為表善意而同意負擔這份費用。

7.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地政總署因應這份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發出了地政處技術通告第 734 號（隨函夾附）。根據這通告，所有仍未簽立協議的相關個案均須在協議內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政府可酌情建議在互相同意下，代承批人／承購人提供所規定或替代的緩解環境問題措施，而承批人／承購人則須按已同意的方案，向政府支付所需的費用。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

副本致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拓展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政處  
技術通告第 734 號

容許政府代承批人／承購人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條款

本署因應環境保護署等部門的要求，已經／行將在本署擬備的土地文件內加入特別條件，要求承批人／承購人自費提供某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

2. 鑑於審計署長報告書內就設置隔音屏障所作建議，本署有必要確保在同類情況下，在有關的土地文件內加入相關條文，訂明政府可在互相同意下，酌情建議代承批人／承購人提供所規定或替代的緩解環境問題措施，而承批人／承購人則須按已同意的方案，向政府支付所需的費用。所有尚未簽立而又適用的土地文件均須加入這項條文，由即時起生效。如情況許可，這項條文的適用範圍亦應擴及已簽立的具約束力的協議。

3. 附錄 I 載列這項條文的樣本，可供參考。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技術資訊)張家樂

**分發名單**

地政處全體專業人員	) 經內聯網電郵分發：
高級首席地政主任、首席地政主任、總地政主任、高級地政主任、地政主任	) 各分區地政處／組別
總產業主任、首席產業主任、高級產業主任、產業主任	) 另發硬複本一份
高級庫務會計師	
副署長(測繪事務)、助理署長(測繪事務)、總土地測量師、高級土地測量師	
拓展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本分送／分存**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總部)(經辦人：高級田土轉易主任(總部)) – 硬複本 15 份  
總田土轉易主任(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廉政專員  
審計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政務主任(1))  
檔號：LD 18/5010/96 VII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政府代承批人／承購人  
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所根據的條款

- (a) [有關個案的噪音緩解措施條文及對噪音緩解設施定義]
- (b) 儘管本特別條件分款(a)另有規定，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在承購人完全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在有關地段內或政府土地上設計、提供、興建及維修有關的噪音緩解設施，惟事先須得承購人同意有關設計、建築計劃及其成本與維修費用。
- (c) 為進行本特別條件分款(b)所載的工程，政府、政府人員、其代理人、承建商、工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員，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力，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或豎建於或將會豎建於該地段的一幢或多幢建築物。倘政府、政府人員、其代理人、承建商、工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員行使本分款賦予的進入權利，而令承購人蒙受由此而造成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損失、損害、滋擾或騷擾等，他或他們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承購人不得就任何該等損失、損害、滋擾或騷擾提出針對他或他們的申索。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電郵地址 Email: [dofl@landsd.gov.hk](mailto:dofl@landsd.gov.hk)

電話 Tel: 2231 300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本署檔號 Our Ref: (14) in LD 1/ST/LS/95 (TC)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1

傳真及郵遞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傳真號碼：2537 1204】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41 號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本年二月四日來函收悉。現謹就其中第二段所提出的各點(引述如下以便參考)予以回應。

「考慮到該技術通告所提及的新增條文訂明有關安排必須得到承批人／承購人的同意，就此，委員會希望得知，依據地政總署的評估，新增條文能否有效解決審計署所關注的問題和達到其報告書所提出的要求。」

我們留意到，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第 4.18(c)段所作的相關建議是：當局應「發出指引，確保在批地文件中加入有關條款，授權政府要求承批人按照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承擔政府為其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費用」。

我們認為，政府在有關條款的權利，宜須得到承批人／承購人的同意，理由如下：

- (a) 若批地文件內並無仔細訂明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確實形式，承批人已經或打算採用的有關措施的形式、施工時間表和所涉費用，可能與政府打算採用的有所不同，但卻仍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要求。假如在發展項目進行期間，政府可在任何時候單方面作出決定對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建築圖則、施工時間表或入住許可證的審批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這會為承批人增添許多不明朗因素和困難。況且，承批人在計算有關土地的地價時，可能已把其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估計成本計算在內；因此，倘政府在簽立批地文件後才單方面決定承批人在這方面所須承擔的費用，實在於理不合；
- (b) 在政府決定代承批人提供所需的緩解環境問題措施前，承批人可能已經展開甚或完成有關措施，並已履行批地文件所訂明的責任；以及
- (c) 承批人可能基於其他原因(例如改動建築及平面圖則會延誤工程進度以至發展項目的完工日期)，不能同意由政府提供所需的緩解環境問題措施。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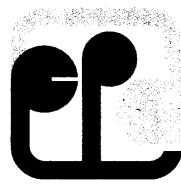
副本致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拓展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〇〇四年二月九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 CR 40/A2/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1  
電話  
TEL. NO.: 2835 10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91 2512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info.gov.hk/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5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隨函謹附上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來信要求提供的資料的中英文版本。

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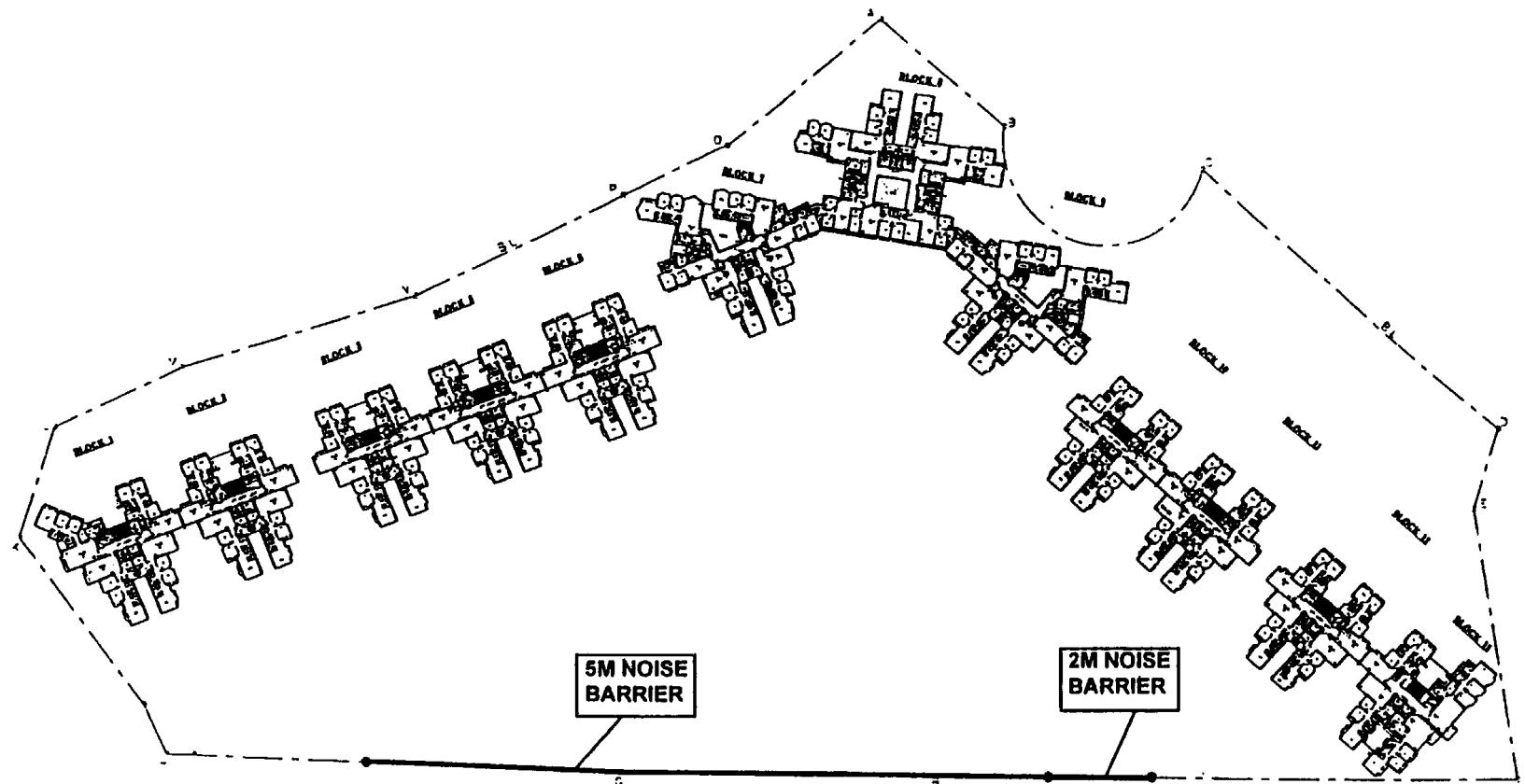
副本送(連附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拓展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a) 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根據前規劃環境地政科技術通告第 2/92 號及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14/92 號成立。該通告規定「管理小組須由環保署署長召集，負責指導環評工作，就環評方法、環評結果及工程項目造成的影响給予意見，以及作為討論與工程項目相關的環境事宜的一個途徑」(附錄 IV，第 12 段)。地價事宜一般不屬管理小組的管轄範圍，而環保署亦無權處理這些事務。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會議上的討論及協議，環保署會去信沙田地政專員，告知有關的環評建議，而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之後會與沙田地政專員跟進地價的事宜。
- (b) 根據前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8/98 號(規劃環境地政局技術通告第 10/98 號)，政府對減輕交通噪音影響採取的政策是，新建道路工程項目的倡議人須評估噪音影響、選定合適路線、考慮預防及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的不同方案，以及建議最切實可行的噪音緩解措施，以保障現有及已規劃的噪音感應強用途(第 59 段)。拓展署作為 T7 幹線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申請環境許可證時，已按照上述政策，在環境檢討報告內建議設置隔音屏障，以改善噪音問題。設置屏障的建議隨後已納入在許可證的條件內，並根據環評條例(第 499 章)成為法例要求。

現應你的要求，隨函夾附發展商建議設置隔音屏障的圖則。該圖則摘自環保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接納的交通噪音影響評估。

\*委員會秘書附註：前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14/92 號及前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8/98 號只備英文本。



Propose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in STTL 446 Area 108, Ma On Shan- TNIA  
Proposed Noise Barrier on Southern Site Boundary (Plan)

Fig.No.	Page No.	AEC
Scale	Date	
10b	10/97	
NTS		

Ref: PELB(E)55/10/13(88)II  
WB(W)271/32/05(88)II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and Works Branche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21 April 1992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TECHNICAL CIRCULAR NO. 2/92

WORKS BRANCH TECHNICAL CIRCULAR NO.14/92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Major Development Projects

Introduction

This circular supersedes Lands and Works Branch Technical Circular No. 9/88 of 5 May 1988, and provides updated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process to public sector projects. The circular does not deal with procedures for hazard assessment which are outlined in the Circular for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the Land-use Planning and Control relating to Potentially Hazardous Installations. Similar procedures for reviewing private sector projects are dealt with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dvice Note 2/90 "Applic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to Major Private Sector Projects". This circular clarifies and puts into writing current practice, and refines it as necessary. Procedures for release of the results of EIA studies to the public are contained in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General Circular No. 2/92, "Public Access to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2. The EIA process is a structured and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assessment and control of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rising from a project, and can be applied at all stages of the project, from conception and design to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ultimate decommissioning.

3. Many public sector projects have the potential to caus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because of their impacts on the environment or because they locate sensitive receivers near a source of pollution. The potential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major public sector projects need to be considered at all stages of project planning in order to prevent pollution problems, minimize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avoid expensive remedial measures.

4. Public sector projects are subject to controls under exist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egislation. It is Government's intention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for apply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to major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projects. Until this requirement is introduced into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in this circular should be follow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including corporations, authorities and other bodies wholly owned by Government.

#### Summary of Procedures

5. If a project is likely to have an advers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people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the proponent shall notif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 of the project at an early stage of project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he proponent is the department, agency or body, direct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ject development at different stages of activities such as feasibility stud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For example, during the project feasibility study, the department who evaluates the need and subsequently initiates the project shall be the proponent. As the project advances into the design stage, the proponent shall be the department who carries out the design work by their in-house staff or who employs the project development consultant. An illustration of the proponent as defined at different stages of project activities for some typical development projects is given in Appendix I.

6. Examples of projects for which notification is required are listed in Appendix II. DEP shall also be notified if a project to provide housing, educational, health care, recreational and similar facilities, is proposed for a site which could experience adverse environmental impacts from another development. The proponent for a project which is to be implemented through Public Works Programme procedures (as detailed in Financial Circular No. 8/90) shall notify DEP at the Category C stage of the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f project planning is initiated outside normal PWP procedures, DEP should

be notified of the project immediately. Where a proponent is in any doubt about the need to notify, he should consult DEP.

7. DEP shall undertake an "environmental review"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based on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A project profile, which conforms to the guidelines in Appendix III, should be provided by the proponent. The environmental review is a preliminary screening exercise to decide whether an EIA study is required and, if so, what matters it will address. This will not involve a detailed assessment.

8. If an EIA study is needed, DEP shall prepare a study brief for the proponent with details of the study requirements and the proponent may wish to discuss it with DEP if any disagreement arises. DEP shall also establish a study management group representing the various interests within Government, to guide and review the work of the EIA study.

9. The EIA Study Brief will require the EIA study to identify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dvantages of the project, as well as disbenefits and mitigation measures proposed for it. The propon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funding and completing the stu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udy Brief. Likely costs of the necessary studies will be identified by discussion between DEP and the proponent during preparation of the project profile. The proponent must ensure that funds for necessary studies are included in the project estimates.

10. The proponent, or any department, agency or contractor to whom responsibility for implementation is given by the proponent, is responsible for:

- (a) undertaking the EIA study (usually through employ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ultancy specialists although it is normal and desirable for this work to be taken on by the in-house environmental consultancy staff of the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firm) [DEP holds a list of environmental consultancy firms which can be consulted by proponents];
- (b) implementing the necessary pollution contro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called "mitigation measures") identified in the study;
- (c) undertaking 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programme to ensure that the project's expecte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s achieved. The funding an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nitoring and audit programme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shall lie with the executing department; and

- (d) taking any necessary remedial measures to address unanticipated or unacceptable impacts arising during project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11. When 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ing programme at the post-construction stage is recommended by the EIA study and agreed by DEP, DEP shall advise the proponent of the scope and funding requirements of the programme for incorporation into the PWSC paper when upgrading the project to Category A. Upon approval, funds will be allocated under the project.

12. The actual arrangements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gramme may vary from project to project,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work, and should be agreed between the proponent and EPD. In many cases, it would be appropriate for the work to be carried out by consultants, appointed either by the proponent or EPD, depending on circumstances. The project vote will be open normally for about two years after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project to provide funds for the programme. If any further extension of the programme is needed, the funding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between EPD and the proponent.

13. The EIA process is a planning tool, and not merely a means for identifying measures to reduce unacceptable environmental impacts. If the adverse impacts of a project are predicted to be very serious and cannot be reduced to an acceptable level, the project should be abandoned in its current form, or substantially modified to achieve acceptabl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 such cases the proposal shall be referred by DEP to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SPEL) and the relevant Policy Secretaries as soon as its environmental unacceptability is known. If the EIA report shows that the project cannot be implemented without serious environmental impacts, even with all reasonable mitigation measures taken, or unless mitigation measures are taken but at a cost unacceptable to the proponent department, DEP shall advise SPEL accordingly and recommend whether the project should be allowed to proceed.

14. The proponent shall allocate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EIA study to be completed before irrevocable development decisions which have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are taken. If for any reason the proponent feels that this is not possible, he shall advise SP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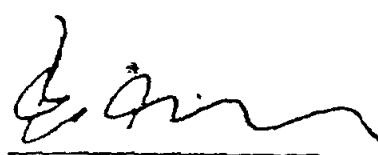
accordingly. DEP shall also seek the proponent's agreement to implement the mitigation measures.

15. If agreement is not reached in ca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2, 13 and 14 above, DEP shall inform SPEL who shall then seek to resolve the disagreem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oponent, DEP and the relevant Policy Secretaries. If full resolution is not achieved, the unresolved issues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determination.

16. Detailed procedures for notification, environmental review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are outlined in Appendix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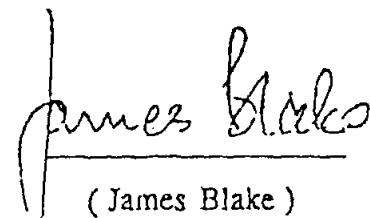
#### Reference in the Public Works Programme

17. When a submission is made to PWSC to upgrade a project to Category A in order to proceed from detailed design to tender or construction, the proponent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the outcome of the environmental review and the results of the EIA study (when required). This reference shall indicate wheth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recommended by DEP or (where applicable) mitigation measures and monitoring and audit requirements arising from EIA studies, are included in the detailed planning, design and budget of the project.



( A G Eason )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 James Blake )

Secretary for Works

Proponent as Defined at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Project Activities

Facilities	Feasibility Study	Design	Implementation	Maintenance	Use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termini, and depots	TD/TDD HyD	HyD/TDD	HyD/TDD	HyD S	TD
New Town Development	TDD	TDD	TDD	Various Depts	Various Depts
Housing Development	HD	HD	HD	HD	HD
Kai Tak Airport facilities	CAD/CED/ASD	ASD/CED/EMSD	ASD/CED/EMSD	ASD/CED/EMSD	CAD
Reclaimations, typhoon shelters and breakwaters	MD/TDD/CED	TDD/CED	TDD/CED	CED	MD
Sewage and drainage facilities	EPD/DSD/TDD	DSD/TDD	DSD/TDD	DSD	DSD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EPD/DSD/TDD	DSD/TDD	DSD/TDD	DSD	DSD
Water supply facilities and water treatment plants	WSD	WSD	WSD	WSD	WSD
River training and diversion, and flood protection works	BLD/TDD/CED/DSD	BLD/TDD/CED/ DSD	TDD/CED/DSD	CED/DSD	Various Depts
Waste collection, storage	EPD/USD/RSD/ASD	ASD/USD/RSD	ASD/USD/RSD	ASD/USD/RSD	USD/RSD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EPD/EMSD/CED	EPD/EMSD/CED	EPD/EMSD/CED	EPD/EMSD	EPD
New abattoirs and crematoria	CED/USD/RSD	CED/EMSD	ASD/EMSD	EMSD	USD/RSD
Marine and Land borrow areas and marine dumping ground	CED /TDD	CED/TDD	CED/TDD	CED	Various Depts
Sporting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USD/RSD/TDD	ASD/TDD	ASD/TDD	ASD	USD/RSD

Appendix II

LIST OF MAJOR GOVERNMENT PROJECTS  
REQUIRING NOTIFICATION

1. Major transport and land use planning studies
2. New town development studies, urban redevelopment proposals, and planning of new industrial areas
3. Major road and rail projects, including major road improvement schemes
4. Development of road, rail, marine and air transport termini and depots
5. Development of port facilities, including container terminals and barge loading areas
6. Construction of reclamations, typhoon shelters and breakwaters
7. Construction of sewerage and drainage facilities
8.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and pumping stations
9. Schemes for re-use of treated sewage effluent
10. Construction of tunnels, bridges, piers, nullahs and canals
11. Water supply projects and water treatment plants
12. River training and diversion, and flood protection works
13. Construction of oil, gas and water and other pipelines
14. Electricity transmission lines and large sub-stations
15. Waste collection, storag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16. Extraction of materials from marine or land borrow areas, and schemes for disposal of marine muds
17. Development of mariculture
18. Development of major sporting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19. Proposals for new abattoirs and crematoria
20. Major housing development projects near major roads or industrial areas.

PROJECT PROFILE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NOTIFICATION OF PROJECTS

Use of the following checklist for preparing a project profile will ensure that most of the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factors of a proposed development are able to be considered by DEP in deciding whether an EIA study is required and what matters it will address. This decision will be made as a result of an environmental review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project profile.

2. The checklist is reasonably thorough, but it is for guidance only. If the proponent feels that additional or alternative types of information would also be useful,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in the profile.

3. Wherever appropriate, the information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plans, process flowcharts, diagrams, illustr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may assist in carrying out the environmental review.

4. In preparing the proposal and hence the project profile, the proponen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environmental chapter, Chapter 9, of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 Guidelines.

BASIC INFORMATION

Project title

Purpose and nature of the project

Name of project proponent

Location of project (include plans)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contact person(s)

Project budget

OUTLINE OF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How will the project be planned and implemented?  
(consultant, contractor or in-house)

What is the project time-table?  
(e.g. for appointment of consultants, finalizing of design,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commissioning and operation)

Are there any interactions with broader programme requirements or other projects which should be considered?

POSSIBL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Outline any processes involved, including process flow diagrams, site plans, storage requirements, and information on emissions and discharges

Comment on any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posed project which may result in the following type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s or issues, either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r operation of the project:

- gaseous emissions
- dust
- odour
- noisy operations
- night-time operations
- traffic generation
- liquid effluents, discharges, or contaminated runoff
- generation of waste or by-products
- storage, handling, transport, or dispos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or wastes
- risk of accidents which would result in pollution or hazard
- disposal of spoil material, including potentially contaminated material
- disruption of water movement
- unsightly visual appearance

MAJOR ELEMENTS OF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Consider sensitive receivers and sensitive parts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cluding:

-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 temporary housing areas
-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schools, kindergartens and nurseries
- health care facilities, including hospitals, clinics, and homes for the aged
- places of worship, including temples and churches
-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including amphitheatres, stadiums, recreational grounds and sporting clubs
- agricultural areas
- water courses and confined bodies of water
- beaches, gazetted or otherwise
- water catchment areas and gathering grounds
- ground-water resources

fisheries and mariculture areas  
industries which are sensitive to pollution  
airsheets with limited capacity to disperse  
pollution  
country parks  
areas of conservation value, including woodlands,  
wildlife habitat, ecologically significant  
areas, and sites of cultural, archaeological  
and scientific interest  
fung shui  
places of high visual value

Outline the major elements of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which might affect the area in which the project is proposed to be located, such as:

existing pollution blackspots  
nearby industrial operations  
nearby trunk roads, and primary or secondary  
distributors  
nearby noisy commercial or community activities  
aircraft noise  
rail noise  
existing or planned waste handling,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potentially hazardous installations  
noisy or dusty open storage us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TO BE INCORPORATED IN THE DESIGN AND ANY FURTHER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Consider measures to minimize environmental impacts or enhance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pollution control technology  
waste management systems and practices  
potential for waste and wastewater minimization  
acoustic barriers and insulation  
buffer zones and landscaping  
site layout and building design  
retention and enhancement of natural  
environmental features  
control of construction work practices  
application of the Deep Bay Guidelines for  
dredging, reclamation & drainage works  
application of Chapter 9 of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 Guidelines

Comment on the possible severity, distribution and duration of environmental effects:

beneficial and adverse effects  
short and long term effects  
secondary and induced effects  
cumulative effects  
transboundary effects

Comment on any further implications, such as:

history of similar projects  
public consultation to date  
public interest and political sensitivity

DETAILED PROCEDURES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DEP should be notified by proponents of proposals for major public sector projects, or any other projects with the potential for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impacts, as early as possible in the project planning proces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y are for permanent or temporary use. It is essential to have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input to all stages and levels of project planning: strategic, conceptual, pre-feasibility, site selection, feasibility, and detailed design. In this way the proponent can integrate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and economic assessments to produce the best overall project design.

2. Notification shall include a project profile, and DEP may also issue notes from time to time to guide proponents of particular types of projects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Where DEP finds that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has been provided in the project profile, he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proponent.

3. In some cases DEP may initiate the process of notifi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review at an early stage of project planning, by writing to a proponent and requesting a project profile. This is likely to occur, for example, where a relatively minor project is to be located in a sensitive environment, or where a proponent may have overlooked the need for early notification.

4. Proposals for larg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major planning exercises, and large public facilities would normally require an EIA study and hence should always be notified to DEP, preferably at the conceptual or pre-feasibility stage. Even if it is intended to privatize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or operation of the project at a later stage, the proposal should be notified to DEP by the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ject forward.

5. For many of the projects for which notification is required, the EIA study will need to be conducted in stages, in parallel with the staged development of the proposal itself from a concept or strategy to a detailed design or implementation plan, or the calling of tenders. Early notification will assist DEP to determine the form that each of these staged components of the EIA study will take.

6. It is important to recognize that housing, educational, recreational and health care facilities can indirectly creat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f they are located too close to industrial areas, major roads and other sources of pollution. Also, relatively minor projects will often require EIA if they are proposed to be located near especially sensitive receivers (such as sites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Therefore, notification of proposals of these types at the planning stage, and especially during site selection,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7. Where planning of a project has stopped or its development has been delayed, and more than one year has elapsed from submission of the project profile without commencement of an EIA study which has been required by DEP, the proponent shall notify DEP again when the project is re-activated and submit a revised project profile if there has been any substantial change to the proposal which would affect the scope and content of the EIA study.

8. Similarly, if a project for which an EIA study was not required by DEP undergoes a significant change of direction during project planning, and that change has potentially adverse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the proponent shall notify DEP and provide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a supplementary environmental review.

#### Procedures for Environmental Review

9. Upon notification of a project by a proponent DEP will conduct an environmental review, which shall be completed and the results advised to the proponent within two months of submission of an adequate project profile. The result of the review will fall into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ategories:

- (a) that the project has a limited potential fo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no EIA study is required (if requir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will be recommended by DEP for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project) ; or
- (b) that the project is likely to cause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impacts or be susceptible to adverse impacts, and that these should be addressed in an EIA study.

10. Wher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a project involves several stages leading to detailed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plans, DEP may determine that an EIA study of appropriate scope and detail is required at each stage.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11. Where an EIA study is required by DEP, he will advise the proponent on the scope, form and content of the study required. This advice will take the form of an EIA study brief, prepared within two months of notification. An EIA study is normally undertaken in two stages:

- (a) an initial assessment to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identify key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problems to be subjected to detailed assessment, and to identify any early implications for project development and design; and
- (b) an evaluation stage to study key issues in greater detail, quantify potential problems, identify necessary mitigation measures, and prepar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al phases of the project. Included in the Study shall be conside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benefits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12. DEP shall establish an EIA study management group with appropriate terms of reference to guide the work of the study, to provide comments and advice on its methodology,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and to act as a forum for discussion of environmental issue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ject. The group shall be convened by DEP and the membership shall include representatives of all Government branches, departments, agencies and consultants with a genuine interest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of the project. DEP shall asses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work of the study, the accuracy of its findings, the adequacy of its recommendations for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acceptability of residual environmental impacts. Where the study management group is constituted under a project steering group convened by the proponent department or the relevant policy branch, DEP's representative shall advise the steering group of his overall assessment of the project and the outcome of the EIA study. DEP's representative shall also bring all significant views of the study management group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steering group. SPEL will also be advised if there is any substantive disagreement within the study management group about the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a study.

13. If DEP believes that the mitigation measures identified in the study will enable an acceptabl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to be achieved and maintain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at an adequat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programme has been prepared in the study, he shall endorse the EIA study and accept the study report.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is a structured approach to (i)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a project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mitigation measures during its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ii) verify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predicted in the EIA study, (iii) determining project compli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iv) taking remedial action if unexpected problems or unacceptable impacts arise.

14. Mitigation measures and monitoring and audit requirements will be specified as an output of the EIA study, usually in an environmental schedule. The schedule will explain how it is expected that these requirements will be implemented (e.g. through statutory pollution controls and planning controls, conditions in leases and other agreements, works contract clauses, design documents,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ng manuals, etc.). It is essential that project planning should, as far as possible,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ese requirements to be prepared and incorporated into the relevant documentation.

15. Proponents should note that EIA studies often extend beyond the control of pollution and management of wastes to considerations of visual impact, ecology, conservation and enhancement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fung shui, and sites of scientific, cultural and archaeological interest. This is by arrangement with those departments with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規劃環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ENVIRONMENT &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Ref : PELB(E)55/10/13A(98)  
WB(PM)590

Group : 2, 5, 6

16 October 1998

Works Bureau Technical Circular No. 18/98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ureau Technical Circular No. 10/98

---

PROCEDUR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PROPOSALS

---

designated projects cannot be reached between DEP and a proponent department, DEP shall refer the case to SPEL for resolution. DEP will provide full details of the case but the proponent department may present its case to SPEL if it so wishes. SPEL would then seek to resolve the disagreem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oponent department, DEP and the relevant Policy Secretaries and other relevant departments.

### **Upgrading of Non-designated Projects to Category A**

56. When a submission of a non-designated project is made to the PWSC for upgrading to Category A or to other major decision making bodies, proponent departments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of a project and the agreed mitigation measures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generated under this circular, state the funding arrangement for the mitigation measures, and include a commitment to implement those measures. The Financial Circular on the clearance of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sections of the PWSC papers shall apply.

57. Proponent departm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tigation measures identified in the PER or other environmental studies, as well as taking remedial measures against any unacceptable environmental impact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a project.

### **MITIGATION OF RESIDUAL TRAFFIC NOISE IMPACTS FROM NEW ROADS ON PLANNED USES**

58. This section sets out the requirements for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incorporate the off-site mitigation measures agreed during the EIA process into the land use plan and/or the land sale mechanisms to address the residual traffic noise impact of a new road, after the road proponents implement all practicable traffic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on roads as identified in an EIA study.

59. Proponents of road projects are required to assess, among other things, noise impacts on both the existing and planned noise sensitive uses, identify suitable alignments, consider options to prevent and mitigate traffic noise impacts, and propose the best practicable package of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to protect both existing and planned sensitive uses. As a general principle, equitable redress in the

form of direct mitigation measures will be provided wherever practicable to protect existing and planned sensitive uses which would otherwise be exposed to traffic noise exceeding the planning guidelines. Indirect mitigation measures such as acoustic insu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will be provided to existing sensitive receivers to protect them from residual noise impacts after adoption of direct mitigation measures on the roads and subject to ExCo's approval on the merits of the case. If additional measures include setback and/or building disposition, even after the adoption of all practicable mitigation measures at source, the EIA process would evaluate and confirm their practicality. The agree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on future adjacent sensitive uses and any development constraints identified during the EIA proces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assessing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sensitive uses and be made known to potential developers.

60. The following step-by-step procedures shall apply:

- (a) the proponent of a new road is required to implement all practicable direct mitigation measures at source to abate the traffic noise impacts;
- (b) if,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ll practicable measures at source, the residual noise impacts are envisaged to exceed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he proponent of the new road should define the environmental constraints and the mitigation measures at planned sensitive receivers, and assess the practicality and feasibility for implementation by developers;
- (c) as future developers have to implement mitigation measures at receivers,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Lands Department will agree with the road proponents, during the EIA process, to the site constraints and/or the findings about the feasibility and the practicability for developers to implement the measures at planned sensitive uses. This agreement, which will be recorded during the EIA proces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when the layout designs might affect development parameters of the affected sites. During the EIA study, the road proponents should ensure, to their best endeavour, that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a site would not be affected;
- (d) once agreed, Planning Department will incorporate the constraints into the land uses plans and, where applicable, submit the necessary

amendment plan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for approval. Lands Department will also incorporate the constraints and mitigation measures agreed during the EIA process into the realistic calcul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 (e) Lands Department shall make known of the agreed constraints and measures to the developers before the sale or grant of lands. Lands Department should incorporate appropriate clauses in the lease or grant conditions such that the agreed measures will be implemented by the developers.

61. If there is a conflict about the measures at planned sensitive uses that cannot be resolved, the conflict shall be referred by DEP to SPEL for him to resolve the matter with other Policy Secretaries.

#### **PROCEDURES FOR ENVIRONMENTAL APPRAISAL OF PROPOSALS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62. Article 119 of the Basic Law state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formulate appropriate policies to promote and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trades, such as manufacturing, commerce, tourism, real estate, transport, public utilities... , and pay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63. The Executive Council (ExCo) Procedures Manual (1997 edition) requires the incorpor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section in all ExCo memoranda where there are likely to be environmental issue or impact, including benefits, involved. The procedures set out below aim to assist policy bureaux in identify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and paying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when formulating policies, so that requirements in the Basic Law and ExCo Procedures Manual can be met.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CB(3)/PAC/R41  
本局編號 Our Reference TDD(CR) 8/4/3 Pt.9  
電 話 Telephone 2231 4567  
傳 真 Fax 2805 7006  
電 邮 E-mail  
日 期 Date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41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收悉，現提供更多資料如下：

#### (a) 花費公帑設置隔音屏障並缺乏磋商機制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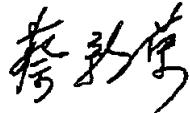
在 T7 號主幹路沿線設置隔音屏障，並非用以代替由發展商在其地段範圍內設置的隔音屏障。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道路工程項目倡議者須保護所有噪音敏感受體，以符合技術備忘錄內噪音標準。發展商所提議在其地段內建造的隔音屏障，只能保護 72% 的住宅單位。不管發展商會不會建造該隔音屏障，T7 號主幹路工程仍需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供直接噪音紓減影響措施，盡可能為居民提供 100% 全面保護。除此之外，在考慮景觀影響及噪音消減成效的因素後，T7 號主幹路之環境影響評估亦建議在該地段外的路邊上，設置連續的隔音屏障。所以在 T7 號主幹路計劃中需要建造半封閉式隔音罩，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

對於地價方面的影響，環保署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告知地政總署有關環評研究管理小組的決定。我們知悉地政總署署長已在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中作出解釋。

- (b) 如政府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沒有機制與發展商磋商，而須另行制訂使政府可與發展商進行磋商的機制詳情

在審計署的報告第 4.18(c)段中，審計署署長建議“當局應發出指引，確保在批地文件中加入有關條款，授權政府要求承批人按照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承擔政府為其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費用”。

在審計署的報告第 4.20 段中，地政總署署長回覆指引配合第 4.18(c)段建議的規定，草擬批地條件。我們知悉地政總署在今年十二月八日已發出技術指引第 734 號—准許政府代替承批人／購買人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條款。當有相類似事件再發生時，政府將可依據技術指引，進行磋商。

拓展署署長蔡新榮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CB(3)/PAC/R41  
本局編號 Our Reference TDD(CR) 8/4/3 Pt. 9  
電 話 Telephone 2231 4567  
傳 真 Fax 2805 7006  
電 邮 E-mail  
日 期 Date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41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本年一月十四日就審計署署長第 41 號報告的來信收悉。現就來信第 1(a) 及 1(b) 的兩條問題回覆如下：

(a) 政府會否因不豎設有關隔音屏障而違例？如果會，請問是哪些法例？

會，因豎設有關隔音屏障是 T7 號道路工程環境許可證內的條款，政府將因不豎設有關隔音屏障而違例。該些法例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及相關的技術備忘錄。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實施前實行的環境影響評估行政制度的規定，道路工程的倡議者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保障所有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免受過量交通噪音的影響（即 100% 遵守住宅樓宇 70 分貝的噪音標準）。發展商建議在其地段內豎設的隔音屏障只可保障 72% 的居住單位免受噪音影響。因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噪音源頭地方提供直接紓減噪音影響的措施保障居民就至為必要。

如果在 T7 號道路這個路段沿途豎設有關隔音屏障是切實可行的，但我們沒有提出有關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就不會核准這項道路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如果沒有有效的環境許可證，這項道路工程就不可繼續進行。豎設這些隔音屏障是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簽發的工程環境許可證中的部份條款。因此，拓展署豎設這些隔音屏障是法定要求。如不豎設這些隔音屏障就會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b) 如果政府曾與發展商磋商但發展商拒絕支付由政府豎設隔音屏障的費用，政府是否會為了達貫而仍然豎設隔音屏障？如果是，仍然豎設隔音屏障的理據（包括任何法定或公眾利益理據）何在？如果不是，理由又是甚麼？

如果政府曾與發展商磋商但發展商拒絕支付豎設隔音屏障的費用，我們仍有需要在 T7 號道路豎設這些隔音屏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紓減交通噪音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要求。如果我們不這樣做，我們就會違反環境許可證的條款，並因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拓展署署長蔡新榮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19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4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來信收悉。貴委員會要求本人因應拓展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中就某些事項提出的原因給予意見。該等事項如下：

- (a) 以公帑沿 T7 號主幹道路為馬鞍山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特別是政府可否選擇不裝設隔音屏障，因而無需以公帑支付有關費用；及
- (b) 沒有與發展商磋商，讓其分擔政府為裝設隔音屏障而支付的費用。

**以公帑裝設隔音屏障**

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技術備忘錄，道路工程倡議者在可行的情況下，須盡量提供直接紓減噪音措施，例如隔音屏障（審計報告第 1.7 段）。發展商建議的隔音屏障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環

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納，由於有關隔音屏障只能保護 72%的住宅單位（審計報告第 4.5 段），拓展署作為 T7 號主幹道路的道路工程倡議者，必須以公帑裝設隔音屏障，俾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審計報告第 4.16 段）。儘管政府別無選擇，必須裝設隔音屏障並以公帑支付有關費用，但應注意的是，批地條件規定發展商須自資執行獲批准的紓減噪音措施（審計報告第 4.3 段），而發展商的顧問所建議的隔音屏障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環保署接納。因此，在一九九八年四月發展商建議無須裝設獲批准的隔音屏障時，有關當局理應與發展商磋商，使其同意分擔政府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以換取獲免除履行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無須執行有關的紓減噪音措施（審計報告第 4.7 段）。

## 沒有與發展商磋商

3. 拓展署提及地政總署署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件第 6 段，該段指出，“經環保署證明承批人的紓解措施（不涉及豎設隔音屏障）符合要求，而這些措施亦已經妥為落實以後，承批人即可視為已履行批地所規定的責任……由於承批人沒有合約責任，我們不能實際期望對方會為表善意而同意負擔這份費用。”地政總署署長的意見凸顯出，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環保署核證經修訂的紓減措施前（審計報告第 4.7 段），與發展商進行磋商是相當重要的。然而，根據拓展署及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並無書面記錄顯示兩署曾在二零零三年前討論對地價方面的影響，更遑論採取任何行動，與發展商進行磋商。

審計署署長

（王球安



代行）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拓展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19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的來信收悉。現把貴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臚列如下。

(a) **關於政府別無選擇，必須沿 T7 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這點，這是否意味着，不論根據批地條件發展商是否有責任裝設隔音屏障，政府都必須動用公帑裝設這項設施，並為此支付約 4,000 萬元。**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實施。本署提出“政府別無選擇，必須沿 T7 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的看法，是指條例實施後的情況。根據條例，政府必須動用公帑裝設隔音屏障，因為條例規定直接紓減噪音措施（例如隔音屏障）必須達致的防止噪音水平，較發展商建議在用地範圍內裝設隔音屏障可達致的防止噪音水平（72%）為高。

(b) (i) 審計署指出“儘管批地條件訂明發展商須負責提供紓減噪音措施，政府仍可能需要動用公帑，為馬鞍山T7號主幹道路工程計劃裝設隔音屏障。”，這項意見有何依據。

3. 審計報告第4.15段所載的審計署意見，是指一九九五年，在草擬馬鞍山用地批地條件時的**情況**。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正進行公眾諮詢。因此，儘管批地條件訂明發展商須負責提供紓減噪音措施，政府仍有可能需要動用公帑，為馬鞍山T7號主幹道路工程計劃裝設隔音屏障。正因如此，本署於是建議當局發出指引，確保在批地文件中加入有關條款，授權政府要求承批人承擔政府為其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費用。

(b) (ii) 政府是否理應有機會向發展商收回有關款項。

4. 正如本人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的信中第2段指出，在一九九八年四月發展商建議無須裝設獲批准的隔音屏障時，有關當局理應與發展商磋商，使其同意分擔政府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以換取獲免除履行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無須執行有關的紓減噪音措施。**如當時採取這方面的行動，政府理應有機會向發展商收回有關費用**。不過，正如地政總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件第6段指出，經環境保護署（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證明承批人的紓解措施（不涉及豎設隔音屏障）符合要求，而這些措施亦已經妥為落實以後，承批人即可視為已履行批地所規定的責任。**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後**，由於承批人已沒有合約責任，期望對方會為表善意而同意負擔這份費用是不切實際的。

(b) (iii) 審計報告對動用公帑進行隔音屏障工程，以及沒有採取行動收回費用表示關注，所持的理據為何。

5. 正如審計報告第4.14段所述，由於當局在賣地前已告知發展商有關的批地條件，因此有理由相信，發展商向政府出價時，已把須承擔的紓減噪音措施費用計算在內。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而言，應有足夠的措施確保政府支付的款項或就此事放棄的收入完全是值得的，也就是說，政府其後將無須以公帑興建隔音屏障，又或如須興建的話，

則可向發展商收回有關費用。然而，現時的情況卻是政府既需以公帑興建隔音屏障，亦沒有及時採取行動，向發展商收回有關費用。

審計署署長

( 王球安 代行 )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拓展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十樓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0/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傳真號碼：2537 1204]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衛工量值式  
審計工作報告(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就你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我們現把你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查詢的資料載述如下：

- (a)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實施前有關提供紓減噪音措施的政策及指引的詳情，包括當局可要求發展商自資提供紓減噪音措施的規定。

早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一九九八年生效之前，當局已制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發展計劃在規劃階段須考慮的環境事宜，提供指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不同種類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訂定交通噪音標準，並提供指引，說明在噪音排放源與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之間分隔距離不足的情況下，可為兩者採取的紓減噪音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在噪音排放源安裝隔音屏障、自我保護的

建築物設計，以及綜合建築物及噪音源設計。

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生效並引進法定的環評制度之前，根據當時以行政方式實施的環評制度，任何公共發展計劃如有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或把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放置於噪音源的附近(例如道路工程及在主要道路附近進行的建屋計劃)，則其工程倡議者須知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在環保署提出要求時，就工程進行環評研究。在進行環評研究後，工程倡議者須執行研究所建議的紓減噪音措施，以確保該公共發展計劃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影響，限制於可接受的水平。

至於私營機構的住宅發展計劃，環保署會向地區地政會議提供意見，以便考慮及決定是否加入契約條件，規定土地承購人或承批人須提出和執行紓減噪音措施，以紓緩環保署所確認的環境問題，包括道路交通噪音影響。如果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用地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或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則城規會可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類似的規定，作為批准條件。如果契約(或其他條件)已訂明發展商須執行緩解措施，以解決有關地段的環境問題，環保署便會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紓減噪音影響措施獲納入有關的住宅發展計劃內。該些措施須由發展商自資執行，並可能成為當局發給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的依據。

(b)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政府作為公用道路工程的倡議者，必須就這些工程提供紓減噪音措施，但如此一來，該條例會否免除在沿路進行發展項目的私人發展商承擔提供紓減噪音措施的責任？

大約在一九九六年，當立法會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時，私營機構發展商和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強烈要求當局把紓減道路交通噪音的責任，置於道路工程倡議者而非發展商一方。現行的法定環評制度規定，道路工程倡議者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出和執行紓減道路交通噪音的措施，以保護現有及擬建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在道路工程倡議者採取一切可行的直接紓減道路噪音措施後，如果仍有需要為擬建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採取額外的紓減噪音措施，以消除剩餘的噪音影響，環評程序便會評估和確定該等額外措施的可行性。有關擬建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議定環境規定，以及任何經環評程序確認的發展限制，均會在評估有關用地的發展潛力時獲得考慮，並會納入有關的土地契約或批地條件內，讓準發展商知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周達明 代行)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區偉光先生) 2575337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y Fax : 2810 1691

By email : cwywong@legco.gov.hk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CB(3)/PAC/R41

本署編號 Our Reference TDD(CR) 8/4/3

電 话 Telephone 2231 4567

傳 真 Fax 2805 7006

電 邮 E-mail

日 期 Date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41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閣下曾於本年二月四日來信（檔號：CB(3)/PAC/R41）提出以下問題：

“為甚麼拓展署在尚未知曉發展商是否願意支付上述隔音屏障工程（批地私人發展項目）的開支前，已經展開有關工程？此舉容許發展商無需豎設隔音屏障，但在批地條款中他必須這樣做。同時由於免除了發展商的責任，引至政府失去令發展商會同意支付有關開支的議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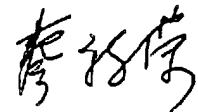
現回覆如下：

無論發展商是否願意支付上述隔音屏障之費用，拓展署必須根據環境許可證規定建造有關隔音屏障。因此，即使該等磋商已經展開，拓展署並無需要等待有關結果，才進行隔音屏障工程。地政總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給帳目委員會的信中已經解釋了在批地條件中並沒有條文規定該地段承批人須要支付在其地界以外建造任何工程的費用。在缺乏對承批人如此規定之情況下，政府實際上不能期望發展商會作出善意回應，同意承擔有關費用。在這情況下，即使政府已向承批人提出這要求，拓展署進行隔音屏障工程亦不會對政府的議價能力構成影響。

然而，審計署署長曾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去信（檔號：UB/PAC/ENG/41-2）給你。他在信中第3段強調，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環境保護署核證發展商經修訂的紓減措施前，與發展商進行磋商是相當重要的。實際上，在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管理小組同意發展商無需豎設隔音屏障的建議至環境保護署核證時，這段期間政府即使擁有議價能力與發展商磋商有關承擔費用，時間亦只有四個月。因此，當T7號道路建造工程合約（包括隔音屏障）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展開時，延遲有關工程並不會改變政府與發展商磋商的形勢，因為即使政府曾有議價能力，其時亦早已失去。

此外，既然拓展署建造中之隔音屏障將會對百份之百的住戶提供環境許可證所要求之保護，而發展商原本在地界內擬建祇保障百份之七十二住戶之隔音屏障會變得無效，因此承批人沒有被要求建造隔音屏障是恰當的做法。

拓展署署長蔡新榮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YOUR REF. 來函備號： CB(3)/PAC/R41  
OUR REF. 本署編號： BD(CR)FIN/12  
FAX 碼文傳真： 2840 0451  
TEL. 電話： 2626 1200  
[www.info.gov.hk/bd](http://www.info.gov.hk/bd)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Fax No. : 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 41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六章：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違建物）  
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貴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來信要求本署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公開聆訊提供額外的資料。現就來函的要求按相同的順序提供下列資料：

- (a) 自本署採取二零零一年所訂策略後的數年間，每年進行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所針對的樓宇數目分別是二零零一年的 1 571 幢、二零零二年的 1 759 幢及二零零三年的 1 000 幢。就進行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所訂的目標：即二零零一年的 900 幢樓宇、二零零二年及以後每年的 1 000 幢樓宇，本署均全部達到。

- (b) 至於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所記錄的投訴個案沒有“初步行動日期”的問題，本署會調配額外的資源，以期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或之前將全部有關資料輸入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並且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或之前完成所有尚未進行的“初步行動”。
- (c) 就二零零三年的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所簽訂的新一批外判合約所載主要階段工作的經修訂目標完成日期，與就二零零一年的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所簽訂的外判合約所載主要階段工作的原先目標完成日期比較如下：

主要階段	註 1	註 2
	二零零一年的清拆 違建物特別行動	二零零三年的清拆 違建物特別行動
完成檢視報告	第 15 星期	介乎第 7 至第 17 星期
根據《建築物條例》 發出命令	第 19 星期	介乎第 14 至第 29 星期
完成視察報告，以 確定有關人士是否 已遵從有關命令	第 41 星期	介乎第 34 至第 80 星期
完成最後報告	第 67 星期	介乎第 62 至第 106 星期

註 1：根據屋宇署就二零零一年的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而制定的行動計劃。

註 2：根據與顧問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制定的計劃。  
目標完成日期會根據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例如根據不同的目標樓宇所涉及的違建物性質及估計數目)而有所不同。

在二零零三年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而簽訂的新一批外判合約中，已訂明要求顧問公司聘用具備經驗的員工。就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而簽訂的外判合約而言，每幢樓宇的平均合約價格分別是 17,438 元及 17,578 元。由於有許多可能影響合約價格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情況、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每幢目標樓宇中被確認及將被拆除的違建物數目)，因此很難可以確定，要求聘用具備經驗的員工這項新規定是否導致合約價格提高的原因。

(d) 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達貴委員會的成員。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Attn : Mr Parrish Ng : 2899 2916)  
審計署署長 (Attn : Mrs Josephine WF Ng : 2824 208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延遲處理五宗個案的理由

### 1. 一般資料

就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1 部分所述的個案一至五，下述段落詳述延遲處理的理由，延遲個案之負責人員的職級，以及有關負責人員之上司的職級。

綜觀而言，這些延遲個案可能是由許多共通因素，再加上個別個案本身的獨特環境和特別原因所造成。這些共通因素包括：

- a) 過去幾年，屋宇署要處理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同時亦把工作表現目標大幅提高，例如處理的投訴個案由一九九三年的 8 300 宗增至二零零二年的 15 600 宗。而每年的「拆除違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工作表現目標則由二零零一年的 15 000 個提高雙倍

至二零零二年起的 30 000 個。

b) 在處理這五宗個案的期間內，屋宇署推行了多個大型行動，以及發生了多個重要事件，可能阻礙了個別個案的進展，這些包括：

(i) 屋宇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進行了大型的內部架構重組。是次重組，使我們在處理現存樓宇的問題時，能夠改善我們的整體工作效率。但是在重組初期，無可避免地對我們的工作造成短暫的影響。

(ii) 屋宇署展開了多項大規模行動，包括：

- 一九九九年九月 - 一九九九年大規模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涉及目標樓宇 307 幢；
- 二零零零年九月 - 二零零零年大規模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涉及目標樓宇 404 幢；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 二零零零年屋宇維修統

- 籌計劃，涉及目標樓宇 150 條；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二零零一年大規模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第一批)，涉及目標樓宇 1 571 條；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二零零一年大規模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第二批)，涉及目標樓宇 1 759 條；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二零零一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涉及目標樓宇 200 條；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二零零二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涉及目標樓宇 200 條；
- 二零零三年七月 - 二零零三年大規模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涉及目標樓宇 1 000 條；
- 二零零三年四月 - 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

綜合症而檢驗了約 18 000 幢樓宇的外牆排水渠；及

- 二零零三年六月 - 進行地區衛生黑點優先清潔行動，涉及後巷 85 條。

屋宇署在推行這些行動時，要在各個重要階段，例如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勘測檢驗、發出法定命令和核查業主履行命令的狀況等，投放大量的資源，。

- c) 為實施二零零一年策略，屋宇署取得額外資源，部分資源用作招聘合約或臨時職員。結果，屋宇署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共招聘了超過 540 名新入職人員，而這批新人員初時需要時間去熟習有關的工作程序，以執行打擊違建物的工作。
- d)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實行之前，我們並沒有一個綜合的程序監察系統，幫助有關的監督人員監察個別個案的跟進行動。

## 2. 個案 1 – 九龍深水埗一幢樓宇的違例建築物

- a) 審計署報告第 11.4 段提及的審計署的意見是：“雖然屋宇署早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經收到地政總署轉介的個案，但直到 **609** 日後…屋宇署人員才進行實地觀察。”

### 延誤原因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組別會議上，總主任指示所有組內的負責人員要將清理涉及構成迫切危險的違例建築物的積壓命令，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首席測量主任）在高級屋宇測量師的監督下，須處理另一個複雜的積壓個案。此個案性質複雜，因而令到負責人員須採取破門入屋的方法及封閉相關單位，才可把有關的違例建築物拆除。除了清理積壓命令外，該名負責人員在同一時期平均每月亦接獲 50 宗有關違例建築物的投訴，並且就投訴個案平均進行了約

20 次視察。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屋宇署進行內部架構重組後，該名負責人員的職務有所變更，而且該名負責人員必須為兩項大規模行動（即二零零零年九月所推行的二零零零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所推行的二零零零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開展工作作好準備。根據二零零零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該名負責人員主要集中視察 10 幢目標樓宇，並且發出了 158 份法定命令。

b) 第 11.5 段提及的審計署的意見是：“由實地視察當日起計，完成視察報告所需時間，在…為 79 日....”

#### 延誤原因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個案的負責人員須同時負責有關列入二零零零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內一幢目標樓宇的工作，並且發出總數合共 39 份清拆令。在同一期間內，他還需要執行了 116 次由投訴所

引起的樓宇巡察，另外還執行了 126 次巡察以確定清拆命令是否已被履行。

- c) 第 11.6 段提及的審計署的意見是：“行動小組在完成視察報告後 **140** 日，才採取下一個步驟，…其後…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即進行是項審查當日)的 **646** 日內，屋宇署並沒有採取任何實質行動。”

### 延遲原因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開始，個案的負責人員已先後參與多項大型行動。這些行動包括：

- i)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開始，監督一份二零零一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外判合約，這份合約包括 54 幢目標樓宇；
- ii)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 – 處理列入二零零一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 2 幢目標樓宇；
- iii)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 – 處理列入二零零二

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 2 幢目標樓宇；

- iv)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檢查 202 幢樓宇外牆的排水管；
- v)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 – 參與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第一階段清潔環境衛生黑點的工作；
- vi)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 – 監督一份二零零三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外判合約，這份合約包括十二幢目標樓宇。

d) 目前情況

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再次前往上址視察。有關的違例建築物仍未拆除。屋宇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發出清拆令。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往上址視察以確定有關命令是否已獲履行，不過他發現有關違例建築物已被拆除。

### 3. 個案 2 – 建於新界大埔一幢樓宇的違建物

- a) 正如第 11.4 段所述，審計署的意見是：“屋宇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接獲一宗轉介的個案。不過，直到 **118** 天後，屋宇署人員才完成實地視察……”

#### 延誤原因

有關個案的負責人員（即一名結構工程師）就一封關於個案轉介的便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第 34 天）進行了一次實地視察。視察時，他的上司（即一名高級結構工程師）指示他前往另一個地點進行緊急視察。

鑑於該樓宇有很多其他類似的違建物，有關負責人員決定一次過處理所有違建物，並計劃於稍後返回有關樓宇進行全面勘察。由於有關負責人員須處理其他較為緊急的投訴個案，因此這宗個案暫時被擱置。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進行首次視察後 84 天），有關負責人員繼續對有關違建物及該樓宇其他類似的違建物進行全面的勘察。

b.) 正如第 11.8 段所述，審計署的意見是：“屋宇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第 24 條發出一張命令。不過，直到 245 天後（即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屋宇署才進行完工視察。”

### 延誤原因

屋宇署進行內部架構重組後，有關個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由另一位負責人員（同樣是一名結構工程師）接手處理，其主管是另一名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第 24 條發出一張命令。雖然有關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依期呈閱有關個案的檔案以便進行視察有關命令的履行狀況，但當時他須處理其他職務，包括：－

- i) 一九九九年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處理 3 幢位於深水埗的目標樓宇；
- ii)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處理有關大埔區內樓宇

的 800 多宗投訴，同時亦須處理多宗積壓的命令；

- iii)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按二零零零年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而對 10 幢目標樓宇進行勘測，其後向這些樓宇發出命令和核查命令的履行狀況；
- iv)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按二零零零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處理 3 幢目標樓宇。

由於有關負責人員於該段期間工作量很繁重，因此直到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才能進行視察有關命令的履行狀況。

c.) 目前情況

屋宇署已經就有關違建物的擁有人不履行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4 條所發出的命令而對其提出檢控行動。傳票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給有關業主。首次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4. 個案三 — 九龍深水埗一幢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

- a) 正如第 11.5 段所述，審計署注意到 “由實地視察當日起計，完成視察報告所需時間為 66 日。”

##### 延誤之原因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負責人員為一位屋宇安全主任。在他離職後，由一位高級測量主任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接替他的職位。他們是由一位屋宇測量師及一位高級屋宇測量師負責督導的。

雖然視察報告只記錄了第一次屋宇署視察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實際上，有關負責人員在撰寫視察報告前，共進行了兩次視察。該名負責人員是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進行第二次視察的。

再者，在執行清拆天台搭建物之行動初期，有關負責人員首先視察若干幢樓宇，之後，才為每幢樓宇撰寫視察

報告。所以，負責人員在視察過後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撰寫報告。

- b) 正如第 11.7 段所述，審計署注意到“封閉令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執行，但檔案記錄顯示其後並無任何行動，直到 73 日後(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有指示發出要求安排進行實地視察。然而，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仍然未見進行實地視察的記錄”

### 延誤之原因

在執行封閉令之後，我們注意到該非法天台搭建物的擁有人仍繼續留宿；而他仍把自己擁有位於五樓的物業租出。他並不符合獲得安置的條件。該業主表示當他的租客搬出後，他便能搬回自己的單位；隨後他願意自行把該非法天台搭建物拆除。由於考慮到業主所面對的困境，所以沒有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該負責人員沒有向他的上級報告個案之進展。

上述負責人員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職後，這個案由另一位同事負責。如是者，他繼續留意事態發展，等待業主行動去解決他的安置問題。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他致電業主跟進事情發展，並得悉業主正面對財政困難。稍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他着令下屬進行一次實地視察；此視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進行。

拆除非法天台搭建物行動之進展是會受到相關業主所面對之社會、財政及安置困難所影響。在採取執法行動前，負責人員一般是因同情該業主之處境而容讓他們有較長時間去解決他們的安置問題。

c) 現況

業主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自行把該非法天台搭建物拆除；而屋宇署亦隨後把第 24 條清拆令註銷。

## 5. 個案四－九龍旺角一幢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

- a) 正如第 11.6 段所述，審計署注意到“行動小組在完成視察報告後 437 日，才採取下一個步驟。”

### 延誤之原因

負責人員為一位屋宇安全主任。他是由一位屋宇測量師及一位高級屋宇測量師負責督導的。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了第一次視察後，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土地註冊處取得有關業主之資料。基於此業主資料，有關負責人員注意到一份與部份天台業權有關之遺囑正待註冊，故此不能確定天台之業權。有關負責人員此時不能繼續進行下一步之工作。

再者，於二零零一年期間，有關負責人員由於需要達到該年度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之指標而忙於其他工作，例如，就需要向大量非法天台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而進行的實地視察、發出第 24 條清拆令及執行封閉令，因此沒

有跟進此個案。在此期間，他共發出了 90 份第 24 條清拆令予 42 幢目標樓宇及清拆了 37 幢目標樓宇上的非法天台搭建物。

b) 正如第 11.7 段所述，審計署注意到 “封閉令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執行。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有關的非法天台搭建物仍然存在。在這段其間，屋宇署只會對該非法天台搭建物進行一次實地視察。”

### 延誤之原因

租客聲稱他需要得到安置，但他並沒有向房屋署尋求協助，並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留在大陸。由於租客把他的私人物品留在該非法天台搭建物內，有關負責人員決定暫時不採取即時行動。他並沒有徵詢上司對此事之意見。

### c) 現況

業主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自行把該非法天台搭建物拆除；而屋宇署亦隨後把第 24 條清拆令註銷。

## 6. 個案五 – 九龍彌敦道一個棄置的招牌

- a) 正如第 11.8 段所述，審計署注意到 “屋宇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直到審計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是項審查時（即在發出通知書後 870 日）屋宇署仍未採取任何實質行動，拆除該棄置招牌。”

### 延誤之原因

有關負責人員為一位結構工程師。他是由一位高級結構工程師負責督導的。

根據內部指引 – 分區勘察招牌與加強清拆棄置招牌參考文件指出:-

“為達致成本效益，同事應妥善計劃清拆行動及發出施工令使同時包含鄰近之若干個，如四至五個，棄置招牌。”

由於有關之棄置招牌沒有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而清拆行動會牽涉到臨時封閉部份之彌敦道，有關負責人員推遲有關之清拆行動，以待與鄰近之其他棄置招牌一併清拆之機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有關負責人員在為二零零一年特別清拆行動選擇目標樓宇而進行之初步勘察時，發現在同一幢樓宇有其它棄置招牌。他決定把這些棄置招牌之詳細勘察包括於由顧問負責進行之二零零一年外判特別清拆行動中。

在執行二零零一年特別清拆行動後，顧問被委派負責有關樓宇的特別清拆行動。該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提交了該幢樓宇之全面勘察報告。所提交之報告並沒有把有關之樓宇的棄置招牌之詳細資料包含在其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屋宇署把有關這些棄置招牌之評語轉達給顧問。稍後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提交了符合規定視察報告，但仍然沒有把有關之棄置招牌的詳細情況包含在其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屋宇署

把有關這些棄置招牌之評語轉達給顧問。其後有關負責人員忙於處理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引發之大量緊急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協助業主及檢查大廈之室外排水管，以及參予第一期清拆環境衛生黑點之行動。故此有關負責人員未有緊貼跟進個案之進展。

b) 現況

在九月，顧問提交了這些棄置招牌的詳細情況。屋宇署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因應各餘下之棄置招牌發出了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屋宇署並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政府承建商發出指令，將那些棄置招牌一次過全部拆除。個案中之招牌已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被拆除。



YOUR REF 來函編號：CB(3)/PAC/R41  
OUR REF 本署檔號：BD(CR)FIN/12  
FAX 圖文傳真：2840 0451  
TEL 電話：2626 1200  
www.info.gov.hk/bd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 41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六章：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違建物)  
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貴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來信收悉。現按來函所列的次序提供下列所需的資料：

(a) (i) 與執行法定命令有關的目標，並非本署的服務承諾，而是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所發表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這些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分為兩類，即目標及指標。就現存樓宇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所訂的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載於附件 I。

本署建議為執行尚未履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規定所發出的命令而定下額外的服務目標，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II。

(ii) 本署打算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透過屋宇署網頁向市民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有關人士履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規定所發出的命令的進展、尚未履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規定所發出的命令的案齡分析，以及本署就執行尚未履行的命令而定下的額外服務目標。

- (b) 本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了積壓個案處理小組，專責執行在一九九六年之前所發出而尚未履行的命令。二零零二年五月，這個專責小組亦承擔執行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前所發出而尚未履行的命令的工作，但有關命令不包括就特別清拆行動等大規模行動而發出的命令，而這些命令現正由其他分區小組跟進。

這個積壓個案處理小組的職責包括甄別個案、進行實地視察、建議及跟進所需的執法行動、與市民會面以解決因執行積壓命令而產生的問題。

隨著有關之積壓命令獲得註銷後，積壓個案處理小組亦會更新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有關這些已經履行的命令的資料。

至於因投訴而產生的個案(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該報告書)第 4.7 段所提到的事項)，現正由本署的分區小組處理。本署亦正在調配額外的資源以加快有關的工作。

- (c) 隨函附上本署就二零零一年特別清拆行動而向負責這項行動的承建商所提供的文件，以供參閱。
- (d) 該報告書內所講及的「監督費」包括了進行執法工作的費用。我們相信在公開聆訊中所提及的事宜是關於把執法工作外判的可行性，藉以減少「監督費」。

《建築物條例》第 2(2)條訂明，「根據本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施加的職責及授予的權力，可由獲屋宇署署長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授權而在附表 4 中指明的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人員執行和行使，該人員並須受建築事務監督的指示所規限。」

私人承建商並不是《建築物條例》內附表 4 所指明的任何部門的公職人員。他不能行使有關法定的權力。如果本署授權予私人承建商進行執法工作，例如發出法定命令及註銷命令，則當局必須修訂法例。這些涉及主體法例的修

訂，需要向立法會呈交一條《建築物條例修訂草案》。但是，這會涉及執行法例之主要政策的改變，所以有需要謹慎地考慮其相關的影響。

(e) 附件 III 所載的組織架構圖說明參與有關工作的屋宇署人員及組織架構中每個階層的職責。

(f) **現行檢控程序**

按照現行程序，如果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規定所發出的命令未獲履行，小組組長會把有關檔案轉交高級專業主任，同時亦會建議向有關業主發出信件，警告有關業主，本署會向他採取檢控行動。

小組組長就某一宗個案考慮提出檢控時，應確定已進行足夠的實地視察和翻查記錄，以肯定有關命令所載的資料正確。如有需要，小組組長應建議發出附加命令及/或取代命令。如小組組長已確定有關命令可強制執行而預期有關業主不會自願履行命令，他應建議是否需要檢控有關的違例者。小組組長應透過高級專業主任向總專業主任提出這項建議，並由總專業主任批註建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1B)(b)條的規定，如根據事實進行評估後，發覺被告人肯定能夠提出合理辯解，本署便無確實的把握能使被告人被定罪。因此，如果個案涉及共有業權，提出檢控時會遇到實際困難。在這些情況下，小組組長應向樓宇業主提供實質的協助和意見，讓他們了解如何能充分合作以符合命令的要求及履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如果任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4(1)條所賦予的權利，對命令提出上訴，建築事務監督一般會受到上訴審裁小組的決定約束。在這些情況下，只有在上訴審裁小組的裁定對建築事務監督有利時，本署才可能會提出檢控。

當總專業主任批註提出檢控的建議後，小組組長會安排把相關資料轉交屋宇署法律組，由該組採取檢控行動。進行審訊期間，有關的視察人員（包括小組組長及其助理）會被傳召作為主要的控方證人。

### 利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監察尚未履行命令的個案

將來，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協助下，屋宇署的管理階層都可監察所有延誤履行的命令。在分區的層面，總專業主任及高級專業主任可從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取出異常情況報告，以作監察。（這些異常情況報告將包括長期未履行命令而本署仍未提出檢控建議的個案名單。）本署會在由總專業主任出任主席的進度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被無理拖延的個案。此外，本署會在進度監察委員會會議上，將難於解決的個案向最高管理階層作進一步報告。進度監察委員會會監察屋宇署執法工作的整體進展，並會指導如何處理難於解決的個案。

- (g) 請參閱本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該報告書第 11 部分所列個案 1 至個案 5 的現況而發出的信件附件。
- (h) 梁展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出任屋宇署署長（包括首尾兩天）。

請將上述資料轉達貴委員會委員。



署理屋宇署署長張孝威

連附件

副本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經辦人：伍靜文先生  
審計署署長 — 經辦人：伍梁慧芬女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有關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規定所發出之命令的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b>(1) 24 小時緊急服務</b> 處理緊急事務的時間	3 小時	98.7%	98%	<b>100%</b>
<b>(2) 現存樓宇</b>				
(a) 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數目	每年 1 000	1 571	1 759	<b>1 000</b>
(b)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所涵蓋的樓宇數目	每年 150	150	200	<b>200</b>
(c) 在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中獲改善的單梯樓宇數目	每年 700	402	632	<b>700</b>
(d) 拆卸/修葺廣告招牌數目	每年 1 200	1 491	1 917	<b>1200</b>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b>(1) 24 小時緊急服務</b> 處理緊急報告數目	852	836	<b>900</b>
<b>(2) 現存樓宇</b>			
(a) 處理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個案的數目	13 817	15 555	<b>13 000</b>
(b) 就違例建築物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13 212	54 010	<b>25 000</b>
(c) 拆除違例構築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	20 647	37 923	<b>30 000</b>

## 擬增加的服務目標

以下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sup>1</sup>止就執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規定所發出而尚未履行的命令擬增加的服務目標：

### 1. 執行於一九九九年或之前發出而尚未履行的積壓命令：

- (i) 執行<sup>2</sup>於一九九零年或之前發出的所有命令；
- (ii) 執行由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發出而尚未履行的所有命令的 **75%**；
- (iii) 執行由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發出而尚未履行的所有命令的 **50%**；及
- (iv) 執行於一九九九年發出而尚未履行的所有命令的 **35%**。

### 2. 執行於二零零零年及此後發出的命令：

- (i) 執行於二零零零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的 **80%**；
- (ii) 執行於二零零一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的 **75%**；
- (iii) 執行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的 **52%**；及
- (iv) 執行於二零零三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的 **40%**。

---

<sup>1</sup>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執行積壓個案的目標尚未有定案，這是由於屋宇署還未得悉在該日後的財政撥款數目。

<sup>2</sup> 「執行」有關命令是指業主自願履行命令、由屋宇署提出檢控行動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由政府承建商清拆違例建築物。

向執行二零零一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樣本

(a) 二零零一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合約簡介；

一份目標樓宇的核准建築圖則及列出在該目標樓宇範圍內尚未被履行的法定命令名單(並不包括在本樣本內)；

(b) 一份列出會被執法行動取締的違例建築物綜合名單；

(c) 一份勘測報告樣本、統計表樣本、把從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翻譯成中文地址的標準格式樣本；

(d) 一份發給業主的勸諭信樣本(雙語)，連同一份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有關處理石棉物料的小冊子；

(e)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26, 26A 及 28 條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 條的規定所發出的命令/通知樣本，連同在合約期間內有效的隨文信件及附件；

(f) 一份包含整套標準信件(中、英文)，包括在合約期間內有效並由屋宇署發出證明業主已履行有關命令的信件；

(g) 一份上訴通知樣本；

(h) 一份《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一般外牆維修的指引》；

(i) 一份樓宇業主須知 - 聘任認可人士及註冊承建商；

(j) 一份《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簡介》；

(k) 一份最新版的《樓宇勘測、評審及修葺手冊》；

(l) 由署長代表按個別情況向顧問公司提供其他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有關樓宇修葺和維修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的資料或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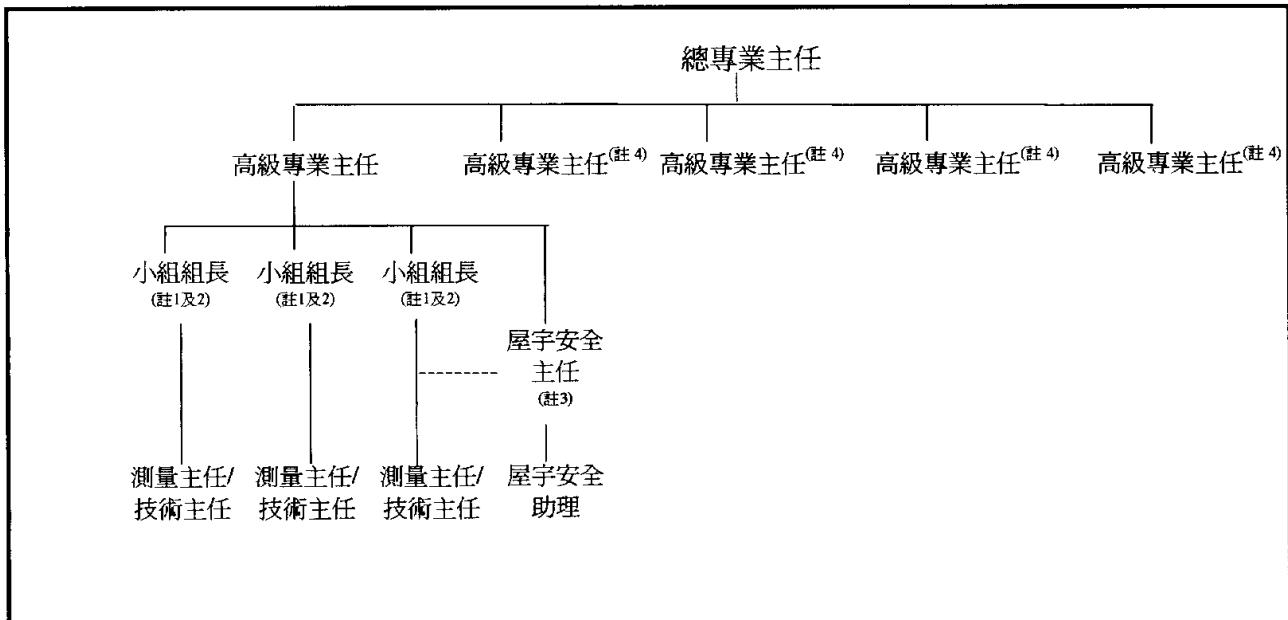
**\*委員會秘書附註：文件樣本並無在此隨附。**

## 有關負責監督外判特別清拆行動的屋宇署人員的組織架構及職務

1. 外判特別清拆行動的管理工作交由屋宇署樓宇部轄下的 6 個分區小組負責。每組負責管理就二零零一年的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所簽訂的 10 或 11 份合約，以及就二零零三年的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所簽訂的 5 份合約。
2. 整體來說，每組的總專業主任執行合約上訂明有關作為署長（屋宇署支援部助理署長）代表所需履行的職務，包括核實繳付予承建商的費用；批註承建商的表現報告；覆檢上訴個案；以及處理難於解決的個案。他下設 5 個高級專業主任的職位，而後者負責執行合約的日常運作。
3. 高級專業主任負責監督工作進度及承建商的表現。他的工作包括批註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告；簽署承建商擬備的命令、通知和信件；簽署其下屬擬備有關查詢及投訴的信件；處理上訴個案、出席與上訴個案有關的聆訊和會議；並會在有需要時親自處理若干投訴及出席一些會議。他下設 2 至 3 名小組組長的職位，而後者可由專業主任、首席技術主任或首席測量主任擔任。
4. 小組組長負責大部分的聯絡工作，例如與業主、其他政府部門及屋宇署其他組別聯絡，以便對目標樓宇採取同步的執法行動。此外，小組組長亦負責查核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告及文件；處理與運作有關的投訴及查詢；處理貸款申請；並就執法行動（包括採取檢控行動或委聘政府承建商代為進行工程）提出建議。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小組組長亦負責簽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發出的命令及有關的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
5. 小組組長下設一名測量主任或技術主任。測量主任/技術主任負責為承建商檢索核准圖則和文件等資料。他負責安排查核業權的工作；處理公眾查詢；整理數據及撰寫現況報告；審查由顧問公司所擬備的報告、命令及信件的事實準確度；統籌承建商的日常工作，並與他們保持聯絡；進行實地審查；以及履行小組組長所指派的其它行政工作。

6. 按照每個組別的組織架構，屋宇安全主任可隸屬於小組組長，或直接隸屬於高級專業主任，以便擔任管理承建商的工作。一般來說，屋宇安全主任的經驗較小組組長的為淺，而其下設有屋宇安全助理，後者的工作性質與測量主任或技術主任相近。
7. 至於分區小組內負責監督外判特別清拆行動的屋宇署人員，其組織架構圖載於本附件的附錄。

分區小組內負責監督外判特別清拆行動的  
屋宇署人員的組織架構



註：

1. 小組組長一職可由專業主任、首席技術主任或首席測量主任擔任。
2. 高級專業主任下設2或3名小組組長。
3. 按照每個組別的組織架構，屋宇安全主任可隸屬於小組組長，或直接隸屬高級專業主任。
4. 由於各高級專業主任所率領的小組架構類似，因此本圖表不會逐一列出每個組織架構，以避免重複。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17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 /4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6 章：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的來信收悉。貴委員會要求本署就進一步把特別清拆行動涉及的督導工作外判的構思是否值得探討這點，給予意見。

**審計署的意見**

本署認為，把督導工作外判一事原則上值得探討。從有關的審計結果、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中提出的意見及其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的回覆可見：

- (a) 屋宇署可通過實行審計報告第 5.16(c)、(d)及(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減低督導成本。屋宇署署長亦承認這點，並正採取行動，實行該等建議（請參閱逐字記錄本第 27 頁第 7 至 10 行，副本隨函夾附）；

- (b) 就行政而言，把督導工作外判將導致屋宇署和特別清拆行動承判商之間出現另一層承判商。屋宇署的合約管理工作在工作量和複雜程度方面都可能有所增加；及
- (c) 目前，特別清拆行動承判商不能行使某些法定職責及權力（例如發出法定命令）。在有關的法例修訂制定前（就如屋宇署署長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的信件所指出），該等法定職責及權力將不可包括在任何外判督導工作所涵蓋的範圍內。

一般而言，公共機構已廣泛利用外判來提高成本效益。然而，把特別清拆行動涉及的督導工作外判是頗為複雜的事宜，在付諸實行前必需進行周詳的可行性研究，並作出政策的修改。

### **建議政府帳目委員會採取的行動**

屋宇署需實行審計署的建議，從而達致減低成本的目標。貴委員會或應促請屋宇署署長：

- (a) 密切監察審計報告第 5.16(c)、(d)及(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的實行情況；
- (b) 盡快評估有關結果，並把結果告知委員會；及
- (c) 如有關評估顯示現時實施的措施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則探討其他方案（包括把督導工作外判）。

審計署署長

（應國榮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逐字紀錄本第 27 頁並無在此隨附。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 /4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7 章：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閣下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來信，查詢在本署人員到訪的十所學校中，四所將空置課室鎖上的學校，是否確實全年都讓空置課室丟空。

為恰當地考慮貴委員會的問題，我們必須指出，根據教統局的記錄，二零零二年九月，全港有 50 所公營中學有課室空置，而當中便包括了這十所學校（第 2.4 段）。本署人員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到訪該十所學校（50 所學校中的十所），發現當中四所學校的空置課室在本署人員到訪時是鎖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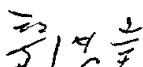
關於該四所學校是否確實全年都讓空置課室丟空的問題，本署所取得的資料如下：

**學校 1** 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這所學校的 42 個課室中，有七個是空置課室。當中四個空置課室通常作教學用途。至於其餘三個空置課室，一個用作存放體育器材，一個在午膳時間用作學生輔導室，一個則作後備用途，並保持空置。

**學校 2** 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這所學校的 23 個課室中，有 12 個是空置課室。當中八個空置課室通常作教學用途。至於其餘四個空置課室，一個用作社工房、一個用作存放樂器和進行課餘活動，另外兩個則用作英語研習室和教育電視室，並在有需要時開放給學生使用；

**學校 3** 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這所學校的 16 個課室中，有五個是空置課室。全部五個空置課室通常都作教學用途。

**學校 4** 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這所學校的 30 個課室中，有十個是空置課室。當中兩個空置課室通常都作教學用途。至於其餘八個空置課室，四個用作教育電視和資訊科技教學室，並在有需要時開放給學生使用，一個用作多種語言室，同樣在有需要時開放給學生使用，三個則作後備用途，並保持空置。

審計署署長  
( 梁滿堂  代行 )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

#### 1. 關於秘書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來信

- (a) 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是教統局的定期工作，目的是使學位得以充分利用。採取這項措施時，我們會考慮教育和行政等因素，盡量避免對學校和學生造成不便。例如，在學年開始時，若得知收生人數不足便隨即把班級合併，會大大擾亂學校編定的時間表和計劃好的活動。較可行的合併班級方法是，在決定學校下一學年的班級結構時，考慮現有的收生情況，批准學校在學生來年升讀的年級開辦較少班數。過去三年，通過這方法合併的班級數目表列如下：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2 班	14 班	49 班*

\* 此乃實際合併班級的數目。審計報告引述的 50 班乃估計數字。

二〇〇一/〇二學年、二〇〇二/〇三學年及二〇〇三/〇四學年的名義金額上的估計節省分別約為 260 萬元、1,860 萬元及 6,400 萬元。

- (b) 審計視察是在二〇〇三年九月獨立進行，我們並不知情。只就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2.5 至 2.16 段所提及的學校 A 至 D 而言，這些學校實際上是把空置課室轉作其他教育用途。部分課室由於存放了貴重器材，為保安起見，課室在無人使用時上了鎖。詳情如下：

學校 A： 該五個空置課室用作多媒體學習中心、自助學習室及宗教室。這些課室在學校達到最終的班級結構時，可獲得充分利用。目前，學生經常使用這些課室，尤其在午膳和小息時間。

學校 B：五個空置課室均經常使用，其中兩個分別用作多媒體學習中心和電腦室，其餘三個則用作輔導/分班教學。

學校 C：五個空置課室用作分班教學。

學校 D：三個空置課室用作輔導/分班教學。另外三個用作學生輔導室、教師資源室和語言實習室/教育電視室，這些課室全年都經常使用。餘下的一個課室，則預留作其他用途。(此外，中五及中七年級的課室在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期間鎖上，因為學生已經離校。)

## 2. 關於秘書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來信

- (a) 審計報告提及的「空置課室」數目，是指學校向本局註冊的課室數目與核准開辦班數兩者在數字上的差異。「空置課室」一詞並沒有一般所理解的課室空置不用的意思。我們雖然沒有就課室的使用情況進行正式調查，但根據日常探訪學校所得以及學校就更改課室指定用途提出的正式通知或申請，我們充分了解學校使用校舍作教學和支援用途的情況。各委員或已知道，與千禧校舍設計準則比較，現時不少學校的校舍都未符合標準。事實上，很多出現「空置課室」的中學都表示難有足夠地方舉辦各類教育活動。為回應審計報告，我們已特別查看報告所指 50 所學校的情況，並確認「空置課室」有善用於學生身上。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課室的使用情況，以善用資源。
- (b) 附錄載有自一九九三/九四學年起，按照審計署有關定義計算的整體「空置課室」率。委員或需留意一點，在過去多年，愈來愈多學校把班級結構由不平衡結構(例如 6-6-6-4-4-2-2)重整為平衡結構(例如：5-5-5-5-2-2)。倘若為了用盡註冊課室而額外開班，令學校重現不平衡的班級結構，這個安排從教育角度來看並不適合。正如上文所解釋，「空置課室」一般有善用於學生身上。此外，留有少量備用課室可發揮小小的緩衝作用，如學位需求出現突然而短暫的變化，這些課室可作額外開班之用。

- (c) 政府自七十年代起一直向按位津貼學校買位，並以《按位津貼規例》管理有關計劃。雖然政府並無任何合約或法律責任，要繼續向按位津貼學校的各級別買位，但按位津貼學校或會預期政府繼續准許他們保持按位津貼地位，為他們安排類似資助學校的班級結構，以及為家長提供學位選擇。雖則若干地區對學位需求下降，區內亦有按位津貼學校仍能悉數收生。從教育觀點來看，政府應獎勵有優秀表現的學校，也不宜向受歡迎的學校撤回資助。但我們會考慮從辦學質素欠佳、收生嚴重不足的按位津貼學校逐步撤回資助。
- (d) 審計報告提到的 34 所新校是引述自二〇〇三年三月時的建校計劃，這些新校皆為滿足新的需求。在這 34 所新校中，14 所已在二〇〇三/〇四學年開辦。本局考慮到最新的學位供求預測後，已在二〇〇三年最後一季把建校計劃更新。面對短缺 423 班的預測，我們計劃在二〇〇四至〇七年間興建 19 所新中學，以履行政府的承諾，即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以及為所有有能力和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資助高中學位。此外，現時的建校計劃也包括七個新的興建中學計劃，規劃為現有學校重配或重建校舍。我們的政策一般要求辦學團體在獲重配校舍後，把舊校舍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包括其他教育用途，例如在經過適當改建或重建後，把校舍重新分配予其他辦學人士使用。
- (e) 為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重配或重建校舍，是本局的長遠目標。至於能安排多少學校參與這項計劃，則須視乎所得經費和土地而定。我們計劃持續推行有關計劃，在最初階段每年把數所學校納入計劃內。雖然現時仍有不少學校的校舍不合標準，但當中很多學校的設施和校舍已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得到合理的改善。

公營中學的「空置課室」率

(自一九九三/九四學年)

學年	「空置課室」率
2003/04	1.4%
2002/03	1.4%
2001/02	1.3%
2000/01	1.3%
1999/00	1.1%
1998/99	0.8%
1997/98	0.7%
1996/97	0.7%
1995/96	0.6%
1994/95	0.5%
1993/94	0.5%

註：「空置課室」的數目指註冊課室數目與開辦班數的差額。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 /4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7 章：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閣下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來信，要求本署就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與課室未盡其用所涉及的事宜是否有關，以及如何有關給予意見。現把本人的意見開列如下。

**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與課室使用情況的關係**

在 2002-03 學年初，在 50 所公營中學中，共有 145 個課室空置。在該等出現空置課室的資助學校中，有四所學校的問題較為嚴重（即學校 A、B、C 及 D），各有五個或以上的空置課室。學校 B、C 及 D 在吸引學生入讀方面有困難。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學校 B 及 C 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在三個核心科目（即中文、英文及數學）均取得正增值評分；至於學校 D 在該三年取得的評分則偏低（第 2.2 至 2.14 段）。

審計署基於這些評分，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應鼓勵該等對教育過程有所增值的學校盡量利用它們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開班。至於那些未能對學生取得進步作出明顯貢獻的學校，審計署則建議教統局局長應要求它們在合理時間內加以改善。教統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採用一整套指標來評估學校的表現。教統局的增值評分只是眾多指標之一”。教統局局長又表示，“為確保公平地評估一所學校，必須考慮多方面的表現數據。事實上，教統局正推行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務求以一套完整均衡的指標和數據，評估學校在各主要方面的表現”(第 2.18(i)及(o)段)。

審計署認為，教統局原則上應採取行動，確保學校使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然而，當一所學校出現空置課室時，究竟應採用增值評分，還是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下多個涵蓋不同方面的指標來評估學校的表現，從而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問題，則由教統局局長決定。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譯本)

UGC/GEN/CON/103/1/4/2002 (7)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1

電 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 第 9 章: 高等教育撥款

你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來信已經收到，關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各院校的聯合回應如下：

#### 檢討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 (a) 各院校同意對現時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的基礎的適切性進行檢討，但尊重此檢討應由教資會負責和諮詢院校意見。鑑於界別內現正進行多項改革，於 2005-2008 的三年期內當情況變得較穩定時才開始進行檢討，方具意義。

#### 提高教學與研究的撥款分配的透明度

- (b) 教資會現正研究和發展一個新的撥款方法，供 2005-2008 的三年期撥款評審工作中使用。在維持院校可自行決定其內部資源分配的前提下，各院校支持於 2005 年初，當完成新的撥款評審工作後，提高有關教學與研究撥款分配的透明度。

### 披露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

- (c) 教資會於 2002 年 3 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改進研究評審工作，以提升大學研究至更卓越的水平。教資會正跟進制定有關改良方法的工作，以供下一個預期於 2006 年完成的評審工作中使用，屆時並將會適當地披露評審工作的結果與評審工作小組的意見。各院校將與教資會一同工作，確定有關披露的內容、方法及時間。

### 間接費用回收率

- (d) 各院校將成立一個由各間院校的財務主管組成的工作小組，對間接費用回收率進行檢討，我們預期該工作小組將會於 2004 年初遞交一份工作計劃，而小組在有需要時會諮詢各院校的核數師。我們預期各院校會基於各自不同的狀況，自資活動和核心活動的相對規模與及在行政安排上對自資活動的支援程度等，制訂其各項自資活動的回收率於一個適當和公平的水平。
- (e) 假若有關當局最終決定不應就學生宿舍收取間接費用，教資會將會修訂『程序便覽』。

基於以往的討論，教資會的想法大致上與各院校以上的見解相同。不過，由於需要回應的時間非常緊迫，我未能就各項提問向教資會作出詳細的諮詢。雖然可能性不大，但倘若教資會對有關的問題持有不同的見解，我會再來信通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

副本送：  
    大學校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校長：吳清輝教授

Prof. Ng Ching-Fai  
BE(Chem), MSc, PhD

檔號： PDO/0312/20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大鑒：

政府帳目委員會聽證會 -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感謝 閣下同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代表本人及各大專院校的校長出席  
貴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的聽證會。本校較早前曾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  
書內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提供意見，而有關內容亦已臚列於該報告書內。

2. 本人無意在此重覆各項意見，祇擬增加一項意見如下：

第 2.12(b)段中提出就院校的預算作深入的檢討，我們認為此建議有違維持院校  
自主的原則及整筆補助金制度中的規定。現時大學已定期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  
會秘書處呈交大學的支出報告，此做法已為檢討每所院校的支出情況提供足夠  
的資料。因此，本校對該建議有所保留。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吳清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副本抄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4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9 章：高等教育撥款**

閣下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致函本署，查詢 30 個因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一年內離去以致需予中止的項目（審計報告第 4.32 段表六）。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共有五個項目因首席研究員的聘用合約屆滿以致需予中止。下文各段載述所涉院校的名稱和這些首席研究員的聘用事宜，包括在提交申請、撥出研究補助金和項目展開時，首席研究員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香港大學（港大）**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個月內離去**

一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個月內離去。該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同年十二月離去。下文為在項目展開前的各階段，他與所屬院校簽訂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首席研究員的合約  
餘下的聘用期  
(月數)**

在提交申請時	13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	5
在項目展開時	3

據港大解釋，基於一些不能預見的情況，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未能接受續約安排，並離開港大前赴歐洲，以恢復擔任一個終身聘用的教授職位。首席研究員亦曾建議出任合作研究員，以繼續有關項目，然而，港大為符合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規例，拒絕了這項建議。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

兩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其中一個項目（項目 A）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離去；另一個項目（項目 B）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離去。下開為在項目展開前的各階段，該兩名首席研究員與所屬院校簽訂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階段	項目 A 的首席 研究員的 合約餘下 的聘用期 (月數)	項目 B 的首席 研究員的 合約餘下 的聘用期 (月數)
在提交申請時	21	22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	13	14
在項目展開時	11	12

關於進行這些項目的理由，港大表示，目前（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約有 45% 出任助理講師至教授職級的全職受薪教研人

員(不包括名譽、客席及臨時受聘人員)是以合約方式受聘。這類合約安排使港大得以對持續轉差的財政預算情況作出有效的應變。由於來年的財政預算水平愈加不明朗，系主任越來越難預先明確地計劃員工的合約事宜。因此，在提交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時（即每年的十月（註）），很多合約的情況尚有未能確定之處。儘管如此，港大不會勸阻教研人員在十月提交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建議書，因為向外尋求資源以支援研究工作正正是員工的職責。**除非**已確定到翌年六月，某些員工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時間不符合要求，因而沒有資格取得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則作別論。不過，當上年擬備的申請公布結果時，院校可能會放棄或接受某筆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港大又表示：

- 由於在撥款方面存在的不明朗情況影響到審慎的財務和學術規劃，港大科研事務部採用一個既定的做法，每年提醒系主任需考慮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人會否獲得續約。然而，當局亦小心強調，取得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對續約與否沒有任何暗示。港大作出這類提醒，純粹為了確保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人的聘用情況符合研資局的規則，從而履行港大的職責及其對研資局的責任；及
- 港大目前共有超過 680 個獲得資助並正在進行的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並非所有個案都是該校所能控制的，這是必須接受的一點。上述中止項目僅佔全部項目一個極少的百分比。

---

註：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計劃每年接受申請一次。經院校通過的申請最遲在十月/十一月提交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研資局的學科小組會於十二月至五月，在本港或海外的專科評審/審閱人員協助下審議所接獲的申請。小組接着會選出建議研資局撥款資助的建議書，研資局則於六月開會決定如何分配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研究項目通常在獲批補助金後六個月內（即最遲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開。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

一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該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離去。下開為在項目展開前的各階段，他與所屬院校簽訂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階段	首席研究員的合約 餘下的聘用期 (月數)
在提交申請時	20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	12
在項目展開時	7

據城大解釋，該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批准。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是項目唯一的研究員。由於沒有合作研究員，按照研資局的規則，當該名首席研究員於項目獲得批准後一年離去，項目需予中止。研資局通常於每年六月底/七月初公布所批准的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為在項目開始前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例如聘請研究人員或購置專門器材，向研資局匯報的項目展開日期通常為批准日期後的三至六個月內。研資局亦認為這是可予接受的。事實上，早在六月批准撥出補助金的日期後，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已經開始，從項目展開日期起計算，未必能準確反映有關情況。

城大又表示：

- 某些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因員工在補助金獲得批准/項目展開後不久便離去，以致需予中止，這個情況與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時間表及城大作出內部人事決定的周期有關。當首席研究員擬備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並最遲於每年十月底提交時，對於那些將在翌年七月屆滿的合約而言，有關續約/確定聘任的事宜尚未有定案。另有一些個案，有關的聘用合約於一月/二月完結，又或需作較長時間的表現評核。因此，整個過程可能遲至五月/六月才

結束，即稍早於公布撥出補助金的結果。在決定是否提交申請時，院校及首席研究員只能考慮有關延續聘用的合理期望和意向；

- 城大在四月向研資局更新項目的情況時，一直積極匯報項目的最新發展及/或就一些員工離去的確認個案，要求撤回有關項目；及
- 員工離去屬人事方面的決定，涉及多項因素。此外，亦難以查明上述期望/意向。就在展開的六個月內需予中止的項目而言，當中大部分都涉及較遲確認這類決定，首席研究員因而退出，並把補助金交回研資局。

##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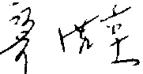
###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

一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該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離去。下開為在項目展開前的各階段，他與所屬院校簽訂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b>階段</b>	<b>首席研究員的合約 餘下的聘用期 (月數)</b>
在提交申請時	14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	6
在項目展開時	6

據科大解釋，在撥出研究補助金和項目展開時，該校正檢討續約事宜。有關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起計 6 個月後，但不足 12 個月離去，而項目的撥款亦已全數退還研資局。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本信代行人（電話號碼：2829 4251）  
或 朱乃璋先生（電話號碼：2829 4253；電郵地址：  
john\_nc\_chu@aud.gov.hk）聯絡。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圖文傳真：2845 1596）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校長辦公室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香港  
科  
技  
大  
學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清水灣

Tel: (852) 2358 6101  
Fax: (852) 2358 0029

貴委員會參考編號.: CB(3)/PAC/R41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第 41 號報告書）**  
**第九章：高等教育撥款**

本人未能參加 200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早前已得到帳目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議員的同意，現特致函正式通知。

此外，本人亦想趁此機會提供本校在報告中表 9 及 5.15 段所提間接費用回收率方面的一些最新情況。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本校已將自資活動最低間接費用回收率由 2002-03 年度的 11% 調高至 2003-04 年度的 18%。

希望此函能為 貴委員會提供有用的資料。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朱經武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副本送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UGC/GEN/CON/103/1/4/2002 (9)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EPHONE: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 第 9 章：高等教育撥款

我在2003年12月31日給你的函件，相信已經收到；現特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大學校長會所作的補充資料如下：

#### 間接費用回收率

大學校長會於一次近期的會議中，同意成立一個由各院校財務主管組成的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活動間接費用回收慣例工作小組，並訂立以下的工作計劃：

2004 年 7 月 - 草擬有關自資學術課程和延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間接費用回收慣例建議

2004 年 10 月 - 草擬有關非教資會資助的研究合約及補助金的間接費用回收慣例建議

2004年12月 - 向大學校長會提交建議並作決定

我很高興院校成立此工作小組，現謹此通知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

副本送：  
大學校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